

# 202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825



# 目 录

业绩总览	001
重要提示	003
释义	004
备查文件目录	004
董事长致辞	005
行长致辞	007

## 01

###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011
二、公司业务概要	012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012
四、荣誉与奖项	014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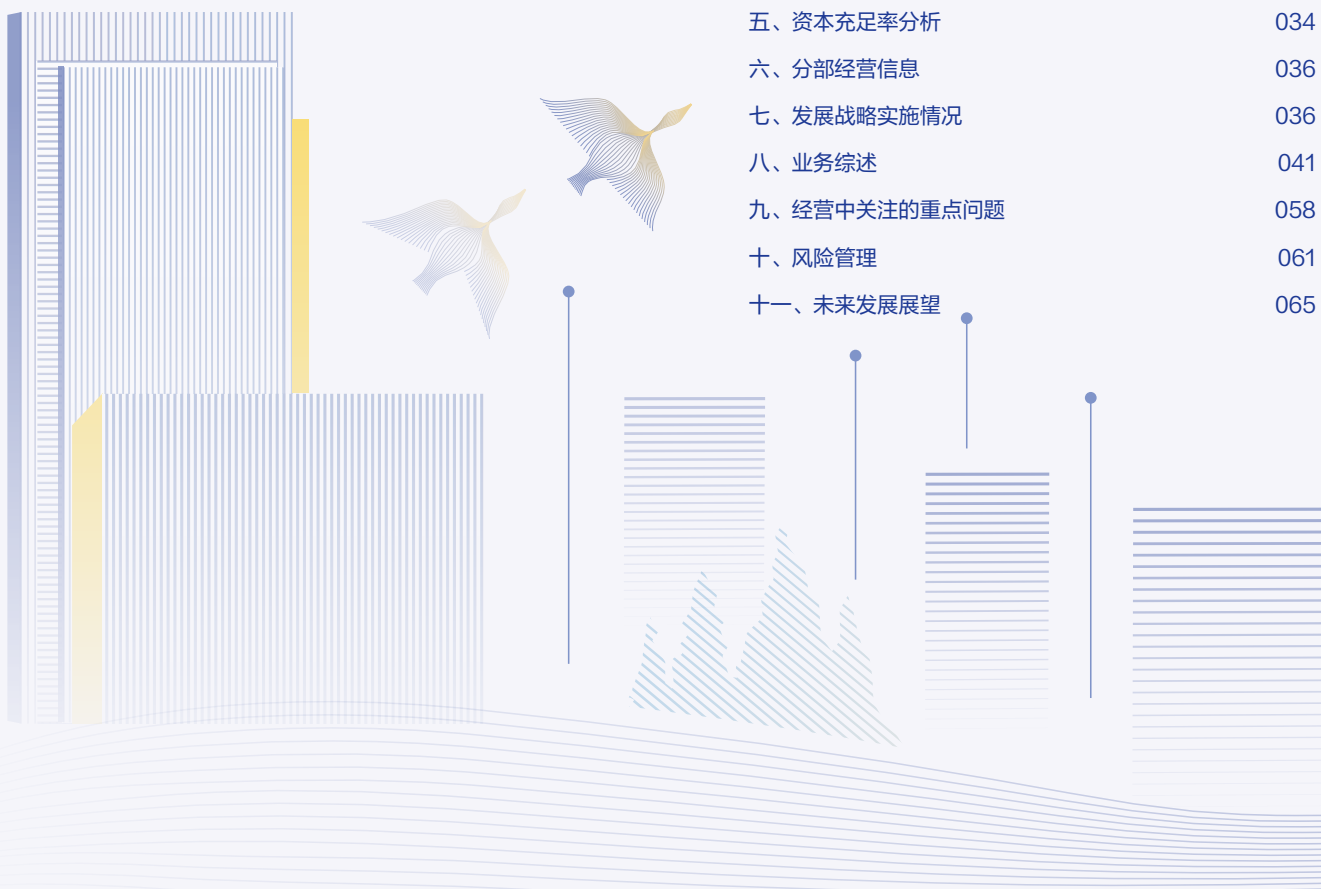
### 会计数据和 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0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01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17
四、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018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018

##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020
二、行业情况	020
三、财务报表分析	021
四、贷款质量分析	030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034
六、分部经营信息	036
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036
八、业务综述	041
九、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058
十、风险管理	061
十一、未来发展展望	065



## 04

###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068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069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069
四、董事会	074
五、高级管理层	078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079
七、公司组织架构图	080
八、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081
九、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082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082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082
十二、内部控制	082
十三、内部审计	083
十四、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083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083
十六、ESG 管理	084

## 06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096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097
三、股东情况	097
四、主要股东情况	099
五、银行业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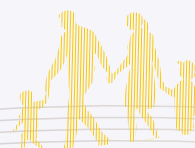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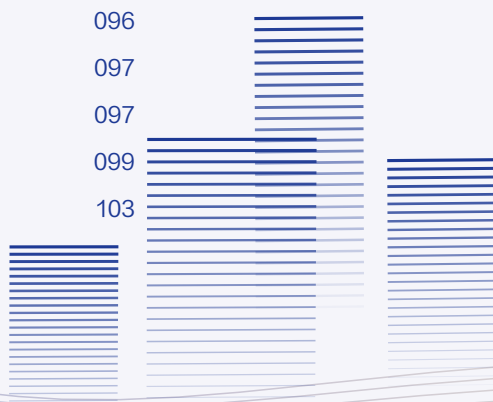
## 05

###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090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090
三、违规担保情况	091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091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091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091
七、关联交易事项	091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092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093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093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093

##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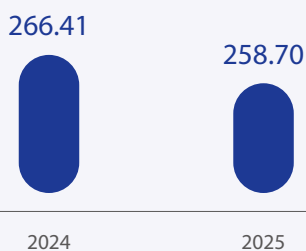
### 财务报告



# 业绩总览

##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归母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9.74%

## 股东回报

现金分红率



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41.95 亿元 (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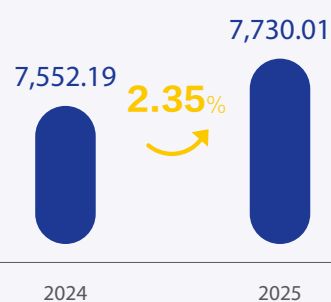
###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 贷款与垫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 负债总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吸收存款本金

单位：人民币亿元



### 不良贷款率



资本充足率

16.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4%

# 重要提示

- >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5名。徐力董事长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汪明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16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 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力、行长汪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南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普通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94元（含税），共计18.71亿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3.24亿元（含税），2025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41.95亿元（含税），占2025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07%。2025年度，本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 本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
- >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 / 本行 / 母公司 /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长江金租	指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央行 /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 临港自贸新片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本年报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公司章程。

# 董事长致辞



瑞蛇辞岁，骏马迎春。2025年，国际形势动荡变革，科技与产业变革奔涌向前；国内经济稳中有进、积蓄势能，总量再上台阶。与此同时，内部有效需求不足、行业调整轮动、金融领域风险与治理并存的复杂性依然存在，机遇与挑战交织并存，时刻考验着我们服务实体、稳健经营的定力。面对变局，我们始终坚持“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使命，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社区民生等领域诠释农商担当。我们紧密围绕“客户中心、普惠金融、数字转型”的核心战略，推动经营模式从规模驱动向质量引领转变，在深耕本土、“做小做散”中锻造核心竞争力。

2025年，我们紧紧围绕“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这一战略愿景，以“客户中心”为纲，以“价值创造”为要，以“风险防控”为基，走出了我们自己的特色之路。我们提出“做小做散”经营策略，将金融服务更深、更广地嵌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系统化、生态化、科技化地构建起差异化护城河，推动全行从“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转型，从“重资产”驱动向“轻资本”驱动转型，致力于实现规模、结构、质量、

效益的有机统一。我们着力构建大财富管理闭环，打通投行端的资产获取、资管端产品设计与零售端客户资产配置，开辟中收增长的“第二曲线”。我们投身于构建共生共荣的金融生态，通过“客群+赛道”的模式，深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生活圈，以龙头企业为枢纽，串联起上下游、内外围的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实现客户价值的链式挖掘和生态化增值。

2025年，我们与社会各界同心协力、风雨同舟。集团资产规模达1.59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8.7亿元，归母净利润123.1亿元，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位居第124位，较上年提升4位；位列2025年《财富》中国500强第311位，较上年提升12位；MSCI ESG评级提升至AA级；2025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位列城区农商银行综合排名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ub>spc</sub>”，展望“稳定”。实现可纳入资本市场主流指数全覆盖。

回顾过去几年，国内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

段,从“增速优先”转向“兼顾公平与安全”,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对金融服务普惠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需求愈发突出。与此同时,低增长、低利率、低息差的“新常态”正在深刻重塑银行业生态,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综合化、场景化演变也在倒逼我们进行更深层次的自我革命。我们如何立足、如何破局、如何胜出?我们的答案是——坚定不移、一往无前地走好建设“服务型银行”的道路,深刻贯彻、始终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做客户最有温度的陪伴银行。

**我们坚持“客户中心”**,重新定义服务型银行。2018年,我们将“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作为战略愿景,对服务型银行的内涵进行了全面的阐释。我们致力于以客户为中心,重新定义并充实服务内涵,改善服务流程,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能力。我们改变以需求跟踪为主的后端式服务,致力于提供源头性金融服务,从客户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出发,绘制出价值驱动的全新客户旅程地图,努力成为客户旅程的重要伴行者。我们不断创新和持续迭代,在客户发展和财富积累的不同阶段提供全面、综合的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以更亲切的关怀、更精准的服务、更多元的赋能,做客户生态圈的重要参与者。

**我们坚持“价值创造”**,持续强化银行功能价值,深度融合数字金融工具,通过流程革新、精准服务、生态融合,推动银行服务从“基础保障”向“智慧可靠”转型。我们丰富服务专属价值,全面构建服务客户生态体系,搭建业内首个聚焦科技企业的开放式赋能生态平台——“鑫动能+”线上赋能平台,融合“金融+非金融”服务供给,为近百家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资引荐、资源对接、政策申报等价值服务,从“产品定制”到“生态赋能”,实现服务与需求的深度契合。我们关心客户的情感价值,将“金融向善”的理念化为行动基因,不断深化与社会各界的非金融纽带,在全市建设超千家“心家园”公益服务站,三年来累计开展超4万场公益服务,覆盖超500万人次,打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样本,打通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与社区客户的情感链接和持久信任,实现从“服务满意”到“命运与共”。

**我们坚持专业引领**,锻造“生态赋能”的核心竞争力,深度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要求,强化科技型企业从成果转化到上市辅导的全周期“陪伴”,深耕供应链金融服务长三角产业集群,完善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服务支持本土企业“走出去”与外贸新业态发展。我们秉持“人民金融”的亲

切关怀,将“心家园”从公益站点升级为社区“金融+民生”综合枢纽,铺设包容共享的普惠金融生态,塑造有口皆碑的“温暖品牌”,将金融服务的温度从“业务场景”延伸至“生活场景”,从“满足需求”升华为“传递情感”。我们筑牢“安全生产”的底线保障,构建前瞻穿透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资本和资产质量,在复杂风浪中沉淀“不爆雷”、稳得住的底气与实力,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展望未来,我们将时刻肩负社会责任、投资者的期待与客户的信任,继续锚定百年基业、恪守金融为民、专注价值创造,坚守“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使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民生的初心,持续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书写“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新篇章,与千行百业、千家万户共创美好未来,在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伟业中贡献农商力量。

# 行长致辞



岁序更迭，华章日新。2025年，全球经济格局深刻调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变革风起云涌。面对新形势、新挑战，上海农商银行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保持战略定力，突出价值创造，注重特色培育，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达成2023—2025年战略任务目标。

2025年，本集团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总资产规模15,877亿元，增幅6.7%；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14万亿元，增幅6.3%；各项贷款余额7,730亿元，增幅2.4%。经营业绩总体稳健，集团实现归母净利润123.1亿元。资产质量彰显韧性，风险抵补能力较强，不良贷款率0.96%，多年保持在1%以内，拨备覆盖率329%。

## 坚守本源，五大金融服务体系纵深推进

本行秉持“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使命，持续深耕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五大领域，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驱动价值创造。

**零售金融，我们以财富管理为引擎深耕养老金融生态。**本行加快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践，由“金融产品提供者”向“银发生态构建者”转型，全力打造金融为老上海模式。推进分层分类差异化适老服务、特色化产品矩阵，持续做优安心稳健养老产品和专享权益，老年客户零售资产管理规模连年保持增长。搭建老年友好服务渠道网络，建成超百家养老金融特色网点和全市首家社保主题银行网点，组建超百人的专业养老服务经理队伍。2025年末，本行养老金代发客户数较上年增加超8万户，位居上海市场前列。

**公司金融，我们以交易银行为抓手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级。**本行积极打造“十鑫十易”交易银行品牌，持续构建交易结算、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跨境金融、电子渠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在内的“5+3”综合金融服务生态。通过落实“百日百镇”专项行动、升级司库级解决方案、创新供应链金融展业模式等举措，不断夯实交易银行服务底座。2025年末，本行公司客户融资总量三年复合增长率9.2%；对公客户交易结算总额同比提升4.5%；成为农信体系中首家获得CIPS直参资格银行。

**普惠金融，我们以“三农”为本色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本行牢记“姓农为农”宗旨，始终坚守服务“三农”定位，积极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力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推出农业产供销全产业链和农业科技、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金融服务方案，落地全市首笔设施农业固定资产贷款，推广整村授信业务，努力打造乡村振兴上海范式。本行恪守“普惠金融”使命，坚持“做小做散”策略，加快普惠产品数字化转型迭代，深化微贷中心建设，下沉服务重心。2025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超660亿元，市区两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授信覆盖率超40%，保持上海“三农”金融服务领先地位。

**科技金融，我们以双轮驱动为特色打造发展新模式。**本行围绕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树立“谋科创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全力打造“行业金融+科创生态”服务新模式。升级“鑫动能”品牌，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从成果转化到上市辅导的全周期陪伴，服务各类科创企业超万家；首创“捐赠+”模式，设立专项概念验证基金，助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上线“鑫动能+”线上综合赋能平台，围绕科技企业成长需求提供全方位非金融服务。2025年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1,200亿元，科技贷款客户超5,700户，服务全市近半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约三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规模近440亿元，排名位居全市前列。

**绿色金融，我们以生态理念为引领擦亮发展底色。**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双碳”目标，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发布“绿鑫同舟”绿色金融品牌，打造综合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创新绿色金融产品，落地本市首笔取水权质押贷款、首笔“气候贷”等业务。2025年末，集团绿色金融服务总额突破千亿元大关；明晟（MSCI）ESG评级跃升至AA级，万得ESG评级在国内银行业排名第一。

#### **强基固本，内部管理质效持续提升**

本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科技赋能，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级，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风险合规管理持续完善。**本行强化风险管理体系性、专业性、前瞻性建设，按照数据驱动、自上而下、关口前移要求抓实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信用风险全景视图，推进授信管理全流程再造，实现风险在“看得清、看得全、看得透”的基础上，向“管得好”提升。持续贯彻“人人讲合规、事事要合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积极推动智能合规建设，智能反洗钱

管理系统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区域最佳企业治理、风险与合规项目”。

**数字化转型持续进阶。**本行明确数字金融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发展路径。推进数据治理与应用，在客户经营和风险管理领域实现落地。加快探索智能化运用，大语言模型等在风险管理领域推行使用。

**集团化协同管理持续深化。**本行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立足长三角城市群，推进普惠租赁、绿色租赁、设备租赁三大战略布局。控股村镇银行稳步推进减量提质、改革化险工作，持续筑牢村居根据地，深耕支农支小，微贷和村居服务更加深入。

**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巩固。**2025年，本行迎来改制成立20周年，我们始终坚持以实干中践行企业文化核心精神，并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我们倡导多做价值判断，少做从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出发的技术判断；鼓励多讲做成什么，不简单说做过什么；明确要把人作为文化的根本、发展的根本，将自身建设成为有灵魂、有思想、有担当、有温度和有底气的“五有”银行。

#### **未来展望，以不懈奋斗续写新华章**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新三年战略规划的起步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本行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十五五”时期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抓实抓好新一轮战略的推进执行，深化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专业经营、特色培育、精细管理、数智赋能，持续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新征程已然开启，新使命催人奋进。我们将始终坚守金融初心，锚定发展愿景，以实干笃行彰显担当，以锐意创新开拓破局，与时代同行、与客户同心、与员工同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创更加美好灿烂的明天！



副行长  
张宏彪



副行长  
顾贤斌



副行长  
沈 栋



副行长  
占玲灵



副行长  
张跃红



董事会秘书  
姚晓岗

# 01

##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011
二、公司业务概要	012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012
四、荣誉与奖项	014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名称缩写	SHRCB
法定代表人	徐力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2005.8.23-2011.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2011.6.20-2017.12.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2017.12.28-至今,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934731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rcb.com
电子信箱	ir@shrcb.com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021-962999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晓岗	柏正惠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电话	021-61899333	021-61899333
传真	021-61899460	021-61899460
电子信箱	ir@shrcb.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农商行	601825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海云、张晨晨

## 二、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也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成功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

本公司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传承上海农信七十余载历史，扎根大都会、携手千百业、贴近老百姓，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回应市场期待，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本公司总部设在上海这一国内最发达的经济与金融中心，上海雄厚的经济基础、合理的产业结构、蓬勃的市场活力和开放的社会文化为本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上海“五个中心”<sup>1</sup>和“五个新城”<sup>2</sup>建设机遇更为本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广泛扎实的客户基础。**本公司扎根上海逾70年，尤其是在市郊地区，网点覆盖面广，客户沉淀率和忠诚度高，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上海市108个乡镇中，本公司布设网点的乡镇基本实现全覆盖。本公司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依托面向上海市的工会服务卡，零售客户范围覆盖了上海市主要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事业单位职工。

**特色鲜明的普惠金融。**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科创、服务社区居民”作为立行之本，依托自身的经营属地化、客户普惠化、服务专业化等优势，坚持“定位向下、服务向细”，全力做好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特色服务产品与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持续发展的零售业务。**本公司明确将零售金融作为战略“主战场”，举全行之力优先发展零售业务，深耕目标客群，发力财富管理和个人信贷两大重点业务，积极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网点转型，发挥人才和科技两个支撑能力，实现零售业务贡献的较快增长。

**稳健优质的资产质量。**本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有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不断提升数字驱动风控水平，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优势突出的综合服务。**本公司是全国农金系统中最早开展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和跨境业务的机构之一，业务资格较为齐全，交易活跃度始终保持市场前列，使本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高效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成熟完善的公司治理。**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拥有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自然人等“利益多元、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股权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完成高级管理层职业经理人改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

**深厚优秀的企业文化。**本公司始终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培育形成了优秀的企业文化，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

<sup>1</sup> “五个中心”是指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

<sup>2</sup> “五个新城”是指上海市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

## 四、荣誉与奖项

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评级	
标普全球评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BBB”	标准普尔
MSCI（明晟）ESG 评级 AA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Wind ESG 评级 AA，行业最高等级	万得 Wind
华证 ESG 评级 AAA，行业最高等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获奖	
2025 中国上市公司英华示范案例评选——“A 股价值示范案例”	中国基金报
中国 ESG 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 100（202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
2025 中国银行业竞争力 100 强	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 .21 世纪经济报
2025 金融界“金智奖”——杰出乡村振兴服务标杆奖	金融界
2024 年教育部“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	教育部
2024 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 - 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第六届中国银行业金牛奖“银行理财服务金牛奖”“固收类金牛理财产品”	中国证券报
2025 年度中国银行业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社
2024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 02

## 会计数据和财务 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0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01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17
四、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018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018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5,870,489	26,641,344	-2.89	26,413,798
营业利润	14,989,139	14,995,910	-0.05	14,264,150
利润总额	14,973,220	14,973,478	-	14,886,467
净利润	12,649,418	12,607,609	0.33	12,487,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2,825	12,288,156	0.20	12,141,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5,064	11,840,393	1.73	11,523,41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28	1.27	0.79	1.26
稀释每股收益	1.28	1.27	0.79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25	1.23	1.63	1.19
规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7,666,263	1,487,809,495	6.71	1,392,213,700
贷款与垫款总额 <sup>3</sup>	773,000,878	755,218,660	2.35	711,483,312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1,155,814	438,347,088	7.48	415,012,57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1,221,576	213,689,933	-1.16	210,949,238
票据贴现	90,623,488	103,181,639	-12.17	85,521,499
贷款损失准备 <sup>4</sup>	(24,345,621)	(25,705,338)	-5.29	(28,049,658)
负债总额	1,455,385,969	1,359,827,664	7.03	1,275,855,205
吸收存款本金	1,140,032,219	1,072,140,898	6.33	1,016,411,756
股东权益	132,280,294	127,981,831	3.36	116,358,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05,738	123,836,410	3.29	112,426,981
股本	9,644,444	9,644,444	-	9,644,444
资本净额	149,689,995	145,266,251	3.05	133,517,93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604,426	124,771,366	3.07	112,967,044
风险加权资产	890,555,704	846,842,026	5.16	848,308,50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6	12.84	3.27	11.66

<sup>3</sup> 注：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和损失准备。

<sup>4</sup> 注：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2023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2	0.88	-0.0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10.35	-0.61	1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9.97	-0.44	10.76
净利差	1.33	1.45	-0.12	1.61
净利息收益率	1.37	1.50	-0.13	1.67
成本收入比	32.99	33.30	-0.31	32.67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5.33	24.53	0.80	21.63
资本充足率指标(标准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个百分点)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10.5)	16.81	17.15	-0.34	15.74
一级资本充足率(≥8.5)	14.47	14.76	-0.29	13.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	14.44	14.73	-0.29	13.32
资产质量指标(标准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个百分点)	2023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5)	0.96	0.97	-0.01	0.97
拨备覆盖率	328.87	352.35	-23.48	404.98
贷款拨备率	3.15	3.40	-0.25	3.94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8,839	549,665	34,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632	98,138	75,2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468,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9)	(22,432)	112,9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77	158,636	60,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4	18,972	12,297
合计	267,761	447,763	618,543

## 四、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60,097	6,884,054	6,387,313	6,039,025
利润总额	4,389,076	4,263,105	4,347,191	1,973,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4,170	3,448,418	3,554,789	1,745,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1,370	3,452,044	3,523,168	1,528,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4,795	(10,953,029)	14,876,286	(33,069,420)

##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性比例	≥25	82.01	62.55	63.2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sup>5</sup>	≤10	3.34	2.13	2.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sup>6</sup>	≤50	20.99	17.96	19.57

<sup>5</sup>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sup>6</sup> 注：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 资本净额。

# 03

##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020
二、行业情况	020
三、财务报表分析	021
四、贷款质量分析	030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034
六、分部经营信息	036
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036
八、业务综述	041
九、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058
十、风险管理	061
十一、未来发展展望	065



##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经济形势的严峻挑战，本集团保持战略定力，奋力书写“五篇大文章”，深化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普惠小微、科技创新和百姓民生等方面持续发力，三年战略规划良好收官。

**盈利水平整体稳健。**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8.70 亿元，同比下降 2.89%；利润总额 149.73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净利润 126.49 亿元，同比增长 0.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3 亿元，同比增长 0.2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2%，较上年下降 0.0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较上年下降 0.61 个百分点。

**规模实力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5,876.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1%；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730.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5%。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4,553.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3%；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为 11,400.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3%。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 74.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6%，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8.87%，较上年末下降 23.4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15%，较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良好。**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6.8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4%，持续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保持同业高位，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 二、行业情况

2025 年，银行业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挑战性进一步增加。宏观经济方面，我国持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总基调，新质生产力加速壮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同时，内需不足、居民和企业预期偏弱的问题仍有待改善，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任务依然艰巨，为银行业经营发展带来持续考验。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兼顾总量增长与结构优化，精准发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产端持续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行，LPR 下调 10 个基点，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 25 个基点，有效降低企业和居民融资负担，但也使得商业银行净息差仍处于低位运行，营收和盈利增长持续面临压力。负债端监管引导银行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助力经济回升向好。监管政策方面，监管部门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风险防控、合规经营等重点领域，完善监管体系、强化监管效能。

在此背景下，银行业经营环境持续处于深度调整期，在经济转型与金融改革双重驱动下，行业发展呈现“稳健底色与变革活力并存”的态势，复杂性、不确定性仍存，但发展韧性持续凸显，高质量发展导向更加鲜明。紧扣“五篇大文章”部署，精准对接新质生产力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国内企业“走出去”需求，通过优化信贷结构、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同时借助 AIC 扩容、投贷联动等方式，拓宽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元路径，助力消费回暖与产业升级，彰显金融主力军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守服务“三农”、小微、科创、社区居民的战略定位，深耕上海本地市场，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成效初显，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增速较快，绿色金融资产规模持续提升，养老服务特色鲜明，数字化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124 位，较上年提升 4 位；位列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1 位，较上年提升 12 位；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2025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位列城区农商银行综合排名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ub>spc</sub>”，展望“稳定”，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持续提升。

### 三、财务报表分析

#### (一) 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870,489	26,641,344	-2.89
利息净收入	19,317,053	20,106,581	-3.93
非利息净收入	6,553,436	6,534,763	0.29
营业支出	10,881,350	11,645,434	-6.56
税金及附加	310,626	304,791	1.91
业务及管理费	8,519,455	8,854,271	-3.78
信用减值损失	2,030,260	2,468,288	-17.75
资产减值损失	4,670	1,139	310.01
其他业务成本	16,339	16,945	-3.58
营业利润	14,989,139	14,995,910	-0.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19)	(22,43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4,973,220	14,973,478	-
所得税费用	2,323,802	2,365,869	-1.78
净利润	12,649,418	12,607,609	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2,825	12,288,156	0.20
少数股东损益	336,593	319,453	5.37

####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93.17 亿元，同比减少 3.93%，其中，利息收入为 410.65 亿元，同比减少 8.54%；利息支出为 217.48 亿元，同比减少 12.28%。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2.91%，同比下降 45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58%，同比下降 33 个基点；净利差 1.33%，同比下降 12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1.37%，同比下降 13 个基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6,884,219	23,782,279	3.18	716,156,540	26,992,201	3.77
金融投资	427,602,493	11,637,636	2.72	396,232,200	11,906,143	3.00
同业资产 <sup>2</sup>	126,077,520	2,651,162	2.10	120,089,588	2,931,555	2.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869,473	926,908	1.43	62,830,685	885,566	1.41
融资租赁 <sup>3</sup>	47,871,656	2,066,926	4.32	41,267,871	2,183,296	5.29
生息资产合计	1,413,305,361	41,064,911	2.91	1,336,576,884	44,898,761	3.3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负债						
吸收存款	1,098,487,310	16,133,760	1.47	1,038,163,510	18,507,528	1.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85,272,646	1,828,788	2.14	87,320,289	2,126,074	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779,923	879,126	1.80	50,149,836	1,078,808	2.15
同业负债 <sup>4</sup>	142,671,452	2,906,184	2.04	122,797,230	3,079,770	2.51
计息负债合计	1,375,211,331	21,747,858	1.58	1,298,430,865	24,792,180	1.91
净利息收入			19,317,053			20,106,581
净利差(%) <sup>5</sup>			1.33			1.45
净利息收益率(%) <sup>6</sup>			1.37			1.50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6.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37.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2.10 亿元，降幅 11.89%。其中，贷款规模增长 307.28 亿元，增加利息收入 9.78 亿元；收益率下降 59 个基点，减少利息收入 41.88 亿元。主要由于实体有效融资需求偏弱、同业竞争激烈，新发放贷款收益率持续走低，叠加 LPR 重定价和存量按揭利率下调等因素，贷款收益率进一步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449,912,563	14,085,716	3.13	418,605,620	15,490,468	3.70
个人贷款	207,085,061	8,727,480	4.21	204,842,217	10,208,855	4.98
贴现	89,886,595	969,083	1.08	92,708,703	1,292,878	1.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6,884,219	23,782,279	3.18	716,156,540	26,992,201	3.77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一般性短期贷款收益率为 2.87%，中长期贷款收益率为 3.40%。

### (2)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61.34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74 亿元，降幅 12.83%。其中，存款规模增长 603.24 亿元，增加利息支出 8.86 亿元；付息率下降 31 个基点，减少利息支出 32.60 亿元。主要由于本集团持续加强存款期限结构主动管理，贯彻落实央行和自律机制存款定价要求，推动存款成本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单位活期存款	255,476,087	970,208	0.38	267,286,628	1,682,128	0.63
单位定期存款	236,567,820	4,534,238	1.92	211,580,611	4,810,727	2.27
个人活期存款	83,268,735	51,712	0.06	78,474,007	128,264	0.16
个人定期存款	523,174,668	10,577,602	2.02	480,822,264	11,886,409	2.47
吸收存款	1,098,487,310	16,133,760	1.47	1,038,163,510	18,507,528	1.78

##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5.53 亿元，同比增长 0.29%，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5.33%，较上年上升 0.80 个百分点。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1 亿元，同比下降 2.02%，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8 亿元，同比增长 1.03%，主要是本集团积极拓展财富业务，代理理财和代理保险等收入增长较快；担保及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5 亿元，同比下降 30.99%，主要是承兑汇票业务量有所下降，相关手续费收入减少；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31 亿元，同比下降 42.51%，主要是受借记卡第三方支付手续费减少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5,978	2,280,509
其中：代理业务	1,487,978	1,472,842
结算与清算	300,620	310,293
顾问与咨询	246,696	259,163
电子银行	84,728	84,615
担保及承诺	44,998	65,205
银行卡	30,707	53,411
其他业务	40,251	34,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4,990	238,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0,988	2,042,199

###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5.52 亿元，同比增长 1.33%。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36.76 亿元，同比增长 2.42%；汇兑损益 4.27 亿元，同比增长 100.40%，主要是本集团本外币资金运作中，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增加非息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3.49 亿元，同比下降 36.54%，主要由于 2024 年本集团因房产征收补偿获得收益抬高了对比基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收益	3,386,051	2,444,5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512	1,144,321
汇兑损益	426,851	212,999
其他业务收入	57,563	42,896
资产处置收益	348,839	549,665
其他收益	43,632	98,138
合计	4,552,448	4,492,564

### 3、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85.19 亿元，同比下降 3.7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5,472,900	5,726,662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费用	1,103,741	1,066,80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942,814	2,060,803
合计	8,519,455	8,854,271

### 4、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30 亿元，同比下降 17.75%，主要是本集团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加大账销案存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贷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240,519	1,951,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17,953	181,613
债权投资	118,964	8,719
其他债权投资	127,555	3,768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206,860	285,513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56,696	45,028
其他	61,713	(8,339)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030,260	2,468,288

###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 23.24 亿元，同比下降 1.78%，主要是免税收入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14,973,220	14,973,478
所得税费用	2,323,802	2,365,869

##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 1、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扣国家战略,深耕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理念,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5,876.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8.57 亿元,增幅 6.7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000,878	48.69	755,218,660	50.76
贷款应计利息	1,263,151	0.08	1,274,972	0.09
贷款损失准备 <sup>1</sup>	(23,830,615)	(1.50)	(25,308,285)	(1.70)
贷款和垫款净额	750,433,414	47.27	731,185,347	49.15
金融投资 <sup>2</sup>	555,855,687	35.01	524,116,846	35.2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09,155	4.54	72,922,497	4.90
同业资产 <sup>3</sup>	134,705,821	8.48	97,466,370	6.55
融资租赁 <sup>4</sup>	44,509,408	2.80	39,506,607	2.66
其他 <sup>5</sup>	30,052,778	1.89	22,611,828	1.52
资产总额	1,587,666,263	100	1,487,809,495	100

注: 1.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

5.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贷款投放质效,贷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0.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7.82 亿元,增幅 2.35%。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动适应市场新形势,灵活调整投资结构,保持金融投资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5,558.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7.39 亿元,增幅 6.0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38,453	10.64	51,633,537	9.85
债权投资	205,762,238	37.02	186,537,759	35.59
其他债权投资	290,343,496	52.23	285,584,050	5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00	0.11	361,500	0.07
金融投资总额	555,855,687	100	524,116,846	100

其中，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555,244,187	99.89	523,755,346	99.93
权益工具	611,500	0.11	361,500	0.07
金融投资总额	555,855,687	100	524,116,846	1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91.38 亿元，主要类别为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7。

###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 2,057.62 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8。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903.43 亿元，主要为债券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12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10。

###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5年政策银行债	7,590,000	1.59	2030/5/13	-
2016年政策银行债	6,870,000	3.05	2026/8/25	-
2018年政策银行债	5,630,000	4.04	2028/7/6	-
2016年政策银行债	4,810,000	3.18	2026/4/5	-
2018年政策银行债	4,500,000	4.65	2028/5/11	-
2025年政策银行债	4,490,000	1.40	2030/1/7	-
2017年政策银行债	3,990,000	4.04	2027/4/10	-
2016年政策银行债	3,600,000	3.33	2026/2/22	-
2022年政策银行债	3,270,000	2.82	2027/6/17	-
2017年政策银行债	3,090,000	3.85	2027/1/6	-

## 2、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拓宽负债渠道，在巩固存款作为负债主要来源的基础上，灵活运用主动融资工具，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4,553.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55.58 亿元，增幅 7.0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156,886,017	79.49	1,092,917,510	80.37
同业负债 <sup>1</sup>	115,477,350	7.93	129,573,297	9.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888,042	3.29	48,734,870	3.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912,596	8.31	73,589,243	5.41
其他 <sup>2</sup>	14,221,964	0.98	15,012,744	1.10
负债总额	1,455,385,969	100	1,359,827,664	100

注：1.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加大客户存款拓展，实现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本金为 11,400.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8.91 亿元，增幅 6.3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488,114,662	42.19	422,833,284	38.69
活期存款	267,706,522	23.14	246,938,461	22.59
定期存款	220,408,140	19.05	175,894,823	16.09
个人存款	625,083,891	54.03	584,474,737	53.48
活期存款	88,022,234	7.61	80,770,443	7.39
定期存款	537,061,657	46.42	503,704,294	46.09
存入保证金	11,698,143	1.01	12,881,912	1.18
其他	15,135,523	1.31	51,950,965	4.75
吸收存款本金	1,140,032,219	98.54	1,072,140,898	98.10
应计利息	16,853,798	1.46	20,776,612	1.90
吸收存款	1,156,886,017	100	1,092,917,510	100

###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搭建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本集团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完善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优化控制与监督体系，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集团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负债质量的六项要素，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负债质量。一是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实施客群分类经营，丰富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积极拓展负债来源。二是积极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在巩固存款作为负债主要来源的基础上，灵活运用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市场工具，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三是持续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严格遵循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密切跟踪市场价格和同业动向，动态调整定价策略，有效引导各类资金成本压降。

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79.49%，继续贡献稳定的资金来源；流动性比例 82.01%，流动性覆盖率 234.14%，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85%，均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1,322.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98 亿元，增幅 3.3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股本	9,644,444	9,644,444	-
资本公积	16,540,133	16,547,850	-0.05
其他综合收益	4,344,486	8,394,578	-48.25
盈余公积	41,435,590	36,745,387	12.76
一般风险准备	16,332,963	15,354,359	6.37
未分配利润	39,608,122	37,149,792	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905,738	123,836,410	3.29
少数股东权益	4,374,556	4,145,421	5.53
股东权益合计	132,280,294	127,981,831	3.36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13.71 亿元，主要是由支付利息的现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71.38 亿元，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409.32 亿元，主要是由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所致。

#### (四)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419,302	16,627,454	46.86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增加
贵金属	2,435,688	181,132	1244.70	黄金资产增加
拆出资金	77,363,567	53,683,897	44.11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7,843,167	4,774,385	64.28	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00	361,500	69.16	绿色发展基金股权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3,474	4,656,556	36.4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31,015	9,959,773	-65.5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活期存放款项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275	187,693	119.12	积存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192,096	3,176,137	-30.98	利率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减少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912,596	73,589,243	64.31	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344,486	8,394,578	-48.25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下降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3,386,051	2,444,545	38.51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512	1,144,321	-7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损益	426,851	212,999	100.40	外汇衍生品产生的汇兑损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57,563	42,896	34.19	经营租赁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48,839	549,665	-36.54	房产处置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43,632	98,138	-55.54	政府补助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670	1,139	310.01	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70,815	36,695	92.98	收回已置换不良资产增加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86,734	59,127	46.69	捐赠等支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0,092)	5,083,884	-179.6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波动

#### (五)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十。

## 四、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数据驱动、自上而下、关口前移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按业务条线、大类资产、重点产品、重点机构的管理框架，多维度开展监测分析，制定管控策略，并加大风险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

### （一）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51,752,861	97.25	738,281,902	97.76	1.82
关注类	13,845,153	1.79	9,641,383	1.28	43.60
次级类	2,721,898	0.35	2,952,987	0.39	-7.83
可疑类	766,976	0.10	731,538	0.10	4.84
损失类	3,913,990	0.51	3,610,850	0.48	8.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000,878	100.00	755,218,660	100.00	2.35
不良贷款总额	7,402,864	0.96	7,295,375	0.97	1.47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从严认定贷款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7,730.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5%；不良贷款余额74.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7亿元；不良贷款率0.96%，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1.79%，较上年末上升0.51个百分点。

### （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1,155,814	4,101,295	0.87	438,347,088	4,469,608	1.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1,221,576	3,301,569	1.56	213,689,933	2,825,768	1.32
票据贴现	90,623,488	-	0.00	103,181,639	-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000,878	7,402,864	0.96	755,218,660	7,295,375	0.97

报告期末，本集团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4,711.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8%，不良贷款率0.87%，较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2,112.2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6%，不良贷款率1.56%，较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票据贴现906.2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2.17%，不良贷款率为0。

### （三）前十大行业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143,115,920	1,396,899	0.98	116,721,445	1,340,172	1.15
制造业	87,602,080	764,524	0.87	84,532,106	587,664	0.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449,705	161,344	0.20	88,533,328	733,496	0.83
批发和零售业	36,776,365	856,050	2.33	37,667,357	925,698	2.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70,921	279,687	1.36	17,297,712	168,994	0.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11,798	67,984	0.41	13,890,412	91,934	0.66
建筑业	15,421,697	297,321	1.93	12,514,308	300,301	2.40
金融业	14,411,731	-	0.00	13,878,816	3,884	0.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99,286	103,553	1.62	6,136,228	71,552	1.17
住宿和餐饮业	5,636,405	77,228	1.37	7,020,858	88,739	1.26

注：本表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不含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企业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分别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18.51%、11.33%和10.54%。本集团聚焦重点行业，落实信用风险管控，有效缓释不良新增压力。报告期末，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受个别大额公司客户风险暴露影响，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集团积极落实各项举措并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有效防控信贷领域风险，确保资产质量可控。

### （四）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上海地区	735,917,465	6,665,065	0.91	717,908,167	6,731,535	0.94
上海以外地区	37,083,413	737,799	1.99	37,310,493	563,841	1.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000,878	7,402,864	0.96	755,218,660	7,295,375	0.97

作为一家总部在上海的区域性银行，本集团贷款主要投放在上海地区。报告期末，上海地区贷款余额在贷款总额中占比95.20%，上海以外地区仅占4.80%；上海地区贷款不良率0.91%，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上海以外地区贷款不良率1.99%，较上年末上升0.48个百分点。

## （五）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168,358,604	1,648,666	0.98	154,249,916	1,734,836	1.12
保证贷款	116,212,948	1,420,978	1.22	110,358,774	2,122,684	1.92
抵押贷款	381,982,957	4,264,055	1.12	372,595,010	3,407,452	0.91
质押贷款	106,446,369	69,165	0.06	118,014,960	30,404	0.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000,878	7,402,864	0.96	755,218,660	7,295,375	0.97

本集团重视抵质押担保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通过抵质押品夯实信用风险防御基础。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63.19%。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不良率有所下降。

## （六）贷款迁徙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84	1.85	2.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3.80	11.16	40.8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4.52	95.13	20.4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7.98	87.37	24.33

注：迁徙率为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2.84%，关注类贷款迁徙率13.8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94.5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97.98%。其中，正常类、关注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有所下降。

## （七）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客户A	5,000,000	0.65
客户B	4,603,093	0.60
客户C	3,682,261	0.48
客户D	3,187,500	0.41
客户E	2,991,000	0.39
客户F	2,606,120	0.34
客户G	2,523,982	0.33
客户H	2,432,414	0.31
客户I	2,336,700	0.30
客户J	2,061,422	0.27
合计	31,424,492	4.07

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50.00亿元，在贷款总额中占比0.65%，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314.24亿元，在贷款总额中占比4.07%。

## （八）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逾期1天至90天（含）	3,904,637	0.51	4,263,345	0.56
逾期91天至360天（含）	3,334,390	0.43	3,451,749	0.46
逾期361天至3年（含）	3,270,013	0.42	2,847,734	0.38
逾期3年以上	322,665	0.04	416,940	0.06
逾期贷款合计	10,831,705	1.40	10,979,768	1.45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金额108.32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40%，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主要分布在逾期1天至90天（含），逾期贷款占比0.51%，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针对逾期贷款本集团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分层分类落实逾期贷款催收以及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并视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化解处置策略，整体风险可控。

## （九）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8,649,054	1.12	2,669,400	0.35

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金额86.49亿元，重组贷款占比1.12%，较上年末上升0.77个百分点。对于新增重组贷款，本集团强化重组贷款“一户一策”管理，在重组观察期内严格落实贷后管理，动态监测风险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管理举措。对于有风险劣变趋势的重组贷款，前瞻性谋划后续处置工作。

## （十）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期初余额	25,705,338	28,049,658
本年计提/(转回)	1,358,472	2,133,599
本年转入/(转出)	-	-
本年核销	(3,987,024)	(4,852,918)
核销后收回	1,268,835	374,999
期末余额	24,345,621	25,705,338

## （十一）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7,889	(21,597)	45,216	(17,425)

##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 (一)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9,973,653	125,816,071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9,644,444	9,644,44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540,133	16,547,850
盈余公积	41,435,590	36,745,387
一般风险准备	16,332,963	15,354,359
未分配利润	39,608,122	37,149,79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67,915	1,979,660
其他	4,344,486	8,394,578
其他一级资本	275,689	263,489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5,689	263,489
二级资本	20,809,880	20,231,396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258,404	9,706,38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51,476	525,008
<b>资本总额</b>	<b>151,059,222</b>	<b>146,310,956</b>
扣除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369,227	1,044,70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604,426	124,771,366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一级资本净额	128,880,115	125,034,855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b>资本净额</b>	<b>149,689,995</b>	<b>145,266,251</b>
风险加权资产	890,555,704	846,842,02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30,930,705	786,217,49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179,912	12,676,40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445,087	47,948,1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4	14.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7	14.76
资本充足率(%)	16.81	17.15

注：更多资本信息详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hrcb.com>) 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 (二)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28,880,115	125,034,85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73,736,599	1,570,661,806
杠杆率(%)	7.70	7.96

### (三) 各类风险暴露相关信息

#### 1、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555,856,533	1,472,821,473
表外信用风险转换后风险暴露	70,649,070	53,946,829
合计	1,626,505,603	1,526,768,302

#### 2、市场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简化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8.94 亿元，具体风险的资本占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率风险	股票风险	汇率风险	商品风险	交易账簿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汇总
849,976	-	44,417	-	-	894,393

#### 3、操作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38.76 亿元。

#### 4、其他风险暴露

##### (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本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20.44 亿元。

##### (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

本公司对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集团合并口径下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银行业金融机构	-	2,198,80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11,500
非金融机构	-	600,000
合计	-	2,810,303

注：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 六、分部经营信息

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九。

## 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坚持三大核心战略不动摇，布局“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坚持自信心，增强自驱力，有力实施各项战略重点，较好完成本轮三年战略任务，“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成效初显，持续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 （一）市场地位稳步提升，品牌影响不断扩大

本公司对标同业，不断提升发展品质，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净利润、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经济效益指标在全国农商银行中保持领先，资产质量在业内处于较好水平。**集团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突破 1.5 万亿，较战略期初增长 3,063 亿元，复合增长率 7.41%。**盈利保持较好韧性**，2023-2025 年，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121 亿元、123 亿元和 123 亿元，复合增长率 3.90%。**资产质量保持稳健**，集团不良贷款率持续控制在 1% 以内，拨备覆盖率保持在良好水平。**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良好**，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6.8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4%，持续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保持同业高位，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 截至报告期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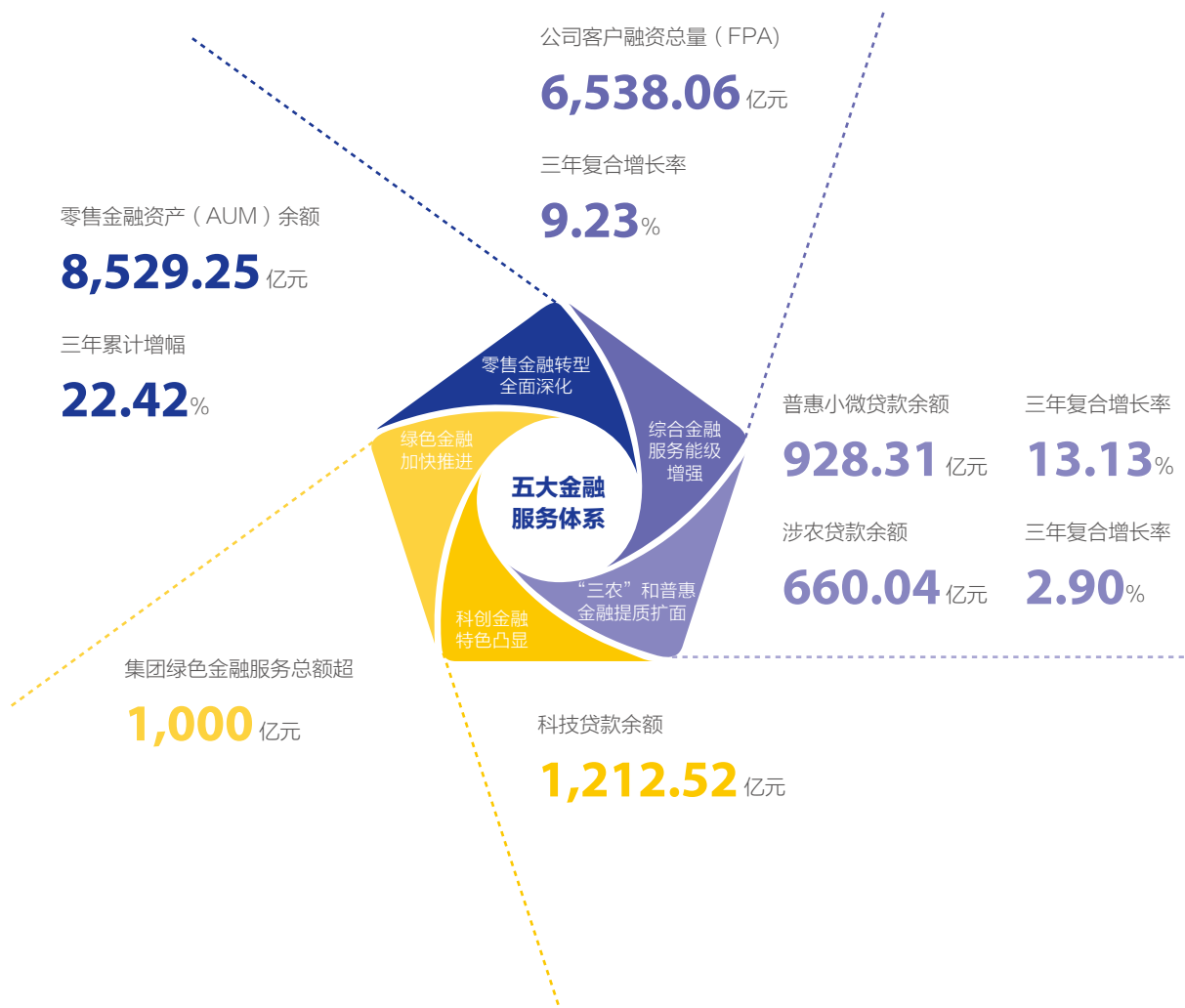
资产规模三年复合增长率

**7.41%**

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3.90%**

## (二) 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布局初显成效



## 零售金融转型全面深化

本公司坚定推进零售金融“九个体系”<sup>7</sup>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养老、代发、财富等重点客群，聚焦价值创造，全面深化从规模扩展向价值创造的零售转型。战略期内，零售业务实现量质齐升，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报告期末，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 8,529.25 亿元，战略期内增加 1,562.10 亿元，三年累计增幅 22.42%。个人业务营收持续提升，报告期末，个人业务营收占比达 40.29%，三年占比提升 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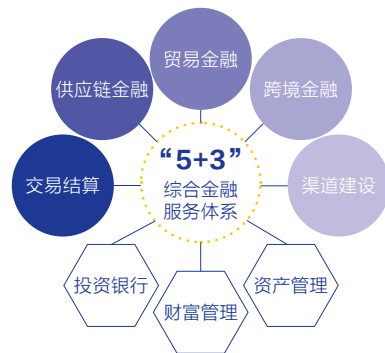
战略期内，本公司完成零售组织体系的战略性重构，构建了以客群经营为核心的“1+3”<sup>8</sup>协同经营模式，推动业务模式从产品驱动向客户深度经营的根本性转变。通过系统化实施“高端做精、中部做优、基础做实”的分层分类策略，一方面，实现了财富与私行等高价值客群规模的稳步扩张，财富及私行客户规模三年累计增幅达 22.63%，其贡献占比显著提升；另一方面，打造了“六专”<sup>9</sup>养老金融服务机制，形成“线下网点+线上平台+心家园”的养老服务生态圈，代发养老金笔数增量维持上海地区第一。优质客户基础持续夯实，为零售业务长期增长奠定了坚实根基。



## 综合金融服务能级增强

本公司持续围绕“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战略布局，顺应上海发展脉搏，服务国家战略，将自身业务生态与客户经营生态系统紧密连接，推进“5+3”<sup>10</sup>体系建设，稳步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级。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为 6,538.06 亿元，战略期内增加 1,520.77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 9.23%。

本公司坚持结算强行理念，依托交易银行“十鑫十易”系列产品，通过“结算+产品+场景”的深度融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带动存款成本优化。聚焦“鑫易财资”业务纵深发展，推动云版多银行财资、企业现金管理等结算服务渗透；供应链金融生态构建，通过数字赋能、产融结合、生态共建和产品创新“四轮驱动”，打造供应链金融新范式；并购业务场景创新落地，建立“并购生态圈”，提供“融资+顾问+撮合”的全方位服务；跨境业务快速增长，国际业务取得突破，上线新一代国际结算系统，成为农信体系中首家获得 CIPS 直参资格的银行；同业金融持续贡献价值，代客业务稳步推进，托管资格获得核准，托管规模持续提升。战略期末，对公存款付息率压降至 1.10%，较战略期初下降 39BPs；对公客户交易结算总额较上年同期提升 4.55%。



<sup>7</sup> “九个体系”是指专业化经营体系、客户经营体系、产品服务体系、渠道建设体系、数字经营体系、风险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绩效评价体系、组织运营体系。

<sup>8</sup> “1+3”协同经营模式是指一个零售金融总部，基础客群经营部、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部、个人贷款业务部三个利润中心。

<sup>9</sup> “六专”是指专业的服务经理、专属的金融产品、专设的服务渠道、专享的配套权益、专门的活动空间以及专制的服务手册，为老年客群提供体系化、有温度、有特色的服务方案。

<sup>10</sup> 5即交易结算、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跨境金融、渠道建设，3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



### “三农”和普惠金融提质扩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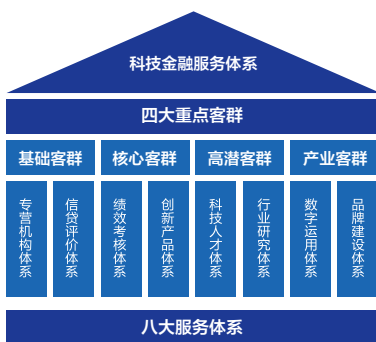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综合化经营策略，坚守“三农”、小微、科创、社区居民的经营定位，构建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建立“四个专班”<sup>11</sup>全力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28.31 亿元，战略期内增加 287.18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 13.13%，规模居上海市前列；涉农贷款余额<sup>12</sup>660.04 亿元，战略期内累计增长 54.28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 2.90%，保持同业领先。

本公司深化普惠小微服务，优化普惠业务流程，加快普惠产品数字化转型迭代；战略期内成立微贷中心，普惠微贷融合发展破题见效；网格化服务机制纵深推进，普惠专业化队伍初步构建，条线垂直管理持续深化。截至战略期末，微贷中心贷款余额 23.64 亿元，较战略期初增长 15.68 亿元。

### 科创金融特色凸显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扣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要求，契合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深耕科技企业经营服务能力，优化科技金融创新产品矩阵，深化科技金融创新合作模式，做活“鑫动能”赋能生态，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从成果转化到上市辅导的全周期陪伴，打造为科技企业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贷款客户 5,787 家，科技贷款余额 1,212.52 亿元<sup>13</sup>，完成三年战略目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 86.73 亿元，贷款客户 882 家，近三年分别增长近 10 倍和 6 倍，规模和户数连续 5 年位列上海第一。

本公司紧扣上海前沿科技产业的发展脉搏，持续加强对孵化器和投资机构等重点渠道的分层管理，强化科技创新策源支持力度，在行业内创新推出面向高校成果转化等早期科创领域的“捐赠+”合作方案，与上海理工大学共同设立专项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基金。提高行研业务支撑效能，成立同业首个科技金融行业研究院，以研带练，深化产业链精准获客，有效支撑业务发展、赋能全流程风控、科学培养专业人才。



<sup>11</sup> “四个专班”指普惠业务流程重塑工作专班、网格化工作专班、微贷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普惠队伍建设工作专班。

<sup>12</sup>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调整后涉农贷款统计口径。

<sup>13</sup> 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科技贷款客户数按照最新监管口径（《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统计指标》（上海银发〔2025〕45 号）进行统计。2024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科技贷款客户数客户数及较上年变动数值计算已按同口径追溯调整。

科技贷款包含“科技型企业贷款”和“科技相关产业贷款”。其中，科技型企业采用名录制统计，包含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7 类科技称号；科技相关产业包含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等 4 大产业。

## 绿色金融加快推进

本公司积极贯彻国家“双碳”目标，发布“绿鑫同舟”绿色金融品牌，推进新开发银行绿色转贷款项目，优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绿色化数字化建设，提升ESG和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绿色金融贷款规模位居农商行前列，成功入选上海市首批绿色分支机构，持续打造长三角最具绿色底色的银行。报告期末，集团绿色金融服务总额超过1,000亿元<sup>14</sup>，绿色信贷余额687.57亿元<sup>15</sup>。

本公司持续加强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落地全国首笔化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和保险+转型金融贷款、全市首笔取水权质押贷款、气候贷等创新业务，支持企业低碳转型。运用绿色金融债、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手段降低绿色信贷成本，落地ESG挂钩存款/理财，自营绿色债券持仓规模位居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位。



### （三）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本公司深化推进“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行动，持续推动全行管理质效提升，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入，塑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组织活力得到有效激发，资源配置更加精准专业。

**守牢风险合规底线。**战略期内，本公司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体系性、专业性、前瞻性，完善数字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和经营分析体系，健全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加快授信全流程再造，构建统一风险数据集市和信用风险全景视图，建立信用风险监测分析管理机制，助力信用风险管控，强化重点领域监控，加强存量风险化解和不良处置。强化合规内控顶层设计，修订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内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建立整改一体化管理机制，提升整改工作质效，强化精准问责，深入开展合规领域AI应用，不断提升“未病防治”能力。

**科技赋能业务创新。**战略期内，本公司坚定践行数字转型核心战略，持续深化顶层设计，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工作路径，聚焦业技融合，建立以“联合决策”“联合访客”“联合实施”为核心的“融合+”工作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提升，自动化出表率整体提升至72.2%，成功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4级认证，成为全国首家获此认证的农商银行；落地公金、零售、贸金等系统项目群，对公营销策略、“知心”企微运营管理系统等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落地上线；开展AI人工智能新技术研究，试点高价值业务场景，创新运用区块链技术为上海地区超1,000家优质中小微企业提供主动授信。

**组织效能有效激发跃升。**战略期内，本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专业化提升，深化公金业务板块协同整合，打造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体系，升级大零售板块组织框架，完善健全同业客户经营体系，设立临港新片区分行，完成长三角板块经营管理整合，有效提升组织活力和运行效率；队伍建设体系构建完善，聚焦精准赋能和机制支撑，推动构建五大金融服务体系“专业性+职能支撑型+紧缺支撑型”人才库，优化人才盘点机制，强化关键紧缺人才识别和保留。战略期内，员工队伍结构持续优化，高学历人员占比逐年提升，管理人员平均年龄实现下降。

**资本效率过程管理加强。**战略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资本考核评价体系，合理运用价格工具和定价管理、限额管理、绩效考核等工具，引导资本投向回报更高的业务领域，促进资本使用和回报有效平衡，提高内生资本积累，为支持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成本费用管控更加精细。**战略期内，本公司不断提升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通过强化预算约束、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和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资源配置效能。完善预算管理机制，优化预算管控策略，保障重要战略领域资源投入。实现财务数字化转型，通过科技赋能提高财务工作自动化水平，搭建线上化分级财务审批流程，提高财务风险系统管控能力，精细化成本归集分析，助力财务管理从效率提升向价值创造转型。全面梳理业务流程，通过流程再造、集约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等措施压降日常运营成本支出，推进降本增效。

<sup>14</sup> 绿色金融服务包含绿色信贷、表内外绿色债券投资、绿色债券承销、绿色租赁。

<sup>15</sup> 绿色信贷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转发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上海银发〔2025〕21号）统计口径。

## 八、业务综述

### （一）零售金融业务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价值创造，深化零售转型，加速数字化智能应用。报告期内，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盈利结构优化成效显著，实现了规模、效益与竞争力同步提升。报告期末，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 8,529.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6.06 亿元，增幅 7.24%。个人客户数（不含信用卡客户）2,640.1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66.92 万户，增幅 6.75%。人民币储蓄存款结构持续优化，付息率较上年末下降 41BPs。

#### 零售金融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维度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变动（%）
规模	零售 AUM 余额	852,924,593	795,318,400	7.24
	- 储蓄 AUM 余额	601,503,427	560,188,277	7.38
	- 非储蓄 AUM 余额	251,421,166	235,130,123	6.93
	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	191,424,003	193,408,299	-1.03
	- 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109,587,136	103,915,602	5.46
	- 非房产按揭贷款余额	81,836,867	89,492,698	-8.55
	养老金代发量	4,711	4,218	11.69
客户	个人客户数（不含信用卡客户）（万户）	2,640.14	2,473.22	6.75
	- 财富及私行客户数（万户）	112.67	106.30	5.99
	代发养老金客群客户数（万户）	135.59	127.51	6.33
	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万户）	688.45	649.63	5.98

#### 分层施策夯实零售客群基础

本公司在服务大局中淬炼价值新成色，不断加大资源供给，扩大服务半径，持续提升区域业务占比，围绕居民“金融+非金融”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务。通过深化分层分类客户经营策略，持续夯实全量客户基础，并在财富与代发养老金等高价值客群经营上取得关键突破，实现客户规模与综合价值贡献的同步快速增长。

**深化财富及私行客户经营。**聚焦价值创造，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资产配置和整体性解决方案规划能力；打造差异化产品配置体系，优化数智化工具，精准匹配不同客群需求；联动集团、公司、普惠、科技金融等资源，推行一体化经营模式，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覆盖企业与个人金融需求的综合化服务。报告期末，财富及私行客户人数较上年末增长 5.99%，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提升养老客群专业经营能力。**加快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践，形成“三个打造”<sup>16</sup>的“金融为老上海模式”，致力于成为上海市老年客户首选银行。推进分层分类差异化适老服务、特色化产品矩阵、共建养老生态圈，致力为老年客群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形成老年友好服务渠道网络，全市布局 350 余家网点，打造百余家养老特色网点并开设上海首家社保主题银行；探索养老金融人才队伍培育，组建百名养老服务经理队伍，成立养老金融人才库、博士后工作站等，聚焦“大城养老”主题提升金融与非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末，代发养老金客户较上年末增加 8.07 万户，增幅 6.33%，养老金代发量较上年末增长 11.69%；管理 60 岁及以上老年客户 AUM 较上年末增长 8.82%。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中国银行业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等多项国家级殊荣，获得业界与市场的高度肯定。

<sup>16</sup> “三个打造”即“打造一家养老金融服务更温馨、客户体验有温度的银行，打造一家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社会责任有力度的银行，打造一家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助老情怀有深度的银行”



**聚焦代发工资客群**，本公司持续深化银企合作服务能力，推动公私联动向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通过服务资源整合，为企业客户及其员工提供更贴心的一站式薪资管理与财富规划体验，不断增强源头性拓客与经营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代发工资客户人均代发量较上年末增长2.07%，代发工资客户人均零售AUM较上年末增长9.41%，薪资资金聚集与资产管理能力稳步进阶。

**聚焦工会卡客群**，本公司通过强化内外联动、异业合作，深入园区、楼宇、企业，为职工群体精准送达多元化非金融服务包及“1+N”金融服务包，以场景化、定制化服务创新构建多维职工关爱服务场景，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与获得感。报告期末，本公司工会会员服务卡（借记卡）累计发卡量637.79万张，较上年末增长2.40%。

**探索基础客户集约化经营**，本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探索企微私域经营新模式，着力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建立“广泛触达-智能识别-潜力转化-价值输送”的集约化经营路径。

## 深耕财富管理、个人贷款两大核心业务

面对复杂市场环境，本公司聚焦财富管理与个人贷款两大核心业务，通过产品创新、结构优化与精准定价，实现了规模稳健增长，收入结构显著改善，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盈利韧性不断增强。通过负债成本管控与差异化的风险定价能力，零售存贷利差下行幅度缓于同业。同时，业务结构优化成效显著，中长期存款持续向短期存款及非储资产转化，财富管理中收贡献度持续提升，共同推动个人业务净营收占比提升。

**财富产品体系阶梯式升级，从“销售产品”到“资产配置”转型。**本公司构建了“安享财富”品牌下的阶梯式产品图谱，覆盖“活钱管理、稳健配置、进取投资、综合保障”全谱系需求，围绕全渠道布局、重点客群需求、具体应用场景，持续丰富产品货架，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财富配置选择。代销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拓展渠道合作，代销产品规模增长明显，其中保险销量在上海地区保持领先地位，代销理财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较上年末增长超两倍。深化资产配置能力，借助数智化工具，引导客户从单一存款向多元化组合转型。报告期末，零售非储AUM余额2,514.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2.91亿元，增幅6.93%，规模持续扩大。

**零售贷款聚焦优质资产与场景渗透，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房产按揭类贷款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顺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新变化，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建立“房企融资-销售链接-客户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推动按揭业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同比增长15.00%。报告期末，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1,095.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72亿元，增幅5.46%。**非房产按揭类贷款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促消费政策，围绕百姓衣食住行场景，打造满足消费需求的产品；本公司主动调控互联网贷款规模，坚持“一平台一策”的差异化管理，以合规优先，保持稳定的经营质效；同时加大汽车消费，尤其是新能源车的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末，非房产按揭贷款余额818.37亿元，其中，绿色车贷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181%，为区域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

## 提升零售金融队伍产能

通过“前瞻性人才布局、精准化专业赋能、机制化改革驱动”为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与支撑，实现人才发展与业务转型同频共振。进一步完善网点负责人、理财经理、零售客户经理、产品经理等队伍的岗位配置，加快组建养老服务经理、零售客户经理（直营）队伍，专业化结构持续优化。打造“可衡量、可提升、可复用”的能力成长机制，科学建立各重点队伍能力模型与评价工具，推进差异化培养发展策略。分层分类开展各项能力培训，积极引入AI+的赋能模式，实现零售队伍培养全覆盖，能力有效发展，人效稳步增长。积极探索将“人才管理”有效转化为“经营动能”，搭建标准化岗位体系，完善能上能下的人员等级评定与选拔任用机制，逐步构建覆盖员工职业周期的人才画像体系，强化成长、贡献、认可的价值闭环，完善人才发展生态建设。

## 构建数智化经营新格局

深入推进数智化转型，实现从工具应用到智能驱动、业务支撑到价值创造的系统性跨越，成功构建“线下智能网点、线上数字平台、社区生态触点”三维融合的全渠道服务网络。聚焦解决核心痛点、打通关键堵点，积极探索AI应用场景，实现服务能力与经营质效的显著提升。

**客户体验全面升级**，手机银行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视频银行场景不断深化，依托营销策略系统推进自动化、场景化的策略部署，统筹多渠道协同，有效提升客户需求洞察能力，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

**经营效能显著增强**，搭建“知心”企微平台，推动基础客户集约化服务连接；依托“掌心APP”升级移动展业工具，赋能一线服务提质增效；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与算法驱动的模式变革，“智慧大脑”支持下的精准营销体系已初具规模，大幅提升客户触达与转化效能；资产配置系统精准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结合AI陪练应用，全面提升队伍专业服务能力。

**管理根基持续夯实**，打造零售一站式工作平台“伴客”，实现经营全流程线上化，完善可视化实时数据与分析体系，以数据驱动过程可视化、管理精细化。风险管控智能加固，完善零售反诈平台线上流程、智能风险监测体系，在确保管控、防控精准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从多个维度细化分层，持续推动零售贷款相关风控模型策略的开发、迭代与优化，构建更加精准、敏捷、智能的风险识别与定价能力，有效提高风险识别速度与防范精度，筑牢业务安全防线。

##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本公司紧跟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布局，坚持围绕“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在内的四大公司金融战略导向，持续加强实体经济服务力度，夯实客户基础，创新业务模式，增强科技赋能，提升专业化经营品质。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33.52万户；对公贷款余额5,142.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5.60亿元，增幅5.02%，郊区对公贷款余额占比达61.66%；对公存款余额5,110.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6.26亿元，增幅5.93%，郊区对公存款余额占比达55.95%；对公存款付息率压降至1.10%，较上年末下降26BPs。

## 公司金融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维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较上年变动（%）
规模	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	653,806,479	630,446,137	3.71
	- 非贷 FPA	169,850,272	166,949,062	1.74
	对公贷款余额	514,249,566	489,689,119	5.02
	- 制造业贷款余额	99,993,291	97,124,219	2.95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sup>17</sup>	297,076,757	297,821,075	-0.25
	- 科技贷款余额 <sup>18</sup>	121,251,645	107,456,951	12.84
	- 涉农贷款余额 <sup>19</sup>	66,004,383	64,433,210	2.44
	-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2,830,585	86,608,003	7.18
	- 绿色信贷余额 <sup>20</sup>	68,757,308	62,302,755	10.36
	对公存款余额 <sup>21</sup>	511,013,762	482,387,448	5.93
客户	公司客户数量（万户） <sup>22</sup>	33.52	34.54	-2.95
	- 对公结算活跃客户（户）	45,062	45,387	-0.72
	- 制造业贷款客户数（户）	4,662	4,602	1.30
	- 科技贷款客户数（户） <sup>23</sup>	5,787	5,281	9.58
	- 普惠小微贷款客户数（万户）	5.96	5.20	14.50

## 深化重点客群一体化经营

本公司践行“ONE SHRCB”一体化经营理念，打破以往以单一产品、单一部门为中心的“竖井式”传统模式，转向以客户全生命周期价值与生态为核心的系统性经营，重构对公客户体系，明确战略客群、腰部客群、普惠客群、小微客群、长尾客群五大层级，差异化配置营销策略与管理方法，融合“融资+融智”、贯通“公金+零售、普惠+零售、商行+投行、本币+外币、境内+境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配套建立跨条线、跨部门的专班与敏捷小组工作机制，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敏捷捕捉与整体服务效能的系统提升。

推动战略客户经营提质升级，推行“总对总”顶层对接机制，提高营销层级和效率，确保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畅通服务通道，形成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同业市场等条线深度融合，构建“一体化”服务范式；提升服务站位，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民生项目，支持平台型、总部型企业发展，提升上海“五个中心”服务能级；推进总行级战略客户资产业务发展，引领银企关系从单一业务合作向全方位、长周期的战略生态共赢演进。

聚焦科创、绿色、制造、跨境、镇村等行业重点客群，实施客户分层、分类施策，以“一户一策”配套重点产品与综合服务

<sup>17</sup>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包含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含票据贴现。

<sup>18</sup> 2025年末科技贷款余额、科技贷款客户数按照最新监管口径（《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统计指标》（上海银发〔2025〕45号））进行统计。2024年末科技贷款余额、科技贷款客户数及较上年变动数值计算已按同口径追溯调整。

科技贷款包含“科技型企业贷款”和“科技相关产业贷款”。其中，科技型企业采用名录制统计，包含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7类科技称号；科技相关产业包含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等4大产业。

<sup>19</sup>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调整后涉农贷款统计口径，2024年末数值及较上年变动数值计算已按同口径追溯调整。

<sup>20</sup>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转发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上海银发〔2025〕21号）统计口径，2024年末数值及较上年变动数值计算已按同口径追溯调整。

<sup>21</sup> 含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对公存款。

<sup>22</sup>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2024年末减少1.02万户；实际公司客户新增开户1.32万户；销户2.42万户，其中因工商注销企业集中清理1.13万户，占销户总量47%。

<sup>23</sup> 口径调整同脚注18。



方案，推动重点客群经营目标有效落地；依托百园万企深化民企服务，进一步加深园区关系紧密度，加大民营企业精准“滴灌”，着力为民营经济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对民营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约2,320亿元，当年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近64%。持续推进与异地在沪商会总会合作，优化商协会对接机制，报告期末，对接商协会数量478家，全年累计开展商协会企业走访对接1.2万余次，新拓户453家，对商协会企业授信规模近2,200亿元。

### 稳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

本公司持续深化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十鑫十易”交易银行品牌，持续构建交易结算、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跨境金融、电子渠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在内的5+3综合金融服务生态，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融入区域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加大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安居工程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服务黄浦、虹口等城市更新项目，参与青浦、松江城中村改造及嘉定新城历史文化街区旧城改建，筑牢民生底线，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落实上海市政府“五个新城”建设战略部署，加强新城建设信贷支撑，报告期内，“五个新城”所在区域对公授信余额1,211.89亿元，有授信余额户数5,979户。持续落实“百日百镇”专项行动，以“金融+资源+服务”多维度联动镇村发展，巩固镇村合作牢度，报告期末，全行镇村授信项目共计420个、较年初新增95个，累计授信金额612.6亿元，报告期内投放金额127.3亿元。重塑承兑业务流程并上线秒承产品，达到同业先进水平，报告期末，累计贴现客户数1,292户，票据承兑余额达198.08亿元，票据贴现发生额达1,117.57亿元，票据贴现周转率达248%，票据直贴及转卖收益达4.85亿元。

**服务升级，筑牢交易银行服务底座。**聚焦发展“鑫易财资”业务，打造便捷、灵活、智能、高效的线上化服务。升级司库级解决方案，助力市区国资客户构建集约、规范、智慧的司库管理体系；多银行财资发展迅速，十三大服务中心和移动端有效扩展服务能级，提升客户体验；推出业财融合的智能对账服务，赋能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政务资金监管和智能办公等多种场景；全面焕新资金池服务，支持跨行资金集中、临时调拨、全链路上化等多种资金管理需求；以业财一体、全景视图、银农直连服务三资管理，助力农村集体经济数智化转型。报告期末，对公客户交易结算总额较上年同期提升4.55%，企业电子渠道交易量达3.1万亿。

**四轮驱动，重塑供应链金融服务。**强化科技赋能，构建基于交易场景的嵌入式供应链金融服务，拥抱区块链技术与上海人社农民工工资、住建委招标平台、国央企平台实现数据直连。依托监管沙盒创新供应链链属企业全线上非接触式展业模式，展业效率提升超300%；建立并投产中登智能查重系统，显著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与客户响应速度。系统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对关键要素开展自动比对与一致性校验，实现由“人控为主”向“机控为主”的流程升级，提高处理效率，强化对重复融资等异常情形的识别与预警，推动风险防控前移、管控标准化与可追溯，进一步夯实供应链金融业务精细化运营与稳健发展基础。依托大数据自动化审批模型，打造行业领先的小额场景化保函产品，报告期内，服务保函项目7,000余笔。

**服务升维，构建并购金融新格局。**围绕并购买方客群深化合作，落地上海市首批临港新片区非居民并购贷款，持续参与市属国资企业重点并购项目；持续赋能优质科技企业并购重组需求，科技企业并购贷款占比提升超40%；与合作机构建立“并购生态圈”，聚焦总部在沪证券公司、产业资本、私募基金等渠道，提供“并购贷款+并购顾问+并购撮合”的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新增并购客户数同比增长38%，新发放并购贷款同比增长56%。

**流程革新，贸易金融支撑能力不断提升。**上线新国际结算系统项目（四期），完成新国结系统建设收官，上线外汇资金业务 2.0，重建外汇代客资金交易的企业网银功能。通过科技赋能与产品创新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全面赋能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通过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一级市场福费廷等贸易融资产品，积极为客户基于贸易背景定制综合交易银行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级市场福费廷发生额折人民币 175.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04%。

**深化同业生态建设，扩大跨境服务辐射力。**作为首批上线“沪贸批次贷”金融机构，本公司推出“外贸快贷”线上贷款产品增加人民币融资币种，依托“政银保”协同机制，运用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无需额外抵押担保、低成本的信贷资金，服务稳外贸大局；加强同业合作，结合客户需求，推出“鑫易鲜速达”“鑫易百币通”等跨境汇款新产品，以更高效、更灵活的结算服务助力外贸企业通达全球、把握先机；依托本行 CIPS 直接参与者资质，聚焦间参行生态培育，为境内中小城农商行、外资银行及全球有需求的银行机构，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跨境人民币代理清算服务。报告期末，完成 15 家境内中小城农商行、外资法人银行的间参行备案及账户开户，并正式为其提供代理清算服务，跨境人民币清算服务网络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丰富业务体系和产品线，托管规模持续增长。**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推进资产托管业务拓展，持续完善产品线与服务能力。与超 60 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成功引入并运营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标准化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证券化等多类托管产品，落地首单权益类公募产品、首单 ESG 产品及首单期货资管计划，实现业务良好发展。持续健全全流程合规风控体系，保障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报告期末，托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至 851 亿元，客户综合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业务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资产管理领域建立“资金”“资产”双向业务纽带，开展多条线协同融合，通过以投促存、以投促承、以投促托等形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 完善体系建设，强化队伍管理

本公司围绕公金客户经理关键能力，构建“机制+平台+课程”三位一体的赋能体系，首次搭建重点客群授信尽调课程体系，首次构建公金客户经理“一人一策”评价机制，锻造客户经理专业能力；打造“训-考-评”闭环管理模式，强化关键岗位创新能力，构建营销团队负责人积分评价体系，实现“业绩有度量、行为有约束、能力有画像”，推动人力配置从“静态管理”向“动态优化”跃升。

## 夯实营销管理，推动数字化转型

**数字赋能营销管理。**本公司充分运用“科技+智能”手段，构建穿透式、全周期的营销督导体系，落实数智化督导；新建对公营销策略系统，精准落地节假日资金留存、新注册企业摸排、同户名资金划转等多个营销场景，自动侦测客户行为并推送任务线索；强化营销分析，通过自动化周报、网格地图、客户旅程管理等功能，实现营销行为的可视化追踪与多维度评估；重塑商机管理，实现商机分派、自建及系统自动判定落地，完善闭环，数字赋能营销过程管理，实现从“人工驱动”向“智能驱动”的范式升级。

**数字赋能系统建设。企业渠道系统群，**完成 One SHRCB 体系建设一阶段工作，全面实现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的业务能力融合和数据互通；渠道产品、服务线上化率已达 100%；经 CFCA 评测，本公司企业网银在省级农村银行业中得分位居前列，被评为企业网银用户体验“先锋案例”。**交易银行系统群，**聚焦多银行财资五大客群，上线十三大中心，围绕司库和银农直连升级特色财资服务方案，精准匹配并全面覆盖场景化需求，焕新企业现金管理系统，持续丰富资产池入池资产，满足客户盘活流动性资产需求。**票据业务系统群，**新增“鑫秒承”等线上化产品，优化承兑流程，降低业务办理时间成本，耗时压降 67%；打破票交所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限制，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票据业务服务、批量拆票背书服务。

##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锚定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持“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普惠金融体系加速完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善。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28.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7.18%；普惠小微贷款客户 5.96 万户，较上年末增幅 14.50%，普惠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客群覆盖提质扩面，“做小做散”经营策略的深度与广度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98%，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紧扣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持续拓宽支农惠农服务广度，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sup>24</sup>66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44%。围绕涉农生态布局，以金融力量精准赋能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涉农场景业务当年投放超 25 亿元，为乡村振兴注入坚实的金融动能。

**健全普惠经营管理体系赋能发展。**强化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的各项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制度体系，推动普惠金融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转型。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资源倾斜，完善多维度、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充分激发一线服务普惠的内生动力。持续优化普惠产品

体系提升客户体验，积极落实无缝续贷政策，提升小微企业资金续转效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全口径无还本续贷累放金额超 470 亿元，惠及企业近 6,000 户，普惠无还本续贷比例提升至 75%。

**拓宽渠道深化普惠客群经营。**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全面拓展获客渠道，全面覆盖名单企业，分层分类精准对接服务；升级推出普惠客群经营专项行动（“伙伴计划”）3.0，系统建立起无贷、有贷、有效、价值的完整客户阶梯转化体系；制定代发一体化推进策略，精准推送“三张清单”，有效提升客户代发结算综合贡献。深化市担合作推动创新，报告期末，全行市担业务余额 163.11 亿元，历年累计业务承做规模保持同业前列，其中创担、农担累计规模均列首位。落地本市首笔创担保项下无还本续贷业务、首笔政采担保贷、首笔农担保项下“设施农业固定资产贷款”。

**扎实有力推进“三农”金融。**从完善机制保障、强化“三农”客群金融生态和赋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着手，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出台涉农贷款专项补贴政策，坚持金融资源向涉农领域倾斜。深入支持涉农客群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覆盖，聚焦种质种源等重点领域，创新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报告期末，对市区两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授信覆盖率超 40%，农民专业合作社账户覆盖率近 80%。布局农业科技赛道，创新搭建农业科技型企业服务体系，协同“政府 + 科研 + 平台”多方资源，赋能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报告期末，农业科技型企业授信 135 户，贷款余额 20.26 亿元。加快推进银农直连功能全市接入，全力支持本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建设。

**深化网格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升级网格化金融服务工作方案，制定整村授信消费场景业务方案，满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小额、灵活、便捷的消费金融需求，试点设置三农专职产品经理，专业专注推动辖内三农金融服务走深走实。持续完善农村信用评价体系，规范信用村镇评定制度和流程，修订《上海农商银行信用村（镇）评定管理办法》，加大信用村认定和信用户建设力度，报告期末新增信用村评定 101 个，累计完成 369 个信用村、10 个信用镇（乡）评定。

**深化微贷体系建设推动融合发展。**初步形成“物理网格 + 行业网格”双轮驱动营销管理体系，通过“渠道下沉、产品专营、服务入微”，充分发挥属地化经营优势，持续强化行业化集群拓客有效领航。持续优化微贷中心运营模式，推进“总行直营 + 分支行经营”融合发展，深耕属地，持续延伸当地普惠客群服务触角，微贷融合支行从 2 家增加至 6 家，探索出可复制的普惠与微贷融合样板；通过微贷业务和传统业务的交叉营销和产品补充，实现传统业务与微贷业务的“双向奔赴”。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微贷首贷客户超 600 户，新增微贷首贷授信超 6 亿元，贷款户均 133 万元。

**建强普惠人才队伍锻造专业能力。**同步深化条线垂直管理，出台普惠客户经理管理办法，“选、用、育、留、汰”全流程规范化。加速微贷体系建设推动融合发展，推进员工专业序列平稳切换，打破条线壁垒。依托“三教体系”建设普惠学院，扎实开展“鑫兵”“鑫星”“鑫师”等培训项目，构建覆盖各层级的全周期培养链条。建立产效动态调优机制，推动队伍专业建设有效转

<sup>24</sup>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调整后涉农贷款统计口径。

化为产能跃升。

**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生态。**提升以“爱鑫融”小程序为核心的普惠统一渠道服务能力，12款普惠产品实现在线申请、支用还款，用户数与平均在线时长显著提升，市担业务材料线上率达90%，粘性与留存率稳步增强。优化普惠业务流程，试点开展对公电子合同线上签约，推进普惠对公信贷电子资料应用，大幅精简六成纸质资料，全流程电子影像流转提升审批效率。持续深化税票、工商、司法、权籍等外部大数据应用，丰富客户画像颗粒度，提升智慧风控精准度。

## 科技金融

本公司秉承“谋科创就是谋未来”的服务理念，全面落实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向“强功能”加速跃升的战略要求，紧密联动上海科创核心功能区的前沿产业布局，打造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从深耕科技金融客群经营、深化行业研究专业支撑、做活科技金融赋能生态、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体系、深化科技金融队伍建设等维度着力推进，不断提升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与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末，科技贷款客户5,787家，科技贷款余额1,212.52亿元<sup>25</sup>。

**持续巩固科技金融四大客群经营。**本公司着力攻坚初创企业高潜客群，面向早期优质科技企业，深耕孵化器、投资机构、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引流获客渠道，不断优化产品及服务方案。报告期内，累计通过孵化器及投资机构服务企业987家。强化科技创新策源支持力度，首创通过捐赠方式与上海主要高校及优质科创投资机构的科创策源“捐赠+”服务，与上海理工大学共同设立专项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基金，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圈。**稳步做大产业园区基础客群**，围绕上海重点科创承载区，推广“园区+企业+银行”的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推动“临港园区科创贷4.0”，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为近1,200家临港产业园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累计投放金额超125亿元。**持续做深专精特新核心客群**，聚焦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科技企业，施行一企一策。报告期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客户2,348家，贷款余额446.63亿元，近三年增幅分别超158%、86%。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客户273家，贷款余额99.20亿元，近三年增幅分别超127%、91%。**聚力打通行业龙头产业客群**，聚焦上海重点产业，深度参与国资国企重大项目，提升对产业龙头、上市科创等头部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服务上海市约三成独角兽企业、超四成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深化行业研究专业支撑。**进一步优化行业研究管理和应用机制，推动行业研究工作标准化、成效化，有效支撑业务发展、赋能全流程风控。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产业，通过更科学的赛道选择、更标准化的工作要求、更有效的总分支行联动、更专业的内外部行业共研，在重点行业图谱绘制、优质科技企业服务、专属行业产品创新、关键行业风险监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本公司通过行业研究着力打造一支能看得懂产业、能与科学家对话、能解决创业者痛点的专业化、复合型队伍，为科技金融的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鑫科快贷**  
鑫有期“贷”速享未来

线上申请，科技型企业成长加速器

**准入条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等科技企业，近三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立项（含国赛入围）企业。

**授信方案**：
 

- 授信额度最高达2000万
- 授信期限长达3年

**产品优势**：
 

- 线上申请快速到账
- 高效对接快审快贷
- 自主提款循环使用

\*详询上海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客服热线021-962999，最终以本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

<sup>25</sup> 2025年末科技贷款余额、科技贷款客户数按照最新监管口径（《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统计指标》（上海银发〔2025〕45号）进行统计。2024年末科技贷款余额、科技贷款客户数及较上年变动数值计算已按同口径追溯调整。

科技贷款包含“科技型企业贷款”和“科技相关产业贷款”。其中，科技型企业采用名录制统计，包含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7类科技称号；科技相关产业包含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等4大产业。

**做活科技金融赋能生态。**报告期内，本公司紧扣“五专服务 + 六维赋能”<sup>26</sup>核心理念，聚焦“鑫动能”客户多样化的“金融 + 非金融”综合需求，持续做深、做实、做精六维赋能体系，为“鑫动能”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陪伴式赋能服务。上线“鑫动能+”线上赋能平台，该平台系业内首家聚焦科技企业的开放式赋能生态平台，亦是本公司系统性开展赋能服务的核心载体。通过整合优质生态资源，已成功链接投资机构、产业园区、孵化器、证券公司、税务师事务所等超 100 家专业机构，以开放共享的生态服务模式为科技企业成长与产业创新升级持续注入新动能。报告期末，“鑫动能”客户达 1,245 户，其中已上市企业超 160 家，处于辅导备案阶段的拟上市企业近 100 家，科创企业梯队培育成效显著。

**优化科技金融创新产品矩阵。**本公司以“客户视角”推动产品创新及优化，以“企业潜力 + 技术价值 + 业务场景”为衡量坐标完善产线，贴合科技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需求。“**专利 + 科技**”推动专利转化与运用，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卓越贡献奖”（最高奖项）以及“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开拓创新奖”（唯一获奖银行）。“**名单 + 科技**”推动优质企业服务，推出专精特新贷、单项冠军贷等专属系列产品，形成对专精特新企业体系化的培育机制。“**园区 + 科技**”推动科技产业集聚，优化迭代临港园区科创贷产品，创新“以星定贷”准入模式，实施项目联合评审、企业联合引育的机制。“**数智 + 科技**”推动信贷流程重塑，推出“鑫科快贷 2.0”线上化产品，实现循环贷款模式下的线上测额和线上提款功能。“**产业 + 科技**”推动细分赛道产品创新，推出人工智能“智驾贷”、空间装备“星箭贷”、养老产业“医养结合贷”等行业专属方案。



**加强科技金融专营队伍建设。**本公司围绕上海市各重点产业集聚区形成“1+1+12+N”的专营架构体系，成立上海市首家总行级科技金融事业部，布局 1 家一级科技支行——张江科技支行，12 家科技金融特色二级支行与若干个科技金融特色团队。本公司拥有 3 家监管单位挂牌的科技支行，数量位居上海同业第一。本公司构建“专精化组织架构 + 开放式培养平台”双轨机制，对内加强行业研究院及科技金融专业人才库建设，对外创新“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锤炼“创投型”思维和行业洞察能力，打造覆盖前中后台、兼具行业研究、产品创新与生态整合能力的科技金融专职人才队伍。配套特色考核、集中审批、容错免责三大差异化机制，营造“敢贷、愿贷、能贷”的人才发展环境，激发队伍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



<sup>26</sup> “五专服务”指专门审批机制、专属金融产品、专业服务团队、专项服务方案、专项权益体系；“六维赋能”指产业资源整合、政策资源对接、投资机构引荐、专业辅导咨询、人才管理服务、成果转化赋能六个维度。

## 绿色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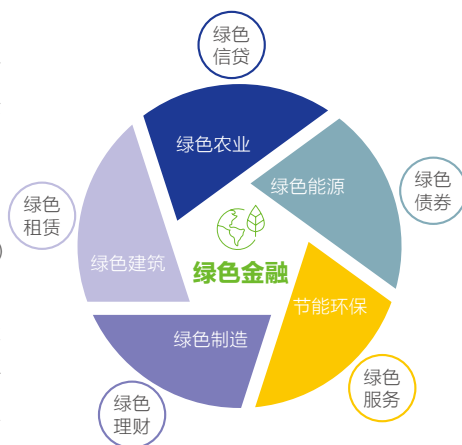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上海农商银行2021-2025年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上海农商银行“十四五”期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为双支柱，将绿色金融战略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全面发展。重点聚焦绿色农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制造、绿色建筑五大核心板块，围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服务、绿色理财、绿色租赁五大业务方向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服务规模持续扩大，集团绿色金融服务总额超过1,000亿元<sup>27</sup>，其中：绿色信贷余额687.57亿元<sup>28</sup>，较上年末增长10.36%，重点支持集中式渔光互补、风力发电设施、绿色数据中心等上海市级、区级重大绿色项目。表内绿色债券投资余额16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10%，表外理财投资绿色债券余额25.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4%，绿色租赁余额177.20亿元<sup>29</sup>，较上年末增长26.08%。

**聚焦重点绿色客群，持续优化绿色金融结构。夯实服务“基础绿”客群**，通过绿色金融债、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绿色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支持绿色IDC、环境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等绿色客群，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绿色信贷辅助认定、转型贷款评估、绿色金融项目库申请等赋能工作，支持多个国家级、上海市区两级重大项目建设，报告期末，本公司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的绿色贷款余额超440亿元，夯实绿色信贷规模基础。**创新支持“产业绿”客群**，健全可持续挂钩贷款、取水权质押贷款操作规程、绿色工厂贷等绿色金融服务，开展分布式光伏、储能等绿色能源细分赛道研究，制定绿色行业绿金服务方案，重点支持绿色能源、绿色制造、节能环保等绿色客群。

**加强量化评估能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本公司积极推进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体系升级，着力搭建覆盖全行业、多维度的客户ESG评价模型，通过分层分类，借助国际多边机构合作机会，探索精细化客户ESG风险管理模式。持续深化自身运营和投融资碳核算，不断优化方法学，覆盖碳排放范围一、二、三，测算及披露水平行业领先。持续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实施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主动评估自身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应对气候风险的能力。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擦亮绿色金融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发了系列首单首创产品，落地上海首笔取水权质押贷款、上海首笔“气候贷”业务、全行首笔航空运输业转型金融贷款、创新落地“鑫易ESG”公司财富管理产品体系等业务，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效能。发布“绿鑫同舟”绿色金融品牌，三家分支机构入选金融监管局标准下上海市首批绿色分支机构。

**人才培养推动专业队伍发展**。本公司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绿色金融领域竞争力。制定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库实施细则，构建涵盖人才“准入-培养-激励-退出”的全周期管理规则，为核心人才库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制度基础。首次设计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库课程体系，根据岗位职能特点分类明确差异化学习要求，综



<sup>27</sup> 绿色金融服务包含绿色信贷、表内外绿色债券投资、绿色债券承销、绿色租赁。

<sup>28</sup>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转发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上海银发〔2025〕21号)统计口径。

<sup>29</sup>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转发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上海银发〔2025〕21号)统计口径。

合确定首批人才库入库成员。多举措并行深化培训宣贯力度，报告期内累计培训超 2,400 人次，持续提升全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认知。

**科技引擎赋能绿色金融管理跃升。**本公司积极践行数字经济，聚焦管理系统等核心场景，通过系统建设和数据应用赋能业务健康发展。升级绿色智能识别模型，支持按照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识别和分类，提升绿色资产认定效率与准确性，为业务拓展装上“智慧引擎”，助力挖掘更多潜在绿色金融机遇。开发移动端、OCR 等辅助功能，大幅提升日常业务效率，全面提升绿色金融管理质效。上线客户 ESG 评级、碳核算体系等模块，进一步加速绿色金融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发展。

### （三）金融市场与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围绕“交易 + 代客”双中心定位，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环境，踏准资产负债配置节奏，加强投资交易策略挖潜，力争提升主营业务运作效益，并为重点领域项目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着力推进同业客户经营体系建设，深化集团内外业务联动，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质效；迭代升级代客产品功能，做好品类扩容与策略支撑，实现在货币融通、服务协同等方面的价值创造。

#### 代客业务

**代客业务活跃客户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优化代客产品管理与服务体系，精心打造“心享盈”代客品牌，通过高质量服务增强客户黏性。**人民币代客业务方面**，一是覆盖报价类、负债类、避险类三大产品体系，丰富存量产品矩阵、提升对客服务质效，通过发布上海农商银行品牌金、拓展柜台债投资品类、新增对公柜台债质押功能等一系列举措，丰富客户投融资、担保渠道及手段，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用户交易体验。二是匹配客户投融资、避险等多样化需求，定期发布产品策略研报与市场分析，加强投资策略服务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人民币代客产品活跃客户数同比提升逾 80%。**外汇代客业务方面**，积极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完善外汇代客产品体系，致力推动企业客户通过外汇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量 47.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7%。

####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发挥“协同发动机”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拓展同业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夯实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一是**加速同业客户一揽子合作，会同国泰君安、申万宏源、东方证券完成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并汇聚 40 余家同业机构举办长三角区域同业客户交流活动，推动同业机构间合作深化，构建区域金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生态。**二是**推动同业合作从单点突破向全面合作转变，通过牌照优势互补，在产业客户引流、同业客户员工服务等方面持续做好双向业务赋能，实现同业资源效用最大化。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引流产业客户数同比提升逾 10%。**三是**围绕跨境业务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升级营销策略模式，与外资同业机构开展总部互访，挖掘多领域业务合作潜能，重点维护并拓展全球代理行网络。报告期末，本公司全球代理行机构总数 632 家，继续保持国内农金系统领先地位。

#### 投资交易

**优化资产负债摆布，加大重点领域支持。**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投资交易业务秉承长期主义原则、践行稳健经营理念。**一是**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加大绿色、科创、三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长三角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其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位列国内农村金融机构首位。**二是**积极应对低利率高波动的市场环境，加强对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判，结合内外部条件动态择优板块轮动及品种结构，统筹平衡账户防守性与策略灵活度，带动综合收益稳健提升。**三是**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人民币外汇尝试做市机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职责，做好流动性传导与做市定价，多次参与“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支持上海稳外贸促发展”“支持东北地区秋粮收购”等主题债承销工作，践行责任担当。**四是**主动融入要素市场创新，参与中债集中债券借贷业务首日交易、标准利率互换新合约上市首日交易、标准债券远期新实物交

割新合约交易等多项“首单”“首批”业务；创设“上海市国资国企高等级信用债篮子”并获评交易中心月度活跃篮子，发布全市场首个“上海国资国企优选债券指数”与首支挂钩该指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引导市场资源提升上海地区的国有资产配置；落地全市场首只挂钩长三角日气温指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获评“第三届浦东绿色金融创新十大案例”荣誉。

## 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稳健，立足客户视角和适当性原则，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图谱、细化投资运作策略、夯实专业投研内功、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理财产品 347 只，总规模 1,565.24 亿元，理财产品兑付业绩保持“0 破净”。

**立足“普惠、适老”定位，完善产品体系。**持续强化以稳健低波为特征的普惠、适老产品供给，全面覆盖短期流动性管理至中长期稳健增值需求，为中老年理财客户带来更多稳健产品选择；“安享”系列产品保持 100% 兑付达标，有效满足主力客群稳健的投资需求。同时，积极拥抱低利率背景下资产配置的“大时代”，主动布局“固收+”多资产多策略产品线，发行首款混合型鑫享多元配置系列产品，产品秉承平衡稳健的投资理念，通过风险和收益的再平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工具。

**深耕差异化经营，支持重点产业。**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挖掘并提升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的投资机会与支持力度。在“鑫易 ESG”公司财富管理产品体系下配套提供专属主题理财产品，通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助力企业提升 ESG 表现；发行首款“卓越周开”ESG 主题产品，优先配置绿色债券、碳中和资产、社会责任债券等经严格筛选的 ESG 资产，强化绿色低碳价值传递。

报告期内，本公司凭借在财富管理领域的综合实力与资产管理的专业能力，荣获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奖”、中国基金报“金牛奖”、普益标准“金誉奖”等，合计获得 9 家机构颁发的 15 项奖项，体现了行业对本公司理财业务发展的高度认可，提升了鑫意理财市场品牌形象。

## 加强专业能力培养，推动条线队伍发展

全面提升金市和同业条线队伍的战略支撑力、市场竞争力和创新驱动力。**一是**深化投研能力建设，提升资产配置效能，持续推动建立专业化、标准化的投研体系，实现对利率周期与行业轮动的前瞻性判断，提升利率择时与择券能力；强化信用挖掘与利差分析，保障组合的绝对收益与安全边际；构建系统化的基金研究评价体系，为挑选优质底层资产提供核心决策支持；完善多资产策略工具箱，强化策略研究，提升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效能；**二是**重塑同业客户经营组织架构，金融市场部内新设同业客户部(二级部)做好业务牵头，并同步推进专营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同业客户综合服务力度，推动同业业务由“单一业务合作”升级为“综合价值共创”。

## (四)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公司稳步推进《上海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数字化转型暨金融科技发展战略》，确保圆满收官。以“1+1+1+10+N”<sup>30</sup>为代表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体系、以三联合为核心的“融合+”工作机制全面落地，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有效保障了“守底线、强管理、促发展”工作方针落实，数字化转型全面融入“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智能风险管控的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科技投入持续增长，信息科技投入 14.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7.79%；专职金融科技人员 948 人，占员工总数 10.16%，金融科技人数较上年末增加 4.87%。拥有软件著作权 25 项，国家专利 5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第六届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数智化转型先锋企业奖”、2025 年全国农金机构数字化转型职业技能提升赋能高质量发展大赛三等奖、2025 年上海银行业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技能竞赛决赛第二名、2025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数智应用创新优秀案例”、中国金融工会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技能大赛网络安全赛道决赛团队

<sup>30</sup> “1+1+1+10+N”指 1 个金融科技与创新业务委员会，1 个数字化转型办公室，1 个金融科技部，10 个总行业务侧部门明确金融科技架构，N 个分支机构夯实金融科技支持

体三等奖等金融科技竞赛和创新奖项。

## 深化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和机制建设

坚持目标导向，编制《2026-2028年业务数字化转型规划》，以业务价值创造为驱动，通过战略与规划引领，为全行数字化转型工作确立清晰的目标、明确的路径、务实的落地举措，推动跨板块协同，加强基础能力共享复用，促进业务模式创新与服务水平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完成“啄木鸟管理平台”系统功能全面焕新升级，持续收集并推进解决一线员工关于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建议，打通信息链路，激活跨域创新合力，让需求来源于客户真实需要，提升需求质量，推动全行各业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

坚持效果导向，锚定核心痛点，加强方法赋能，推进“8+25”<sup>31</sup>流程革新项目。健全流程革新项目评估机制，强化经验标准化提炼和跨业务复用，促进流程革新工作提质增效，有效缩短重点业务流程耗时，提升客户业务办理体验，为基层员工减压赋能。

坚持人才导向，建立“过程跟踪+质量核验”双轨保障机制，确保金融科技条线“炼内功”专项行动过程高效与成果高质，推动落地企业电子渠道整合、普惠中场可视化、零售营销自动化等一系列标志性成果，为全行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能力，科技管理水平和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研发管理体系持续升级。**完成研发流程 3.0 建设，支持敏捷机制全线上化，实现版本交付的快速迭代，支持研发、测试、投产的全流程高效运转。科技交付周期较去年同期大幅缩短，科技交付能力明显增强，研发效率稳步提升。

**不断完善测试管理和质控体系建设。**开展测试管理 3.0 建设，新建通用挡板系统、测试管理平台二代系统，提高测试质量、提升测试效率。推进质控体系 1.0 运行，逐步实现质控管理线上化。

**持续加强系统统筹规划建设。**组建企业级架构师团队，建立分级培训机制，强化技术条线赋能。健全分级技术评审机制，提升评审效率和规范性。完善架构管理体系建设规划，推进企业级架构规划，初步完成三大技术主线技术选型，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 2.0 建设实施。迭代应用系统分层分域视图、应用系统建设策略。持续改善信息系统基础架构，按计划推进双活改造，覆盖率大幅提升。

**不断增强 IT 风险管理能力。**以风险分析、风险排查和风险指标为三大抓手，深挖问题根因，精准识别潜在隐患，有序推进问题整改闭环。深化信息系统故障治理，持续提升信息系统研发和运维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数量和等级降幅显著，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为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构筑金融科技人才发展新生态，全面释放价值活力。**深化优化队伍结构变革，释放人才价值潜能，夯实梯队根基。构建纵向深耕、横向贯通的职业发展阶梯，强化“双通道”人才发展机制。加快大模型人才引育，构筑 AI 场景应用人才高地。完善科技专家选拔机制，构建以内部培训为核心的培养生态。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框架，推动人才价值精准激励。持续营造开放协同的组织氛围，全面激发科技队伍创造活力。

##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 DCMM 4 级评估经验和成果，深化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主动预防、加强控制、及时处理”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发布数据信息项的 SOP 管理规范。落地数据模型工具及 AI 技术，推进数据标准线上化落标。启动数据门户建设，提高数据应用效率。加强外部数据精细化管理，降低引入成本，推动资源向高价值应用场景倾斜。持续提升报表自动化率，通过搭建统一监管报送平台、建设监管数据集市 2.0 等措施，提高监管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推进数据驱动经营管理，构建“问题定位—归因分析—策略输出—效果追踪”的闭环跟踪分析机制，全面提升本公司数据化能力。

<sup>31</sup> “8+25”指 8 个流程革新“重点类”项目，25 个流程革新“推进类”项目。

推进企业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调整数据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制定或修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应急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三层责任体系，以“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为核心原则，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保护，强化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页面展示动态脱敏平台建设等能力，将数据安全嵌入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 深化金融科技创新运用

本公司继续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业务发展，成立大模型研究专项工作组，探索大模型应用落地方法，规划建设路径，同时形成完整的大模型技术研究框架；聚焦业务试点场景，部署多款主流大模型，开展应用实践研究；深入推进联合实验室运营，实践金融科技创新研究方法，持续焕发科技创新活力；密切关注 FDE（前沿部署工程师）、人工智能安全、具身智能等新兴理念和技术发展动态，提升金融科技研究水平。

## 加强安全运维与信息保护

本公司已在上海、深圳建立“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进一步强化容灾能力，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运维管理机制和队伍，已通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三级（稳健级）认证，持续提升 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本公司网络安全状况较好，在深化信息科技治理、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同时，始终将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放在首位，已建立可持续运转的网络安全工作体系，形成了常态化工作机制，网络安全风险整体可控。

##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加快提升业务价值创造成效。

**聚焦价值创造，驱动零售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升级零售金融产品与服务，深化与多家财富合作机构系统对接，拓展产品供给能力。上线收益中心与智能定投功能，提升用户投资策略能力。推进贷款合作场景标准化建设，拓展多类贷款合作场景。构建多元化风险处置机制，支撑信贷资产结构优化与动态调整，为信贷业务发展保驾护航；深化零售渠道体验与运营，手机银行完成安享版语音助手、财富跨境金融、贷款、积存金等十余项流程焕新升级，提升客户体验。升级“心家园”平台，形成“服务-活动-用户”三位一体联动运营模式，精准赋能银发客群。升级全行级语音平台、智能助手，助力客户获得高效服务。投产设备指纹、智能验证码，丰富安全验证手段，保障交易安全。赋能零售客户经营与管理，建设“伴客”一站式工作台，实现零售重点岗位工作标准线上化。构建“掌心”移动 APP，实现零售移动经营应用统一门户整合。建立“知心”企微运营管理系统，赋能客户经理线上化引流、获客、活客与留客。零售集市强化数据服务能力，为内部管理、贷款经营及线上运营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农村金融机构面向养老金融和养老公益的数智化赋能工程”荣获人民银行 2024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和第五届（2025）“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典型案例。

**树立经营思维，支持做强公司金融。**投产“鑫动能”线上赋能平台，打造首个业内聚焦科技企业的开放式线上赋能平台。全面升级多银行财资系统 2.0，聚焦五大客群投产十三大中心，并升级自研版国库六项基础管理模块，实现资金管理“可视、可控、可调、好用”。投产新国结项目四期，新增国际证、托收、保函、福费廷等模块，贸易融资和结算产品线上化率超 90%。持续升级企业网银 3.0 及企业手机 5.0 服务，实现企业渠道融合，重塑外汇即期、远期、掉期等线上化流程，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体验。新建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商品房预售资金及单用途卡预付资金等监管模块，构建多场景资金监管体系，筑牢资金风险防线。投产对公营销策略系统，并精准落地四大营销策略场景，助力资金沉淀与结算转化；实现对公客户营销过程“三化”管理，整合多源数据建立客户画像，为客户经营提供坚实数据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第 15 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奖），“基于中台架构的跨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荣获 2025 年上海金融系统职工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大赛三等奖，本公司“对公经营系统群 CCRM3.0”荣获同花顺金融科技最佳实践奖。

**协同合力，支撑同业金融创新发展。**焕新升级代客产品，助力发布自有品牌金，扩充实物金货品品类。丰富理财业务产品线，提升智慧运营水平。发行客户周期型理财产品，支持定投定赎管理，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新增债券结算模块，直连上清所，提升运营自动化水平；对接沪深交易所，丰富交易市场；优化非标资产线上化管理，提升投资交易效率。提升服务质效，助力拓展托管规模，新增支持资产证券化等多类产品。

**提升风控支撑能力，助力信贷业务数字化转型。**投产个人信贷业务作业中心，提升授信业务线上化和智能化水平。投产信贷业务统一门户，实现信贷类系统入口整合。投产个人额度中心，实现个人授信额度生命周期管理。投产贷款实时决策系统，提升信贷业务贷前、贷中的信用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投产个人预警和个人贷后中心，建设以预警驱动为主、预警与人工相结合的个人贷后管理体系。

## （五）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数字化转型相关要求，将渠道体系建设作为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经营韧性的关键抓手，持续推进渠道协同融合经营。牢固树立网点作为经营主体的核心定位，统筹推进网点布局优化与线上渠道能力建设，推动资源要素向重点区域和重点客群有效集聚，渠道体系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围绕“线上智能化、线下场景化、全渠道协同”的发展路径，本公司持续完善渠道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渠道覆盖广度、服务可及性和运营效率稳步提升，形成了布局更加合理、运行更加高效、协同更加紧密的渠道体系。

### 网点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增强线下渠道对客户的辐射触达能力，形成覆盖广泛、层次清晰、布局合理的网点分布体系。在巩固现有乡镇地区网点优势基础上，重点聚焦上海市“五个新城”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通过统筹规划和选址优化，有效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362 家分支机构，其中：上海地区分支机构 355 家，上海以外地区分支机构 7 家。在上海 108 个乡镇中，网点数量共计 243 家，基本实现全覆盖。其中，“五个新城”共建设网点 126 家，全市大型居住社区 2 公里区域内共建设网点 28 家。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网点布局优化 12 家，其中新设 1 家、迁址 8 家、撤并 3 家。

机构具体分布如下表：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1	128	150,162.68
浦东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四号楼 1-6 层	44	776	165,046.30
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70 号 1、2 层	26	521	85,815.09
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81 号 1 层，叶城路 557、561 号 1 层，565 号 206、207 室、22 层、23 层、25 层、26 层	26	451	63,610.24
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198 号	26	442	74,355.12
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405 号	24	498	66,548.80
金山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505 号	20	441	59,557.06
青浦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99 号	22	442	65,432.23
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2251、2259、2263、2267 号、展园路 399、407 号	25	430	60,077.30
临港新片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162 号一层、云鹃路 628-2 号二层	30	503	97,196.60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崇明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188 号	31	406	63,755.47
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599 号	18	295	40,353.70
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9	180	17,383.97
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7 号	16	292	39,652.34
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39 号 1 层 L1-01 室	9	185	18,316.53
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9	203	22,343.15
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一楼	5	134	26,966.32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70 号	10	177	18,205.69
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67-73 号	2	50	7,451.08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车站路 388 号玫瑰湾花苑 18 号楼 1-5 室	2	72	6,832.69
湘潭县支行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南路 598 号	3	66	3,426.92
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103-108 室	3	104	10,571.76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652 号、658 号一层	1	132	10,982.95

注：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资产规模包含 2 家网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优化网点环境与服务体系，稳步提升网点综合经营能力。围绕老年客群实际需求，系统推进“六专”<sup>32</sup>养老金融服务机制落地。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建成 115 家养老金融特色网点，打造出安享健康、文化共鸣、红色党建、政府服务、防非反诈、代际共融、跨越数字鸿沟等七大主题特色，推动网点服务由“功能供给”向“情感链接”和“价值陪伴”延伸。

报告期末，本公司智能柜员机总计 804 台，业务功能达到 176 项。

## 在线渠道

**线上服务渠道更为便捷、智能、友好。**本公司以个人手机银行为核心深化线上渠道智能化、特色化建设，用户规模、用户活跃度稳步提升。报告期末，个人线上渠道用户达 688.45 万户<sup>33</sup>，较上年末增长 5.98%，其中个人手机银行注册用户较上年末增长 7.37%，月活客户增速较上年末提高 10.87 个百分点。聚焦养老金融，持续优化个人手机银行“安享版”，围绕“简单、安全、陪伴”重塑重点业务流程，推动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提供一键呼叫客服、转账信息读屏、安享财富专区等专属服务，升级消息管家与智能语音交互，优化安全防护，助力银发族跨越数字鸿沟，客户体验显著优化。线上渠道服务能力及经营效能稳步提升，电子渠道已承载全行 96.99% 的理财和 98.92% 的基金交易，成为零售业务价值转化的核心载体。

**持续增强远程银行智能化服务水平。**本公司坚持优化服务流程和系统支撑，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报告期末，本公司远程银行人工服务满意率达 99.44%。

## (六)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sup>32</sup> “六专”是指专业的服务经理、专属的金融产品、专设的服务渠道、专享的配套权益、专门的活动空间以及专制的服务手册，为老年客群提供体系化、有温度、有特色的服务方案。

<sup>33</sup> 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包括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个人网上银行用户数、微信银行用户数。

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激励约束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集团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建立集团化联动管理机制，形成集团综合化服务效应，不断提升区域竞争优势。

## 1、沪农商村镇银行

本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原银监会文件精神，为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满足日趋多样化的农村金融需求，促进县域、中小企业和“三农”经济的发展，于2009年在崇明县设立了上海市首家村镇银行，又于2011年在山东、湖南、云南三省和北京、深圳两市批量发起设立了34家村镇银行，形成了“东中西有机结合，一南一北遥相呼应”的战略布局。报告期末，辖内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共计29.38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18.70亿股。<sup>34</sup>

报告期内，沪农商村镇银行积极响应减量提质改革化险总体要求，深入理解“四自”“三性”<sup>35</sup>原则，坚持网格化营销，落实成本管控，进一步筑牢村居根据地，夯实资产质量，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生态修复。

报告期末，辖内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计资产总额327.67亿元，净资产总额37.74亿元，存款本金余额274.67亿元，贷款本金余额200.96亿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达到93.28%。报告期内，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计实现营业收入8.31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 2、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是国内首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而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报告期末，长江金租注册资本24.50亿元，本公司持有其54.29%的股权。

报告期内，长江金租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打造具有鲜明专业特色和便捷客户服务能力的领先金融租赁品牌”的愿景，立足长三角城市群，聚焦现代制造、现代物流、现代能源三大业务方向，推进普惠租赁、绿色租赁、设备租赁三大战略布局，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是上海农商银行集团化布局长三角业务的桥头堡。报告期末，长江金租资产总额504.74亿元，净资产58.81亿元。报告期内，长江金租实现营业收入13.54亿元，净利润7.05亿元。

### （七）主要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参股银行的战略协同，旨在响应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谋求区域间协同发展，以资本为“纽带”联结长三角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形成发展合力。本公司同长三角地区参股银行在客户互荐、金融投资、票据贴现、外汇交易、金融租赁等业务方面取得一定协同成效，未来将持续强化长三角地区的区域联动，共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有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96%、4.00%。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包括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76%、1.13%。

<sup>34</sup> 本公司于2025年完成向山东泰安村行、日照村行定向增资事宜，其中泰安村行增资2000万股、日照村行增资2000万股，完成北京房山村行1266万股股权转让事宜。增持完成后，35家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提升至29.38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数提升至18.70亿股。

<sup>35</sup> “四自”指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三性”指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

## 九、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 （一）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 1.37%，较上年下降 13BPs，较上半年下降 2BPs，边际下降幅度明显收窄。净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资产收益率继续承压。受存量按揭利率下调、LPR 重定价及有效信贷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延续下降趋势。同时，市场利率中枢跟随政策利率下行，也导致债券投资、票据等市场化资产的收益率持续走低。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45BPs。为延缓资产收益率下降趋势，本集团优化信贷结构，提高相对高收益的贷款占比，加速低息资产流转。同时，进一步通过负债端成本压降，对冲资产收益率下降影响。一方面，持续强化负债成本主动管理，在稳定核心存款的同时，灵活调整存款定价策略，继续压降长期限、高成本存款占比，降低存款成本；另一方面，综合研判同业负债、市场化融资和央行借款等多元融资渠道的资金成本，动态规划负债来源和结构，推动其他负债成本同步下行。报告期内，本集团负债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33BPs，有力支撑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收窄幅度边际趋缓。

展望 2026 年，银行净利息收益率在低利率的市场环境中仍面临压力。受有效信贷需求仍显不足和前期政策利率下调的延续影响，本集团资产收益率仍将进一步下行，对净利息收益率形成持续压力。但与往年相比，多重积极因素正逐步累积，支撑净利息收益率有望在年内实现边际企稳。一是自律机制发挥积极作用，规范行业竞争秩序，引导存贷款利率合理定价，助力银行净利息收益率企稳；二是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短期内大幅下调政策利率的必要性减弱；三是前期一系列金融政策协同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回升，市场主体的信心有望逐步改善。

2026 年，本集团将强化资产负债主动管理，通过资产负债协同发力，推动净利息收益率尽快企稳。负债端，继续巩固负债成本压降成效，有序推进定期存款到期重定价，持续压降高成本存款占比；深化“结算十件事”和重点客群经营，以“结算+产品+场景”融合赋能，提升活期存款留存；加强市场研判，统筹各类融资渠道，压降其他负债成本。资产端，加大自营贷款投放，压降低息资产占比，优化大类资产结构，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的分层分类管理，稳定整体资产收益率。

### （二）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5.53 亿元，同比增长 0.29%，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5.33%，较上年上升 0.80 个百分点。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方面，本集团进一步聚焦财富管理业务，代销理财等财富产品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保险销量结构持续优化，高费率代销保险占比有所提升，推动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增长 1.03%。其他非息收入方面，本集团加强综合投研能力，主动把握交易机会，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同比增长 2.42%。

展望 2026 年，经济有望保持稳中向好，资本市场回暖叠加存款利率维持较低水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持续释放，为非利息净收入提供重要支撑。本集团主要将从以下方面推进非利息净收入高质量发展：一是充分发挥财富管理引擎作用，提供多元化的财富产品和服务，同时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客户财富资产配置体验；二是持续打造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深化“结算+产品+场景”融合模式，从单一结算向财资管理、票证函、债券承销等多元场景延伸；三是深化宏观与行业研究“以研促投”，密切跟踪市场波动，动态优化资产持仓结构及久期，进一步精细化策略管理。

### （三）关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贯彻资本新规政策导向，积极传导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理念，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一是做好资本规划管理，明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合意区间，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动态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二是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牵引驱动作用，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和业务结构优化，加大对普惠、绿色、科技、三农、养老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三是健全完善内部资本管理体系，持续开展经济资本限额管理，合理分配和统筹协调经济资本的使用，优化调整资本考核评价机制，引导资本投向回报更高的业务领域；四是坚持将资本内生积累作为主要资本补充方式，保持盈利水平健康

平稳、拨备水平充足合理；五是统筹兼顾股东回报与资本积累，制定行业领先的分红政策，实现股东价值与长期稳健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始终位居行业前列，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展望2026年，本公司将以新一轮资本规划为契机，持续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统筹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增强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健全资本补充长效机制，确保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保留合理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 （四）关于资产质量

面对多变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集团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0.96%，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实现稳中有降；关注类贷款率1.79%，较上年末上升0.5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1.40%，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通过信用风险全景监测工具，按业务条线、大类资产、重点产品、重点机构的管理框架，精准定位风险，健全信用风险诊断机制，加强风险的源头防范，不断强化主动前瞻的风险管理理念。通过数字化赋能流程再造，聚焦准入、尽调、授信、放款、押品管理五个关键环节，补短板、强弱项、提效能，提升数字化技防能力和工作效率，实现制度、系统、流程、业务的闭环管理，全面夯实授信全流程管理工作基础。坚持向不良资产清收要效益，通过委外风险代理推进账销案存不良资产处置分流，并加大债权转让力度，推进不良资产市场化、规模化处置。

**普惠小微贷款方面**，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1.83%，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由于普惠小微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更易受宏观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本公司将继续把普惠小微贷款作为风险管理的重点领域。报告期内，本公司多措并举，着力提升普惠贷款业务风险管理质效，一是强化数字化赋能，推进普惠业务风控体系建设，运用智慧风控系统、流水尽调系统等数据风控手段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度，从严筑牢风控一道防线；二是加强流程管理，规范营销获客来源，严防不法中介介入，从源头上把控风险，强化贷款“三查”落实；三是加强客群经营，统筹推进普惠小微客群经营与风险管理，增强客户黏性，把握优质资产。

**零售互联网贷款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策略，一是加强互联网贷款市场分析研判，紧跟互联网助贷新规提升内部管理，主动收缩规模，报告期末互联网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30%，不良净生成额随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调整趋于平稳；二是根据客群定价、风险水平、边际收益，加强对平台的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经营策略；三是强化贷后管理和内部资源整合，通过委外催收、批量债转，提升不良贷款的现金回款率以及处置效率，整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经营质效。

展望2026年，本集团继续深化风险管理体系性、专业性、前瞻性建设，持续完善数据驱动、自上而下、关口前移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授信全流程管理，以专业化为导向提升授信审批质效，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加强大额风险和不良贷款清收化解，为高质量增长筑牢风险底线。

#### （五）关于贷款投向

随着上海经济动能从传统基建向“五个中心”建设的关键领域切换，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分化。本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重点对接市区重大项目、城市更新城中村项目、重点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等，积极对接市、区重点客户和镇村企业，推进园区节能改造，制造业转型、现代服务业升级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贷款投向前三大行业门类分别为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个人贷款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房地产优化政策与汽车消费金融促进措施，贷款投放主要聚焦居民住房按揭需求及汽车贷款。

2026年，本公司计划加大力度推进地方重点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城中村项目的营销落地，同时将科创、绿色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信贷结构调整提升的主战场。深耕产业园区，通过全方位金融服务实现对优质客户的深度绑定和综合收益提升；凭借本土银行优势，继续深耕镇村和三农根据地，深度绑定镇村经济，坚持提升镇村金融综合服务，为镇村集体企业提供不

局限于信贷、结算、司库等方面的全方位综合服务；持续聚焦特色园区，做产业集群的赋能银行，与重点产业园区签约对接合作，为园区开发主体提供建设融资，为入园企业提供标准化、批量化的融资平台工具以及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强化战略定力，通过聚焦重点、深化特色、创新驱动，努力实现规模、效益与质量的平衡发展，以本地化、快速化、专业化服务，维持经营优势，为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并购金融方面，重点突破国资混改和上市公司重组、发力产业整合，打造在特定行业领域具有专业优势的并购金融品牌，重点推进产业类并购业务，推动实控人增持业务，实现并购业务从“量变”到“质变”。跨境金融方面，加快资产投放，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重点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聚焦高端零部件制造、信息处理存储等产业，优先推动跨境人民币和双边外汇贷款、跨境并购、境外贷款投放。

普惠金融方面，本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普惠金融的政策导向，精准锚定“三农”、科创、外贸、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客群，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重点支持抵押贷、政策担保贷、线上信用贷、场景类业务。聚焦抵押贷标准化及最佳体验，密切关注抵押物风险变化，优先选取核心区域房产产业；提升政策担保业务标准化，重点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各类科技型/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客群等；提高外部数据应用能力，形成信用类产品“通用底座+场景模块”快速迭代，优化服务方式；深化场景类金融服务，依托真实交易闭环构建核心信用基础，向消费、医疗、养老、民生等弱周期行业倾斜，重点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拓展普惠服务覆盖面。

个人贷款业务布局上，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深耕零售资产端，贷款投向主要集中于具备稳定还款来源及强场景的消费领域。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仍作为压舱石，进一步拓展汽车消费金融，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切实响应国家“支持居民合理居住需求与扩大消费”的政策号召。

## （六）关于新三年战略重点

本公司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 2026—2028 年发展战略》，在新的三年，本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十二届上海市委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海市国资委和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围绕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坚持“做小做散”的经营策略，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培育农商发展特色，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本公司确定了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即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标杆银行、打造客户经营水平突出的价值创造银行、打造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的全国示范银行。围绕上述战略目标，本公司将通过五个方面的战略布局，推动战略举措落地。**一是展现国企担当，积极服务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战略部署，全力服务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地方民生，切实履行地方法人银行的企业责任和使命担当。**二是保持战略定力，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推进“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1）做强以养老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零售金融“九个体系”建设，打造零售客群全覆盖经营体系，提供全渠道服务，深化全生命周期陪伴，进一步增强零售业务价值创造能力。（2）做活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十鑫十易”系列产品矩阵为载体，推动交易银行在资产负债全链条的深度贯通，通过产品体系的协同叠加与精准适配，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级；（3）做深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发挥本行镇村传统优势，进一步做小做散，下沉客群，做深“三农”和普惠金融业务，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4）做专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坚持“科创更前、科技更全、科研更先”的服务理念，强化专营机制、行业研究、渠道生态“三大护城河”，打造科创赋能生态圈，塑造科技金融发展新动能、新优势；（5）做实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绿色生产力，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服务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三是全力推进同业生态圈建设。**深耕同业客群，深化“同业+”业务模式，保持在各要素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的影响力，同时积极推进理财公司筹建展业，大力拓展托管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四是推进一体化经营，提升客户综合回报。**强化“ONE SHRCB”理念，打破条线壁垒，深化公私、普惠零售、境内外、本外币、商投行、同业+零售等一体化经营，构建深度协同的客户生态与资源共享体系，凝聚发展合力。**五是推动业技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按照“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实施路径，通过线上化手段助力业务流程改进和重塑，优化业务流程与客户体验，提升经营管理、业务运营、风险防控能力，打造数字驱动的智慧银行。

## 十、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公司秉持“提升风险经营能力，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推进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和专业化为导向，以数字化风控为抓手，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形成的风险。

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本公司明晰管理原则，完善管理架构，落实管理职责，不断改进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方式方法，优化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性、专业性、前瞻性要求，持续完善数据驱动、自上而下、关口前移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继续平稳向好。一是科学制定年度授信政策，加大对涉农、小微、科创、绿色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授信政策的量化表达，完善授信政策的监测复盘，加强政策执行的评价管理，推动信贷结构优化。二是健全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扩大统一授信管控覆盖面，搭建最高风险限额管控体系并嵌入授信全流程，完成集团层面统一授信体系建设。三是打造信用风险全景视图，实现对全行业务条线、大类资产、重点产品、重点机构等维度的信用风险分析，按日监测、按周展现、按月分析，及时发现并采取管控措施。四是全面实施授信管理全流程再造工程，着力提升授信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在提高业务效能的同时进一步实现风险管控的实质性、有效性、精准性。五是持续开展贷后管理、风险监测、风险排查和各类检查工作，深化大额授信业务管理，摸清底数，坚持从严认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六是持续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本公司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

####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以及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公司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管理。本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动态与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最新管理实践，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2025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每日进行监测、计量和报告；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

系统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市场风险数据质量和计量水平；紧密跟踪金融市场行情，加强利率、汇率走势研判分析；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配套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续开展前中台多层次、多维度交易账簿交易行为分析与收益归因，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规定，建立并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稳健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对各类利率风险开展持续监测与分析。本公司坚持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运用价格引导、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实施有效管控。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均保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可控。

##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公司每一种外币币种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设定的限额之内。

本公司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指标，每日监测其执行情况。本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限额指标，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内外部管理要求，设定风险承受限额，按日监控其执行情况；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定期进行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严控外汇敞口规模。报告期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

##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公司旨在建立与自身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优化融资管理机制，匹配全行业务发展需求；统筹考量集团整体流动性状况，有效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明确管理目标并制定相应措施；合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持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配置；加强各业务条线流动性风险识别与管理，合理设置条线流动性风险限额；积极拓展市场融资渠道，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补充长期稳定资金；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实施指标动态跟踪与前瞻性预测，确保指标合规达标并相对稳定；加强压力测试管理，优化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与参数，有序推进压力测试工作；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开展集团层面应急演练，持续提升风险意识、应急反应和风险处置能力；深化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优化系统功能，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制度流程，提高集团流动性管理水平。

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82.01%，流动性覆盖率 234.14%，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85%，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集团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234.1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40,700,903
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	102,799,956

##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85	139.50
可用的稳定资金	1,093,971,733	1,061,075,958
所需的稳定资金	805,273,200	760,627,227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等管理工作，加强集团层面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制度合规性、完备性、可操作性。二是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运用，开展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强化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数据质量，加强风险预警和整改跟踪，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三是持续迭代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各项管理工具和资本计量系统性能。四是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完善资本计量体系，推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采用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监管评估申请各项准备工作。五是强化操作风险并表管理，推动子公司的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六是健全操作风险管理评价机制，开展分支行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和宣导，推进操作风险案例编写，积极分享操作风险管理实践经验，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七是定期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强化外包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五）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公司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对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修订合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从任职管理、考核机制、薪酬保障等方面，夯实合规工作的资源保障，强化合规工作独立性，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软实力。本公司充分聚焦专业化发展目标和强化合规环境建设，加强对分支机构合规内控负责人的管理，实行选人用人、履职报告、考核评价均以总行为主的“三为主”管理机制。本公司深入推动合规防线前移，发挥合规威慑力，将违规问责、尽职免责的导向融入日常工作，利用案例汇编、违规行为通报等多种形式，发挥威慑及警示作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紧盯关键人员、关键业务、关键行为，狠抓责任落实。本公司长期深耕推进合规的数智赋能，不断深化AI在合规领域的应用，通过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激发合规推动力，推动案防与日常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合规风险的预警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 （六）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以及随之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本公司深入贯彻“基于风险”原则，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构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紧密围绕《反洗钱法》及配套新规要求，持续健全与法律法规相适应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启动新一代智能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强化职能部门室与业务条线主动管理，配合落实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组织实施洗钱风险自评估，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面向高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开展多层次培训，培育全员合规文化；做好附属机构的意识传导和管理监督，确保集团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 （七）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跟踪监测法律法规的变化，对重大监管规定开展解读宣贯；不断修订完善法律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总法律顾问对涉及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及重大经营事项出具总法律顾问意见；做好法务合规支撑，对全行规章制度及法律性文件开展审查，助力业务发展；持续跟进示范合同文本的清理、修订等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第九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开展法律司法解释、行内示范合同文本使用的培训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对标监管要求与行业水准，加强包含排查、监测、预警、评估等全流程声誉风险主动管理。通过强化源头管理、完善热点事件分析研判等，推动管理精细化与纵深化发展，报告期内整体声誉风险形势平稳。同时，本公司坚持“深度策划+时效报道”两手抓，围绕“五篇大文章”、人民金融及改制成立二十周年、三维价值创造等主题，策划实施系列品牌整合传播，全面展现服务实体与民生的成果，持续积淀声誉资本，增强品牌抵御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声誉风险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谋划新一轮战略为突破，持续深化战略 OKR 管理质效，推进战略管理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战略风险管理。紧扣“重传承、强执行、自我驱动”导向，系统推进 2026-2028 年发展战略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全面迭代 OKR 评价模型，强化战略全流程管理，为经营决策提供精准支撑；聚焦战略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研究外部影响力显著提升，研究成果赋能战略决策；从集团层面统筹控参股公司战略管理、协同与治理，以战略协同推动集团整体发展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规划中“五大金融服务体系”与中央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高度契合，战略保持了较强的指导性。

##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有效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管理效能，促进管理流程标准化和精细化，夯实数据基础，提升事前预警能力；拓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领域，全面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专项风险评估，推进全面风险监测与分析，及时识别风险并开展风险处置，加强闭环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与水平；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风险审核，重点关注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等方面风险；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开展外包服务提供商准入阶段风险审核以及重要外包服务提供商现场风险评估，防范外包管理中存在的信息安全、服务连续性、服务质量等供应链安全风险；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指导与宣贯，开展年度业务影响分析，牵头推进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的修订，推进演练标准化管理，强化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三年全覆盖的实战演练，有效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 （十一）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在当前国际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本公司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持续跟踪全球重点国家和地区局势变化，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风险监测。本公司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控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等级评定、国别风险限额管控、国别风险压力测试等。此外，本公司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数字化工作，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及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及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 十一、未来发展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经济将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基调下，我国宏观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将进一步巩固，为经济稳增长保驾护航，也为银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同时全球经济分化、地缘政治、地区冲突等仍将持续，叠加国内外经济不确定性增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银行业经营分化格局进一步加剧，降息预期下息差收窄压力仍然存在，信用风险上升造成资产质量持续承压，大行下沉持续挤压中小银行市场空间。2026年，银行业要抓住政策红利与现代化产业发展机遇，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消费政策提振升级、国内企业“出海”步伐加快等，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业务结构，深化经营转型，以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同时妥善应对行业发展中的各类挑战。

2026年，亦是本公司2026-2028年发展战略的开局之年，本公司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客户中心和价值创造，持续推进三大核心战略，继续加强“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一体化经营与业务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培育经营特色，积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全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一是坚持做小做散，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能级。**持续打造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深化“结算+产品+场景”融合模式，深耕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升公司客户合作粘性；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制造业、集成电路等关键产业和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标志性项目，全面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塑普惠金融经营模式，增强普惠零售一体化联动，深入推动长尾客户转

化，推进普惠小微贷融合发展，提升普惠业务价值贡献；扎根三农服务，深度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增强新型农业主体服务力度，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打造“行业金融+科创生态”双轮驱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科创金融风险管理模式，聚焦上海重点战略产业深化以“鑫动能”为品牌的“金融+非金融”服务供给，构建开放共享的赋能生态；延伸跨境金融服务，服务本土企业“走出去”战略布局，促进实现境内外一体化发展。

**二是深化零售转型，挖掘价值增长新动能。**完善公私一体化机制，大力发展养老金融特色，以代发工资、代发养老为抓手深化零售重点客群经营，推动工会卡客户向价值客户转化；推动财富业务调结构、扩规模，强化普惠适老的资产管理特色，提升零售非储业务占比，加大优质按揭贷款、自营消费贷投放，提升零售业务营收贡献。

**三是强化“同业+”联动，构建资源共享、价值共创的同业合作生态。**加速与各中小金融机构建联，形成同业特色经营品牌；深化投商行一体化发展，发挥同业渠道优势增进产业客户触达，以“投行+商行”“金融+非金融”服务构建产业客户服务新生态；塑造本外币代客服务品牌，优化财富增值、融资避险产品供给，提升客户价值赋能。

**四是加速数智化转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深入推进智能化发展，加速大模型领域核心技术掌握，强化大模型场景运用，在营销、办公、知识库等领域推进 AI 场景赋能；推进线上化治理，提升业务流程轻量化程度，提升客户体验与业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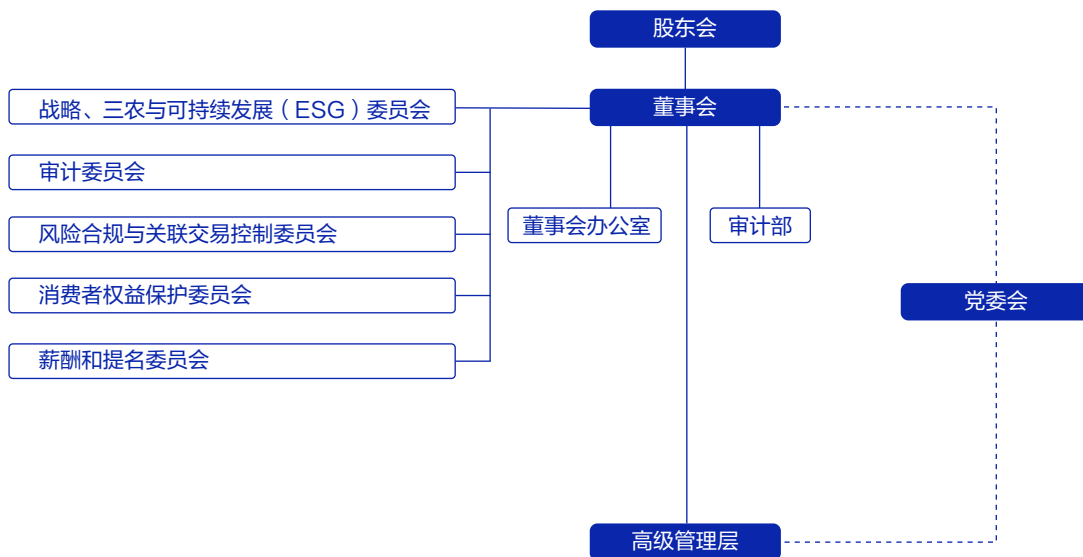
**五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质效。**深化风险管理体系性、专业性、前瞻性，持续完善数据驱动、自上而下、关口前移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研究性审计机制，强化内部“三道防线”联动，推动风险管理向风险经营转变。

**六是坚持推进“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夯实高质量发展保障。**对标“标准化、集中化、智能化”方向建立智慧运营体系，增强战略性、精细化人力资源管理，推进房产租用、网点运营降本增效，深化参股公司战略协同，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作风建设，提升经营发展内生动力。

# 04

## 公司治理、 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068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069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069
四、董事会	074
五、高级管理层	078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079
七、公司组织架构图	080
八、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081
九、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082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082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082
十二、内部控制	082
十三、内部审计	083
十四、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083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083
十六、ESG 管理	084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要求，有序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工作，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单层制公司治理架构正式形成。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四大治理主体规范运作规则为框架的“1+4+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优化调整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方案，推动完善授权管理体系。研究制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本公司形成了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法定、边界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充分彰显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在《公司章程》中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深化战略引领，统揽经营全局，强化风险防控，科学高效决策，切实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作用。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督下，保持战略定力，积极落实“抓执行 强管理 炼内功”要求，突出价值创造，注重特色培育，深化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有效发挥“抓执行、谋经营、促发展”职能作用，圆满完成 2023-2025 年战略任务，经营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本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务实推进管理创新所做努力的认可。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本公司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各个层级和日常经营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建立完善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明晰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力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9年1月-任期届满止	103,000	103,000	-	100.39	否
汪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5年	2025年9月-任期届满止	-	20,000	20,000	53.58	是
应长明	职工董事	男	1972年	2024年9月-任期届满止	355,500	385,500	30,000	91.13	否
管蔚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2025年8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张雪雁	非执行董事	女	1974年	2023年9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王娟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	2021年9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刘宇	非执行董事	男	1984年	2024年3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阮丽雅	非执行董事	女	1983年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乐嘉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年	2023年9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黄纪宪	独立董事	男	1959年	2023年11月-任期届满止	-	-	-	-	否
陈纓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	2023年11月-任期届满止	87,900	87,900	-	45.50	否
陈贵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	2023年11月-任期届满止	-	-	-	45.50	否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	2024年1月-任期届满止	-	-	-	38.00	否
李培功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	2023年9月-任期届满止	-	-	-	38.00	否
张宏彪	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697,000	759,800	62,800	82.03	否
顾贤斌	副行长	男	1979年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421,900	488,200	66,300	84.28	否
沈栋	副行长	男	1980年	2022年2月-任期届满止	354,900	434,900	80,000	106.78	否
占玲灵	副行长	女	1981年	2025年7月-任期届满止	19,900	-	-19,900	53.20	否
张跃红	副行长	女	1977年	2025年8月-任期届满止	74,000	74,000	-	53.20	否
姚晓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4年	2024年5月-任期届满止	150,000	150,000	-	137.72	否

注：1. 根据监管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涉及新任的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涉及新任的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2. 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储晓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梁晓丽女士董事任职资格、储晓明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6年1月6日经上海金融监管局核准，叶波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已于3月10日经上海金融监管局核准。

3. 2026年4月15日，本公司职工董事应长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

4.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相应变动，均为二级市场合规增持。

5. 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单位缴存部分。

6. 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7. 报告期内，汪明先生在公司关联方获取的报酬为其薪酬关系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发放的薪酬。
8. 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中黄纪先独立董事根据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二）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顾建忠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4 年	2019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	600,000	757,300	157,300	30.56	是
叶 蓬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2017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	-	-	-	是
李冠莹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 年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	-	-	-	是
金剑华	副行长	男	1965 年	2010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990,000	846,000	-144,000	25.81	否

注：报告期内，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 / 卖出本公司 A 股股票，股份相应变动，变动原因均为增持 / 减持。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徐 力**，男，1967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十四届上海市政协委员。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汪 明**，男，197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重点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应长明**，男，1972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

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上海农商银行直属党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管 蔚**，女，197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财政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协会副会长，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雪雁，女，197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The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非执行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 / 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

**王娟，女，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沙特宝海钢铁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执行副主任委员、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委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导师，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宝钢股份经营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总监、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财务部资产组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资产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计划财务部财会处资金组综合主管。

**刘宇，男，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高级主管、副总经理。

**阮丽雅，女，198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投融资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乐嘉伟，男，197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唯泰精品购物村（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税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置业事业部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

**黄纪宪，男，195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

**陈纓，女，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贵，男，197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执业律师。**

现任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仲裁员，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运宏，男，197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李培功，男，198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管理科学学会财务管理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 2、高级管理人员

**汪明，（详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宏彪，男，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并兼任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理事。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监级），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长三角金融总部总裁。

**顾贤斌，男，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并兼任上海市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协会会长、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业务自律督查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栋，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并兼任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理事。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工监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农商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占玲灵，女，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并兼任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闵行支行副行长、青浦支行党委副书记，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跃红，女，197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并兼任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理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副

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姚晓岗，男，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并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首席财务官。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在本公司领薪的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董事会通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是根据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事项是根据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方案，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本节（一）（二）。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985.68 万元。公司发薪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确认，待确定之后再行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后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 2024 年度的应付年薪其余部分为：董事长、执行董事徐力 41.73 万元；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应长明 53.82 万元；副行长张宏彪 91.36 万元；副行长顾贤斌 95.18 万元；副行长沈栋 128.10 万元；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顾建忠 107.61 万元；原副行长金剑华 87.24 万元。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董事长薪酬分配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股东董事、独立董事按照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董事会根据《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工作要求。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审议业绩考核结果。考核评价采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年度考核，并在任期届满时开展任期考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本公司已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相匹配，且已覆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止付追索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5年4月24日	顾建忠	副董事长、行长	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工作变动
2025年4月24日	金剑华	副行长	辞任本公司副行长	到龄退休
2025年5月23日	叶 蓬	非执行董事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2025年7月21日	占玲灵	副行长	经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聘任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并经上海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聘任
2025年8月5日	张跃红	副行长	经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聘任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并经上海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聘任
2025年8月18日	管 蔚	非执行董事	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经上海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股东会选举
2025年9月30日	汪 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经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聘任担任本公司行长，经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选举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会执行董事，并经上海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聘任 / 股东会选举
2025年10月17日	李冠莹	非执行董事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 （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四、董事会

###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本公司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权限。

###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徐力先生、汪明先生；职工董事1名，即应长明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管蔚女士、张雪雁女士、王娟女士、刘宇先生、阮丽雅女士、乐嘉伟先生；独立董事5名，即黄纪宪先生、陈纓女士、陈贵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2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1名职工董事在本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在保障职工切身利益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6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5名独立董事背景多元，分别在商业银行经营与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影响力。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科学审慎决策，保持战略定力，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103项，听取报告33项，内容涵盖董事会

工作报告、经营工作报告、经营预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薪酬绩效、风险内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不良资产核销、重要制度制定及修订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认真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预算方案、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等事宜。

## （五）董事履职情况

###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2/3以上董事会现场会议，平均亲自出席会议率达93%，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出席情况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董事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sup>1</sup>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sup>2</sup>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b>执行董事</b>							
徐力	8	8	2	0	0	否	2/2
汪明	1	1	0	0	0	否	1/1
<b>非执行董事</b>							
应长明	8	7	2	1	0	否	1/2
管蔚	2	2	0	0	0	否	0/1
张雪雁	8	8	6	0	0	否	1/2
王娟	8	7	5	1	0	否	1/2
刘宇	8	7	5	1	0	否	1/2
阮丽雅	8	8	8	0	0	否	0/2
乐嘉伟	8	7	3	1	0	否	0/2
<b>独立董事</b>							
黄纪宪	8	7	4	1	0	否	1/2
陈纓	8	7	3	1	0	否	1/2
陈贵	8	8	5	0	0	否	0/2
刘运宏	8	7	4	1	0	否	1/2
李培功	8	7	5	1	0	否	2/2
<b>离任董事</b>							
顾建忠	2	2	1	0	0	否	0/0
叶蓬	4	4	4	0	0	否	0/0
李冠莹	7	7	7	0	0	否	1/1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董事建议的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持续了解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了本公司的采纳和回应。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占比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90%，亲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率达 100%。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符合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符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包括议事机制、信息机制、调研机制、培训机制、赋能机制、保障机制在内的“六位一体”独立董事履职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就本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内部审计、集团化管理、风险合规、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16 项，听取议题 3 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尽职尽责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二是积极关注银行业和上市公司最新动态，研读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信息汇编材料等，并通过现场交流或线上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三是主动发起并推进资产质量专题调研，在风险控制、宏观研究、数智化管理、资产处置等方面给予有效指导，听取审计方案、领导班子任期考核等相关汇报，参加监管机构三方会谈，增强关键领域的监督效能。四是广泛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本公司组织的各类履职相关专业培训活动，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五是深度参与本公司业绩发布、投资者交流等重要活动，关注中小股东合理诉求，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问题，保障信息披露规范、透明。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共召开会议 31 次，审议议案 124 项，听取报告 46 项。

### 1、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报告期末，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力先生（主任委员）、汪明先生、管蔚女士、张雪雁女士、陈纓女士、李培功先生。

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中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研究、跟踪、评价本公司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绿色金融与社会责任（ESG）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业务发展与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sup>36</sup>（3 月 28 日、4 月 24 日、5 月 23 日、7 月 25 日、8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审议了 2025 年度总行及行领导战略 OKR 任务、2024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sup>36</sup> 因委员会合并，同日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不重复统计。

年中中期分红安排、估值提升计划、调整投资设立理财子公司方案、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第三支柱披露报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负责任银行签署方工作进展报告、2024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等 35 项议题，听取了长江金租经营管理情况、市值管理工作报告、年度股权投资后评估工作情况、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普惠（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等 11 项报告。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聚焦战略导向和价值创造，督促经营层有效落地战略期内各项战略举措，推进战略落地收官；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持续关注全行经营管理情况，指导经营层加强对 ESG 重要性议题管理，推动提升 ESG 评级水平；加强投资管理，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密切关注控参股公司发展，定期开展股权投资后评估；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推动制定市值管理提升计划、“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促进市场估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陈纓女士（主任委员）、应长明先生、黄纪宪先生、陈贵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监督及评价本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1 月 24 日、3 月 28 日、4 月 24 日、5 月 23 日、8 月 28 日、10 月 30 日），审议了定期报告、修订内部审计章程、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总审计师、内控评价报告等 14 项议案，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评估等 15 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核、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组织修订内部审计章程，指导开展年度内审并督促实施，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定期开展外审机构评估并推动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协调内外审沟通交流；落实新《公司法》及主管、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审计委员会有效承接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3、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黄纪宪先生（主任委员）、汪明先生、王娟女士、陈贵先生、刘运宏先生。

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公司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合规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sup>37</sup>（3 月 28 日、4 月 24 日、6 月 12 日、6 月 27 日、8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2 月 26 日），审议了全面风险及合规风险管理自评、内控评价、重大关联交易、制定年度风险偏好策略、负债质量管理评估等 49 项议案；听取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数据治理自评、反洗钱工作、从业人员行为评估、风险压力测试等 15 项报告。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强化顶层设计，推进外规内化；加强风险研判，审慎制订并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关注重点领域的风险暴露，强化对在线贷款、科创及小微贷款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研究和把控；深化关联交易，推动完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提升管理质效；依法合规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确保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备案符合监管规定。

<sup>37</sup> 因委员会合并，同日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不重复统计。

## 4、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汪明先生（主任委员）、王娟女士、阮丽雅女士、陈贵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3 月 28 日），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等 2 项议案，听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 1 项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围绕金融消费者关心的重点问题，推动加强消保全流程管控力度，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推进，着力提升“数智化消保能力”，升级消保生态。

## 5、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刘宇先生、乐嘉伟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推进并定期回顾检视董事会多元化实施情况；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报告期内，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1 月 24 日、3 月 28 日、4 月 24 日、5 月 23 日、6 月 12 日、8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审议了董事年度履职评价、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和任期考核结果、董事和高管候选人提名选聘等 24 项议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薪酬管理情况、薪酬绩效管理专项审计等 4 项报告。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推动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实施任期滚动管理，持续优化董事队伍结构；强化董事履职管理，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年度及任期考核评价；推动落实稳健薪酬管理，监督全行薪酬管理落实情况。

# 五、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出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制度等。

##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行长 1 名，即汪明先生；副行长 5 名，即张宏彪先生、顾贤斌先生、沈栋先生、占玲女士、张跃红女士；董事会秘书 1 名，即姚晓岗先生。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11,218
母公司在职工人数	9,3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1,8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	3,059
<b>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b>	
管理人员	1,164
银行业务人员	7,006
技术人员	872
行政人员	287
<b>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b>	
大专及以下学历	575
大学本科学历	6,282
硕士、博士学历	2,472

###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据“按劳分配、以绩定效”的原则实施绩效考核，建立由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实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风险及合规类考核指标占比，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公司已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薪酬支付期限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对员工发生违规纪律处分或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每年召开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领导小组会议，提出问责处罚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和追索扣回处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金额为 3.81 亿元，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因故扣回金额 414.64 万元。

本公司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三）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战略导向、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能力建设需求，强调培训实效，分层分类实施系列员工培训项目。通过持续完善高质量培训闭环体系，建立关键岗位能力画像、搭建系统化课程体系、优化师资配置、强化带教协同，打造标准化培训体系。依托线上线下融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等多种形式与精细化培养模式，有效提升员工的综合素养与专业能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能力保障。

在干部培训方面，深化党建与经营管理融合，全面提升各层级管理人员的战略落地与综合管理能力。面向中层管理人员，依托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开展两期专题研修，并落实新任中层、基层党组织书记专项培训及党外人士专项培训。针对管理后备人才，举办第四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提升战略思维、创新变革与团队管理能力。面向存量、新任基层管理人员，开展选课式培训与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此外，选调绩优人员赴境外进行高级研修，深入学习金融科技、数字化发展与 ESG 管理的前沿理念与实践。

在专业培训方面，紧密围绕战略要求，通过场景化教学设计适配真实培训需求，有序推进公金、零售、风险、运营、科技等条线梯队分层培训，以专业能力提升驱动业务发展。结合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和本公司业务重点，开展五大金融服务体系人才专项培训，全面提升相关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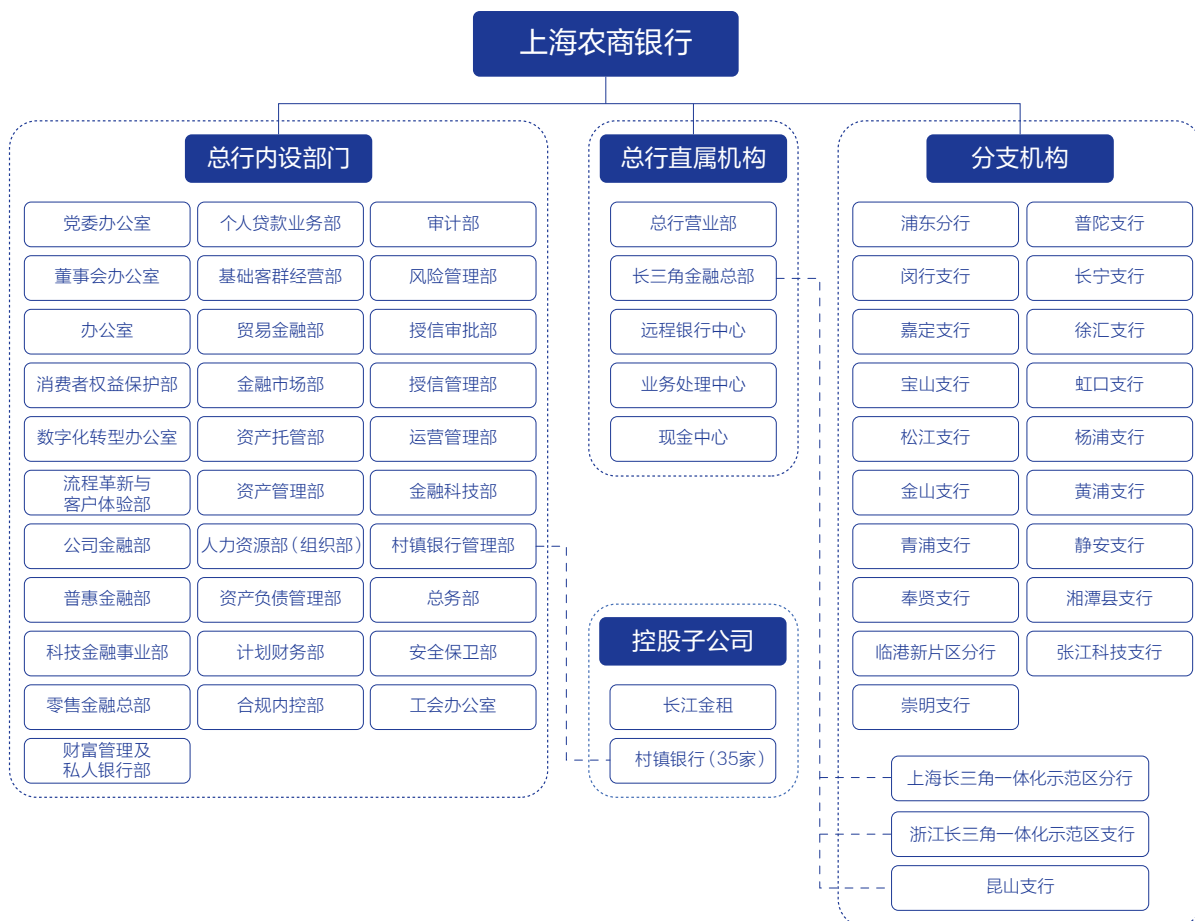
在新员工培养方面，构建覆盖校招与社招的差异化培养模式。针对校招新员工，实施“鑫苗计划”入职培训，通过分阶段、多层次、体系化的培养安排，并落实师徒岗位带教机制，系统培育新生力量，赋能青年员工成长。针对社招新员工，定期开展线上与线下培训，加速文化融合，强化合规意识。

#### （四）劳务派遣情况

本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公司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的工时总数	6,348 人月
劳务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	1.61 亿元

## 七、公司组织架构图



## 八、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各位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 (二)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120.20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12.02亿元。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增加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10.15亿元。
- 3、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60.35亿元。按照此金额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36.03亿元。
- 4、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对普通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94元（含税），共计18.71亿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3.24亿元（含税），2025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41.95亿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5年度，本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 1、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年	-	4.35	-	4,195,333	12,312,825	34.07
2024年	-	4.32	-	4,166,400	12,288,156	33.91
2023年	-	3.79	-	3,655,244	12,141,958	30.10

####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016,9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016,9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sup>1</sup> (4)	12,24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98.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2,8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8,251,906

注：年均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

## 九、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根据《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工作要求。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审议业绩考核结果。考核评价采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年度考核，并在任期届满时开展任期考核。董事长、执行董事徐力，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应长明，副行长张宏彪、顾贤斌、沈栋，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顾建忠，原副行长金剑华，经考核后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 2024 年度的中长期激励 / 任期激励分别为 37.31 万元、49.63 万元、95.75 万元、97.21 万元、130.75 万元、105.12 万元、92.20 万元。

## 十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持“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建设理念，持续夯实制度、流程与系统三大支柱，推动内控管理向更精细、更智能、更高效的方向迈进，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控缺陷管理机制，系统构建覆盖流程管控与缺陷管理的体系框架和运行模式；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规范要求，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体系性和有效性。

二是深入推进科技赋能内控管理。积极拥抱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 AI 在内控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实现制度智能解析与关键条款自动提取；持续优化智能合规管理系统，加强 CIS 系统非现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合规内控数智化水平。

三是常态化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贯彻 ONE SHRCB 集团一体化管理理念，统筹推动各分支行、总行部室以及并表机构内控评价工作，持续提升集团整体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披露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运行良好，且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未出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http://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 十三、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总审计师，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总行设立审计部，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在公司党委、董事会、总审计师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政治引领，深化“审纪巡”联动，推动各种监督力量优势互补及协同发力；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提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深化内部审计集中管理，进一步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内部审计以保障宏观政策落地为目标，紧扣公司战略、内外部风险和监管关注点，重点关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本管理、信息系统、支付安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方面；推动审计工作转型，多视角开展研究型审计，持续拓展审计监督的深度和广度；持续优化审计系统，推进模型迭代，深化业技融合，提升审计项目效能，赋能审计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压实整改责任，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十四、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本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本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持同监管当局畅通的信息披露渠道，聘请外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48次，公告文件117份，其中，自愿性披露占比达20%。公告内容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利润分配、限售股上市流通、提质增效重回报、发行债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重大事项，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遗漏的情况。在常规披露渠道外，本公司积极探索并采用H5、微信长图等形式集中展示定期报告核心数据指标，提升投资者的阅读体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持续优化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目前已形成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管理办法、年报外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定期报告编制规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信披制度体系。定期报告方面，聚焦价值传递，回应市场关注，着力提升报告有效性与决策参考价值。一是进一步充实、细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理顺战略层面、财务层面、业务层面价值逻辑；二是增加自愿性披露内容，凸显优势特点并回应市场关注；三是丰富“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中ESG管理的披露内容，与ESG报告更紧密衔接。临时公告方面，组织开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自评估工作，不定期以通知、提示等形式提升重大敏感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公平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中蝉联A级。

##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高效、专业、协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化市值管理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办法》，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披露《估值提升计划》，不断夯实投关工作制度基础；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建立了多渠道、高频次的沟通机制，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咨询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专题投资者开放日、接待调研、路演走访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资本市场各类参与主体提出的关于本公司战略经营、

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通过“线上交流”与“线下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切实提升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深度和成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以“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举办“稳中求进 未来可期”为主题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累计浏览量近55万次；积极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三季报业绩说明会，并与广大中小投资者开展在线互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增进市场理解互通，在投关活动形式上精益求精、创新求变，成功举办科技金融专题投资者活动、“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获得了与会投资者的广泛好评；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策略会和交流会，接待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来行调研，主动路演走访多家机构，全年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触达机构投资者超600家次。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全年累计接听中小投资者来电百余次，“e互动”及时回复率达100%，充分满足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定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获中国基金报“2024中国上市公司英华奖“A股价值示范案例”“优秀董秘奖”，获RoadshowChina路演中主办的第八届中国卓越IR年度“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最佳ESG奖”，全景网主办评审的投资者关系金奖（2024）“卓越IR董事长”“杰出股东回报”“杰出市值管理奖”，有效增进了资本市场的认同和了解。

## 十六、ESG管理

作为上海市首家承诺遵守联合国责任银行原则（PRB）的商业银行，本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全过程，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三农”、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和社区居民，在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共生共荣的过程中，积极践行负责任银行的使命担当。

本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管理，将ESG要素纳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中，建立包括“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在内的可持续发展三级治理架构。董事会作为ESG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下设董事会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全行ESG工作。管理层设立ESG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和行长任双组长，研究决策ESG重要事项。执行层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全行ESG工作的牵头部门，与总行各部室、分支行和控股子公司共同推动ESG各项具体举措落地见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ESG表现获得外部高度认可，国内外ESG主流评级均在全国上市银行中保持领先水平。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有关详情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一）环境

#### 1、加强气候韧性

**在投融资碳核算方面**，本公司严格遵循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方法学，综合运用客户披露的碳排放数据和行业碳排放因子，对具备数据的对公贷款进行碳排放测算。同时，本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综合评价标准，对八大高排放行业贷款实施专项核算，定量测算气候风险敞口。

**在自身运营碳核算方面**，本公司强化运营碳排放管理，对报告期内自身运营产生的碳排放进行全面测算。在持续开展范围一（直接排放）、范围二（间接排放）核算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深化范围三（其他间接排放）的碳排放测算。

**在客户ESG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着力构建覆盖全行业、多维度的客户ESG评价模型，充分借鉴国际主流ESG评级框架及国

内监管指引要求，结合本公司客户结构与业务特点，设置涵盖环境表现、社会责任履行、公司治理水平三大维度的指标体系，并引入行业差异化权重调整机制，提升评价的科学性与适用性。

## 2、推进绿色金融

**在绿色信贷方面**，本公司重点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本公司持续完善业务制度基础，制定并印发绿色工厂贷、分布式光伏碳普惠服务方案，完成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航空运输业等行业研究，赋能绿色与转型业务发展。

**在绿色债券方面**，本公司持续丰富绿色债券投资品种，加强绿色产品项目的认定、评估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投向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领域。报告期内，本公司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保持同业领先，并持续优化债券持仓结构，为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和长三角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在绿色租赁方面**，控股子公司长江金租作为“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租赁项目公司扩大业务范围试点”新政发布首批签约企业，成功落地全国首单 SPV 智能制造租赁项目，为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绿色化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在生物多样性金融方面**，本公司明确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探索和创新更为适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落地多笔用于支持动物福利保护、自然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项目的生物多样性贷款。

## 3、践行绿色运营

**在绿色办公方面**，本公司将节能降碳考核指标纳入 2025 年分支行战略 OKR 评价体系，统筹推进节能降碳、节约用水、无纸化办公、废弃物合规处置等工作；定期举办各类绿色办公培训，推广“低碳生活”应用程序，引导员工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4 年上海市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先进集体”称号。

**在绿色网点建设方面**，本公司参照《上海市银行绿色网点适用技术目录》，将绿色理念融入网点规划、设计、建造及运营全过程，打造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的新型银行网点。报告期内，江湾支行、朱家角支行等 6 家网点通过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评审，获“绿色银行示范网点”或“达标网点”称号。张江科技支行连续 5 年实现运营碳中和，并获上海环境交易所颁发的碳中和证书。

# (二) 社会

## 1、服务乡村振兴

**在助力现代农业发展方面**，本公司积极响应上海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工作，探索并优化设施农业建设、运营主体融资渠道，联合上海市农委、市农经站、市担保中心等单位开展多次调研，积极开展设施农业领域金融创新探索，并落地全市首笔农业担保项下“设施农业固定资产贷款”，以“金融+担保”协同模式，为上海市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构建涉农数字生态方面**，本公司全力支持上海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建设，配套集合上海市集体资产监管功能和资金支付使用便利的“银农直连”系统，帮助农村集体组织做好资金、土地、项目等资源要素的统筹运作。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实现对全市 8 个郊区和 2 个中心城区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的成功接入，为上海打造全国三资监管样板贡献金融力量。

**在激活乡村发展动能方面**，本公司以多元金融产品与服务，助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切实为农民带来产业发展增值收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创新支持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库村“满山乡遇”乡村振兴项目，盘活村内闲置农房资源，打造“居住+餐饮+乡野+疗愈”一体化的“整村运营”项目，为轻资产、长周期的乡村文旅项目提供可复制的金融解决方案。

**在支持区域品牌农产品方面**，本公司联合上海市供销社、全市驻村指导员(第一书记)共同开展“上农好物 乡村振兴供销社”活动，

全力支持市驻村结对帮扶工作，将上海乡村特色好物好果好品从田间地头带到城市中心，并且依托本公司“心家园”线上平台“农产品惠购”专栏，线上线下共同拓宽本地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

## 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在助力乡村建设方面**，本公司保持与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的结对帮扶关系，聚焦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捐赠 50 万元资金用于马关县仁和镇农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助力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并带动周边村寨村民实现就业。本公司继续与崇明区开展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2023-2027 年），捐赠 500 万元用于农村综合帮扶项目的投资建设，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本公司将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向崇明、奉贤两区 16 个村镇投入帮扶资金 197 万元，帮助民生改善与治理提升。

**在聚焦儿童成长方面**，本公司捐赠 21.5 万元开展“相伴童行 沪苗成长”关爱乡村儿童公益项目，帮扶云南弥勒、瑞丽等地小学，延续开展“沪书香”“沪关爱”“沪课堂”三个子项目，为两所学校搭建、完善或升级阅读区域，根据两所学校的特色和需求添置不同文体设施，改善学生住宿环境，助力提升乡村地区教学质量。

## 3、赋能社会治理

**在构建服务网络方面**，本公司打造“心家园”公益服务项目品牌，以实现社会资源的金融化整合、社会问题的金融化解决和社会需求的综合化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开设 1,040 家“心家园”公益服务站，构建起以 362 家营业网点为主干、以“心家园”公益服务站为支撑的全面服务网络，全年累计开展近 2 万场多样化公益服务活动。

**在深化合作模式方面**，本公司携手 1,500 余家政府、企事业单位、基层社会组织等公益合作伙伴，持续丰富“心家园”服务内涵。报告期内，本公司联动三甲医院名医，累计提供 170 余场面对面健康科普与问诊咨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社区；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老年大学等单位的支持下，持续推进“心家园”老年大学建设，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设立 120 余家教学点；并在上海市各区搭建广场舞、声乐、沪语沪剧等文化交流和才艺展示平台，丰富老年群体精神文化生活。

**在金融知识普及方面**，本公司聚焦“一老一少一新一外”等重点群体，依托“心家园”公益服务站及营业网点，常态化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覆盖上海全部 16 个行政区。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村居、社区、校园及园区，累计开展各类金融教育宣传活动 6,980 次，触及金融消费者 475.18 万人次。

## 4、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审查方面**，本公司构建权责清晰的产品和服务审查管理体系，依托制度化、规范化的审核流程，常态化开展产品与服务审查工作，严筑金融安全防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透明、可靠、优质的金融消费体验。

**在消费者投诉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续完善投诉管理体系，通过营业网点、官网、手机银行等渠道公示投诉受理途径信息，不断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提高投诉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受理消费投诉（剔除重复投诉数据）6,546 件，实现投诉响应率 100%。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方面**，本公司每年为所有面向客户的员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线上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262 场，参训 22,764 人次，培训覆盖率 100%。

## 5、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在客户数据的收集、使用与留存方面**，本公司在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等环节，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严格控制访问权限，采用加密、去标识化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在客户个人信息控制权方面**，本公司制定多项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覆盖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充分尊重并切实保障客户访问、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法定权利，并建立标准化流程响应客户诉求。

**在数据安全事件防范与应对方面**，本公司构建综合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部署多种安全设备与软件，建设网络安全主动防御平台。本公司建立数据泄露应急响应机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防钓鱼邮件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在第三方供应商管理方面**，本公司对第三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其签署保密协议，确保数据处理符合本公司安全政策。在合作前对必要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验证其数据安全合规性，并在合作过程中定期监督和培训，提升其信息安全意识。

## 6、关爱员工发展

**在多元平等雇佣方面**，本公司致力于营造多元、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明确在招聘、培训、晋升等环节抵制任何形式的 unfair 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完善《女员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明确预防和制止职场暴力与性骚扰，积极推动女性员工权益保障。报告期末，本公司女性员工占比 53.17%，女性管理人员占比 48.62%。

**在人才吸引与发展方面**，本公司推出“鑫体验”实习生计划、FINTECH 培训生项目等，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管理 + 专业”双通道晋升机制和内部转岗机制，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报告期内，新进员工总数 529 人，占全体员工的 5.40%，员工流失率为 2.71%，较上年同期持平。

**在员工培养与福利方面**，本公司构建全面的员工培养体系，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领导力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实施学历提升、专业资质考试等教育补贴机制。本公司建立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考核公平透明，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

**在员工沟通机制方面**，本公司明确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专用邮箱、电话热线、办公软件平台及“行领导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员工意见，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本公司系统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健全职业健康体检机制，提供心理关爱自助服务，拓展并运营健身锻炼、健康监测、远程问诊等多功能融合型服务阵地。报告期内，本公司获评全国首批“高质量职场健康管理先行试点单位”。

## 7、热心公益慈善

**在聚焦少儿财商教育方面**，本公司巩固“小小金融家 算出美好‘鑫’生活”公益品牌，持续开展系列活动。报告期内，本公司举办多场银行开放日，通过亲子趣味游戏闯关体验，培养青少年儿童财商意识；推进志愿者培训暨“爱心暑托班”项目，为 456 个暑托班办班点送去 650 余次财商公益课程，覆盖 24,000 余人次青少年儿童，为他们带来有欢乐、有意义的财商活动体验。

**在开展校园足球公益方面**，为响应国家关于促进民族团结与区域协调发展的号召，本公司以校园足球为载体，持续深化青少年体育公益实践。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西藏日喀则青少年足球“沪培”计划并捐赠 50 万元，开展新疆克拉玛依青少年足球“逐梦绿茵”计划并捐赠 50 万元，助力西藏日喀则和新疆克拉玛依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培养和体教事业发展。

**在传播非遗传统文化方面**，本公司积极投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报告期内，通过与中福会上海儿童艺术剧场合作开展《集合啦！超人》年度专场演出、打造非遗特色网点、推出主题文化周和非遗工作坊等活动，共学、共享中华传统艺术之美。

### （三）治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积极构建多元化、专业化董事会，优化董事队伍结构，全面提升董事会有效性。本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战略 OKR 评价机制，注重过程评价与战略价值贡献，考核指标体系涵盖经营效益、发展转型、风险管理

与合规经营等核心维度，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注重长期价值创造与社会责任履行。

**在投资者权益保障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报告期内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和“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推动本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建立高效、专业、协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持续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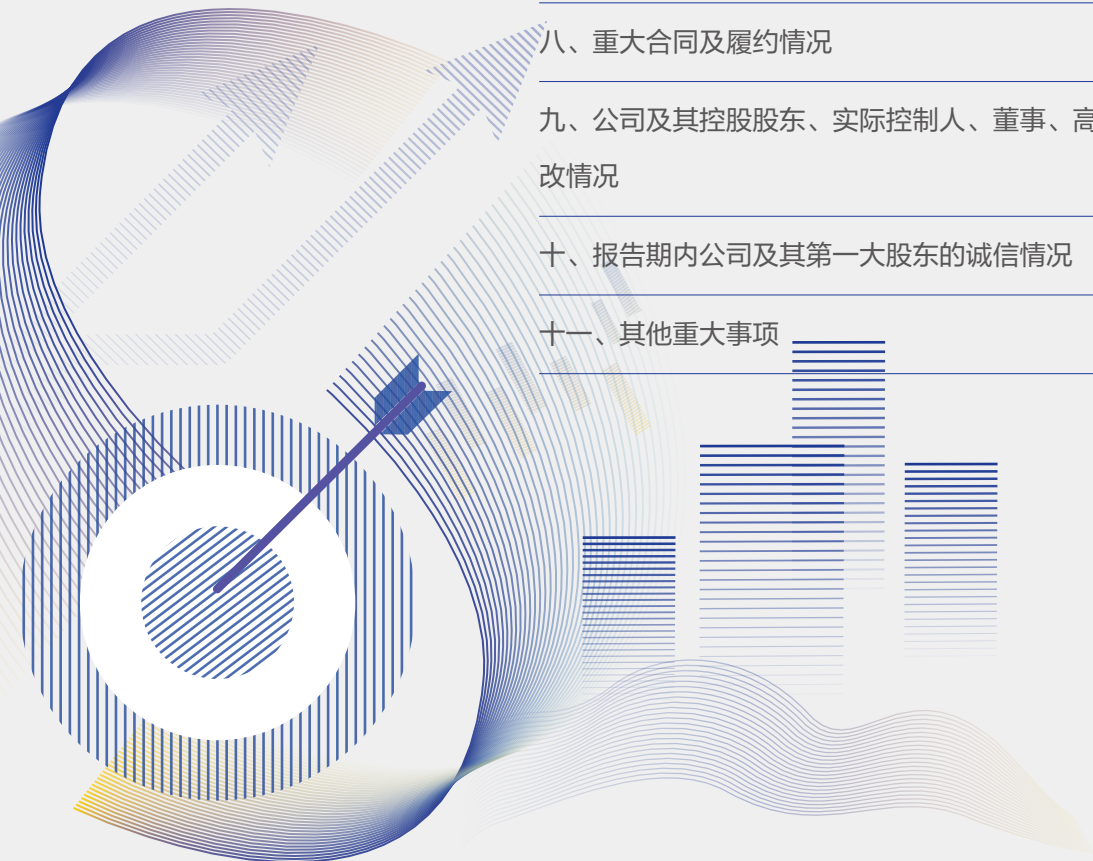
**在商业道德管理方面**，本公司坚持以合规经营为己任，以防控风险为重点，以提升风险管理质量为目标，建立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培育合规经营文化。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强化政治监督，提高监督执纪力度，加强廉洁教育，坚决遏制腐败问题滋生，营造风清气正的金融生态环境。



# 05

##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090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090
三、违规担保情况	091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091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091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091
七、关联交易事项	091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092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093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093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093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利用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农商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本公司在行使上海农商银行股东权利时，将为上海农商银行的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的判断。	本公司首发上市时	是	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规范与上海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的关联交易。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本公司首发上市时	是	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首发上市时	是	上市后的锁定期内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买入本公司股票时	是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	于2024年8月19日至12月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2024年12月4日)起锁定两年。	买入本公司股票时	是	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2025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买入本公司股票时	是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承诺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违规担保情况。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025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石海云、张晨晨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石海云(3 年)、张晨晨(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5 万元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关联交易综述

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关联交易，持续完善管理架构，不断夯实基础设施，有效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本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类别合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经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61.50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与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横沔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三）关联交易情况<sup>38</sup>

报告期末，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3,148,952.24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3,132,100.69 万元，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6,851.5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13.49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5,967.27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2,157,847.44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指标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sup>38</sup> 根据 G15 报表口径统计，授信余额已剔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非保本理财业务。

##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四）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 （五）其他重大合同、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重大非股权投资。

#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收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的通知，也没有收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http://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本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同步撤销，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与监事会自身运作和监事履职相关的系列制度同步废止。

## （二）“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和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8月30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http://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优化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治理，强化市值管理，注重投资者回报，持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积极将行动方案执行到位。本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请见第三章“一、总体经营情况”“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八、业务综述”、第四章“四、董事会”“八、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内容。

# 06

## 股份变动及 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096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097
三、股东情况	097
四、主要股东情况	099
五、银行业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103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变动前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327,860,836	3.40%	-57,857,794	270,003,042	2.8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27,860,836	3.40%	-57,857,794	270,003,042	2.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65,288	0.01%	-243,992	821,296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6,795,548	3.39%	-57,613,802	269,181,746	2.79%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16,583,609	96.60%	57,857,794	9,374,441,403	97.20%
1、人民币普通股	9,316,583,609	96.60%	57,857,794	9,374,441,403	97.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9,644,444,445	100.00%	-	9,644,444,445	100.00%

### （二）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57,857,7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 57,857,794 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48 个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市流通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内部职工股登记确权所致。

### （三）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 （四）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48 个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数 57,857,794 股。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股票。

###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详见本章“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和“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270,003,042 股。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	-	270,003,042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内部职工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设立时内部职工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设立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因继承、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	

## 三、股东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0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95,796,176	9.29	-	-	-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29	-	-	-	国有法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29	-	-	-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751,186,846	7.79	-	-	-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000	5.81	-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481,151,214	4.99	-	-	-	国有法人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77,915,621	4.96	-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14,904,000	4.30	-	-	-	国有法人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	357,700,000	3.71	-	-	-	国有法人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3,030,000	289,491,400	3.00	-	-	-	国有法人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5,796,176	人民币普通股	895,796,176	895,796,17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51,186,846	人民币普通股	751,186,846	751,186,8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0	56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81,151,214	人民币普通股	481,151,214	481,151,214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77,915,621	人民币普通股	477,915,621	477,915,6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4,000	414,904,00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700,000	357,700,00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9,4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91,400	289,491,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 （四）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十名股东由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动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动前，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36,000,000 股，持股比例 3.48%，变动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89,491,400 股，持股比例 3.00%。

## （五）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本公司 IPO 时持有内部职工股 50 万股的 8 名自然人股东	350,00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75,000 股； 2027 年 8 月 19 日：25,000 股； 2029 年 8 月 19 日：250,000 股。	75,000	-
2	本公司 IPO 时持有内部职工股 49.92 万股的 1 名自然人股东	349,44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74,880 股； 2027 年 8 月 19 日：24,960 股； 2029 年 8 月 19 日：249,600 股。	74,880	-
3	本公司 IPO 时持有内部职工股 49.60 万股的 5 名自然人股东	347,20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74,400 股； 2027 年 8 月 19 日：24,800 股； 2029 年 8 月 19 日：248,000 股。	74,4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四、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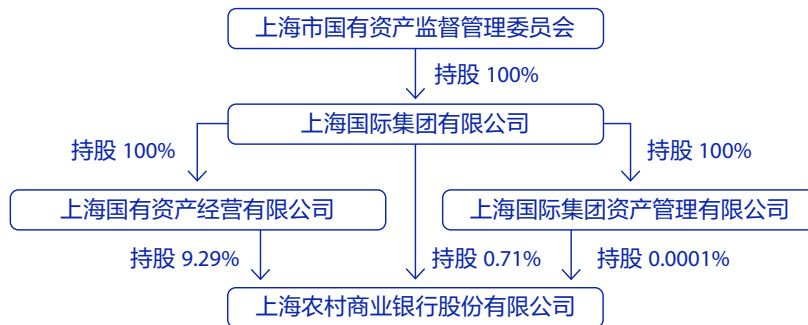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本公司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本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9.9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8,63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1%。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管蔚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报告期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95,796,1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29%。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广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001%。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 （三）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敏，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9%。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雪雁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8.2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3日，注册资本2,190,864.399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继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29%。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娟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8.29%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1,186,8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79%。经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7.79%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862,8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劲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81%。经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叶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sup>39</sup>。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sup>39</sup> 《关于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已于2025年11月20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资格已于2026年3月10日经监管部门核准。

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5.81%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银行业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颖，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1,151,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9%。经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提名，梁晓丽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sup>40</sup>。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9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603,811.46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迎捷，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7,915,6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6%。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阮丽雅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9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sup>40</sup> 《关于选举梁晓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资格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经监管部门核准。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8日，注册资本2,225,06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韬萍，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172662，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7,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1%。经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乐嘉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申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申迪发展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71%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银行业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被质押/司法标记股份33,600万股已全部完成司法处置<sup>41</sup>。

本公司原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28,800万股由竞买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取得；4,800万股由竞买人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禧年金保险（分红型）竞买取得。

报告期内，本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在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如有）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sup>41</sup> 截至2026年1月20日，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司法强制执行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

# 07

#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石海云、张晨晨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董事

徐 力	汪 明	管 蔚	张雪雁	王 娟	刘 宇
叶 波	梁晓丽	阮丽雅	乐嘉伟	黄纪宪	储晓明
陈 纓	陈 贵	刘运宏	李培功		

### 高级管理人员

汪 明	张宏彪	顾贤斌	沈 栋	占玲灵
张跃红	姚晓岗			

#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107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11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13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1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7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8
财务报表附注	11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11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679 号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农商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上海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7) 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上海农商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上海农商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li> <li>-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损失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而进行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li> </ul>

##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 (7) 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上海农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上海农商银行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上海农商银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及前瞻性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li> <li>·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li> <li>·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li> </ul>
<p>上海农商银行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li> <li>·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选取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拆分评级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li> </ul>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上海农商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li> <li>·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以评价上海农商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li> <li>·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 <li>·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li> </ul>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上海农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上海农商银行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li> <li>·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上海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li> <li>-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上海农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li> </ul> </li> </ul>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上海农商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上海农商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上海农商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上海农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上海农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li> <li>-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li> <li>-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li> </ul>

## 四、其他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海农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项目合伙人）

张晨晨

日期：2026年4月22日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72,109,155	72,922,497	69,924,471	68,006,6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4,419,302	16,627,454	20,545,891	10,783,936
贵金属		2,435,688	181,132	2,435,688	181,132
拆出资金	五、3	77,363,567	53,683,897	82,103,914	56,092,298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7,843,167	4,774,385	7,843,167	4,774,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32,922,952	27,155,019	31,760,812	25,698,9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750,433,414	731,185,347	731,132,705	711,982,425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7	59,138,453	51,633,537	98,922,543	92,348,085
- 债权投资	五、8	205,762,238	186,537,759	204,269,683	185,072,962
-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290,343,496	285,584,050	237,997,442	233,164,26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611,500	361,500	611,500	36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1	8,121,083	7,527,254	-	-
长期应收款	五、11	36,388,325	31,979,353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2,198,803	2,021,112	4,961,697	4,750,780
固定资产	五、13	4,883,987	5,182,859	4,540,921	4,836,160
在建工程		978,495	831,592	953,652	803,680
使用权资产	五、14	544,500	663,028	454,154	539,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353,474	4,656,556	6,054,268	4,548,580
其他资产	五、16	4,814,664	4,301,164	3,384,992	2,767,258
<b>资产总计</b>		<b>1,587,666,263</b>	<b>1,487,809,495</b>	<b>1,507,897,500</b>	<b>1,406,712,414</b>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47,888,042	48,734,870	47,435,662	48,362,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3,431,015	9,959,773	10,946,592	14,346,954
拆入资金	五、20	76,413,578	72,208,279	41,648,744	40,017,7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275	187,693	410,003	181,075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2,192,096	3,176,137	2,192,096	3,176,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35,632,757	47,405,245	24,294,781	37,528,488
吸收存款	五、22	1,156,886,017	1,092,917,510	1,128,578,845	1,062,311,8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313,614	3,476,755	3,033,242	3,194,975
应交税费	五、24	893,905	756,105	813,389	645,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5	120,912,596	73,589,243	120,912,596	73,589,243
租赁负债	五、14	528,682	648,588	440,007	526,105
预计负债	五、26	906,197	749,501	906,197	749,501
其他负债	五、27	5,976,195	6,017,965	1,815,072	1,959,299
负债合计		1,455,385,969	1,359,827,664	1,383,427,226	1,286,589,56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资本公积	五、29	16,540,133	16,547,850	16,784,499	16,784,49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4,344,486	8,394,578	3,442,838	6,929,863
盈余公积	五、31	41,435,590	36,745,387	40,657,936	36,077,895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16,332,963	15,354,359	15,688,651	14,766,676
未分配利润	五、33	39,608,122	37,149,792	38,251,906	35,919,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905,738	123,836,410	124,470,274	120,122,846
少数股东权益		4,374,556	4,145,421	-	-
股东权益合计		132,280,294	127,981,831	124,470,274	120,122,8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7,666,263	1,487,809,495	1,507,897,500	1,406,712,414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徐力

法定代表人

汪明

行长

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41,064,911	44,898,761	37,790,140	41,323,376
利息支出		(21,747,858)	(24,792,180)	(20,639,647)	(23,438,681)
利息净收入	五、34	19,317,053	20,106,581	17,150,493	17,884,6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5,978	2,280,509	2,250,879	2,304,5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4,990)	(238,310)	(221,211)	(225,9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2,000,988	2,042,199	2,029,668	2,078,584
投资收益	五、36	3,386,051	2,444,545	3,510,173	2,562,5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332	223,642	225,332	223,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5,940	-	-
其他收益		43,632	98,138	20,307	37,3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7	289,512	1,144,321	286,965	1,142,595
汇兑损益		426,851	212,999	426,851	212,999
其他业务收入		57,563	42,896	41,388	39,903
资产处置收益		348,839	549,665	348,727	549,710
营业收入		25,870,489	26,641,344	23,814,572	24,508,378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310,626)	(304,791)	(297,618)	(292,74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8,519,455)	(8,854,271)	(7,785,067)	(8,151,180)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2,030,260)	(2,468,288)	(1,604,602)	(1,920,0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70)	(1,139)	(15,515)	-
其他业务成本		(16,339)	(16,945)	(16,163)	(16,225)
营业支出		(10,881,350)	(11,645,434)	(9,718,965)	(10,380,234)
<b>三、营业利润</b>					
加: 营业外收入		70,815	36,695	68,962	35,583
减: 营业外支出		(86,734)	(59,127)	(78,574)	(54,072)
<b>四、利润总额</b>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0	(2,323,802)	(2,365,869)	(2,065,854)	(2,106,419)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b>五、净利润</b>		<b>12,649,418</b>	<b>12,607,609</b>	<b>12,020,141</b>	<b>12,003,23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49,418	12,607,609	12,020,141	12,003,2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2,825	12,288,156	12,020,141	12,003,236
少数股东损益		336,593	319,453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五、30	<b>(4,050,092)</b>	<b>5,083,884</b>	<b>(3,487,025)</b>	<b>4,245,474</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0,092)	5,083,884	(3,487,025)	4,245,47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87)	(38,523)	(1,887)	(38,523)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96)	32,686	(35,096)	32,686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97,240)	4,950,685	(3,634,173)	4,112,275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84,131	139,036	184,131	139,0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599,326</b>	<b>17,691,493</b>	<b>8,533,116</b>	<b>16,248,7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2,733	17,372,040	8,533,116	16,248,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593	319,453	-	-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五、41	1.28	1.27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5,909,777	-	22,633,7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364,865	58,699,854	66,637,668	59,597,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5,793,036	-	20,132,1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761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180,309	-	80,3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726,700	-	6,188,536
收取利息的现金		31,603,638	34,007,974	27,162,500	30,126,639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2,773	2,420,512	2,387,630	2,444,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188	1,276,315	1,788,939	915,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61,464	149,025,238	97,976,737	142,118,9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467,772)	-	(4,296,206)	(1,584,56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049,097)	-	(19,549,0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781,924)	(9,102,125)	(6,075,705)	(8,712,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422,041)	(45,709,610)	(18,134,629)	(45,394,4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626,535)	-	(6,698,62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23,843)	(1,352,805)	(903,605)	(1,365,2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9,779)	-	(2,853,7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769,997)	-	(13,231,169)	-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5,535,491)	(4,745,657)	-	-
支付利息的现金		(23,796,376)	(23,138,172)	(22,494,491)	(21,870,69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262)	(251,866)	(234,484)	(23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6,041)	(5,644,424)	(5,109,773)	(5,121,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4,493,533)	(4,486,746)	(4,165,637)	(4,189,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2,141)	(3,390,836)	(4,873,077)	(2,511,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32,832)	(97,822,241)	(108,620,278)	(90,989,85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11,371,368)	51,202,997	(10,643,541)	51,129,078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718,890	123,441,290	195,298,890	121,922,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88,937	12,625,712	13,877,679	12,696,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73,303	579,344	372,418	578,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81,130	136,646,346	209,548,987	135,196,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924,755)	(154,730,865)	(224,796,997)	(153,791,445)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8,740)	-	(48,740)	(41,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567)	(1,162,487)	(1,052,422)	(1,015,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19,062)	(155,893,352)	(225,898,159)	(154,847,6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932)	(19,247,006)	(16,349,172)	(19,650,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47,341,764	109,468,723	147,341,764	109,468,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41,764	109,468,723	147,341,764	109,468,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74,891)	(128,066,460)	(100,074,891)	(128,066,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7,037)	(8,125,747)	(5,957,881)	(8,019,34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67,398)	(280,718)	(232,240)	(247,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09,326)	(136,472,925)	(106,265,012)	(136,333,555)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2,438	(27,004,202)	41,076,752	(26,864,8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474)	21,418	(108,474)	21,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2(2)	12,314,664	4,973,207	13,975,565	4,634,82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5,715	29,272,508	28,846,222	24,211,3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3)	46,560,379	34,245,715	42,821,787	28,846,222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9,644,444	16,547,850	8,394,578	36,745,387	15,354,359	37,149,792	123,836,410	4,145,421	127,981,831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050,092)	-	-	12,312,825	8,262,733	336,593	8,599,3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增资	-	(6,618)	-	-	-	-	(6,618)	6,618	-
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1,099)	-	-	-	-	(1,099)	(7,641)	(8,74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90,203	-	(4,690,20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78,604	(978,604)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185,688)	(4,185,688)	-	(4,185,688)
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106,435)	(106,435)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644,444	16,540,133	4,344,486	41,435,590	16,332,963	39,608,122	127,905,738	4,374,556	132,280,294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644,444	16,550,194	3,310,694	32,135,260	14,511,669	36,274,720	112,426,981	3,931,514	116,358,495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83,884	-	-	12,288,156	17,372,040	319,453	17,691,4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增资	-	(2,344)	-	-	-	-	(2,344)	2,344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10,127	-	(4,610,12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42,690	(842,69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960,267)	(5,960,267)	-	(5,960,267)
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107,890)	(107,89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644,444	16,547,850	8,394,578	36,745,387	15,354,359	37,149,792	123,836,410	4,145,421	127,981,831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6,929,863	36,077,895	14,766,676	35,919,469	120,122,846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487,025)	-	-	12,020,141	8,533,11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80,041	-	(4,580,0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21,975	(921,975)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185,688)	(4,185,688)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3,442,838	40,657,936	15,688,651	38,251,906	124,470,274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2,684,389	31,571,069	13,956,709	35,193,293	109,834,403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45,474	-	-	12,003,236	16,248,71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06,826	-	(4,506,8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09,967	(809,96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960,267)	(5,960,267)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6,929,863	36,077,895	14,766,676	35,919,469	120,122,846

刊载于第 119 页至第 2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上海农村信用社合作全市1家市联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信用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8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本行于202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A股股票代码为601825。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228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310000000088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金融租赁;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中国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中国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2.1。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及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的确认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含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

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

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ii) 货币时间价值;
-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附注十二、1.3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 (b)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五、26)。

###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9)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 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 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 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

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记录;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认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5 - 11 年	5.00%	8.64 - 19.00%
电子设备	5 - 10 年	5.00%	9.50 - 19.00%
机器设备	5 - 10 年	5.00%	9.50 - 19.00%
办公设备	5 - 10 年	5.00%	9.50 -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4.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

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22. 收入

###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23. 支出

###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4.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职工亦参加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并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

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参见附注八。

## 3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于 2025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 13%
	按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 25%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号),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库存现金		2,640,955	3,518,235	2,570,754	3,450,3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7,425,008	53,913,379	56,050,652	52,288,05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1,905,171	14,457,303	11,169,912	11,238,642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7,356	211,929	47,356	211,929
- 其他存款		61,078	796,249	56,910	793,039
应计利息		29,587	25,402	28,887	24,621
		—	—	—	—
合计		72,109,155	72,922,497	69,924,471	68,006,673
		—	—	—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22,055,248	14,521,587	18,201,103	8,709,16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8,522	1,176,968	1,448,522	1,176,968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873,095	893,776	873,095	893,776
应计利息	51,053	54,317	29,652	11,134
小计	24,427,918	16,646,648	20,552,372	10,791,044
减: 损失准备	(8,616)	(19,194)	(6,481)	(7,108)
合计	24,419,302	16,627,454	20,545,891	10,783,936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部分保证金款项等存在使用限制。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2,382,344	1,435,449	2,382,344	1,435,44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855,370	51,016,394	70,555,370	53,416,394
拆放境外银行款项	8,891,419	826,666	8,891,419	826,666
应计利息	422,665	547,741	472,278	569,999
小计	77,551,798	53,826,250	82,301,411	56,248,508
减: 损失准备	(188,231)	(142,353)	(197,497)	(156,210)
合计	77,363,567	53,683,897	82,103,914	56,092,298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及本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61,876,989	1,350,990	(1,439,968)
汇率衍生工具	161,680,347	523,292	(487,079)
贵金属衍生工具	30,907,069	5,966,970	(242,215)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1,311,190	1,915	(22,834)
合计	455,775,595	7,843,167	(2,192,096)

	2024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60,616,399	2,361,526	(2,492,133)
汇率衍生工具	69,954,840	759,190	(418,539)
贵金属衍生工具	17,882,741	1,652,754	(207,541)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2,161,013	915	(57,924)
合计	350,614,993	4,774,385	(3,176,137)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买入返售债券	32,953,409	27,171,485	31,791,509	25,715,804
应计利息	6,684	9,060	6,444	8,635
小计	32,960,093	27,180,545	31,797,953	25,724,439
减: 损失准备	(37,141)	(25,526)	(37,141)	(25,526)
合计	32,922,952	27,155,019	31,760,812	25,698,913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38,826,108	614,422,195	618,730,161	594,428,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63,151	1,274,972	1,225,909	1,230,824
小计		640,089,259	615,697,167	619,956,070	595,659,150
减: 损失准备		(23,830,615)	(25,308,285)	(22,998,135)	(24,473,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1	616,258,644	590,388,882	596,957,935	571,185,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1.2	128,251,673	137,565,558	128,251,673	137,5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1.3	5,923,097	3,230,907	5,923,097	3,230,907
合计		750,433,414	731,185,347	731,132,705	711,982,425

####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27,604,532	400,732,262	425,903,404	398,727,247
小计	427,604,532	400,732,262	425,903,404	398,727,2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房产按揭贷款	112,835,098	107,865,105	109,587,136	103,915,602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54,245,001	60,628,697	41,554,250	49,202,295
- 个人消费贷款	42,577,771	42,836,104	40,122,756	40,226,471
- 信用卡	1,402,754	2,292,779	1,402,754	2,292,779
- 其他	160,952	67,248	159,861	63,932
小计	211,221,576	213,689,933	192,826,757	195,701,0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63,151	1,274,972	1,225,909	1,230,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40,089,259	615,697,167	619,956,070	595,659,150
减: 损失准备	(23,830,615)	(25,308,285)	(22,998,135)	(24,473,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6,258,644	590,388,882	596,957,935	571,185,96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43,551,282	37,614,826
贴现	84,700,391	99,950,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128,251,673	137,565,558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5,923,097	3,230,907

**6.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143,115,920	18.51	116,721,445	15.46
制造业	87,602,080	11.33	84,532,106	11.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449,705	10.54	88,533,328	11.72
批发和零售业	36,776,365	4.76	37,667,357	4.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70,921	2.66	17,297,712	2.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11,798	2.12	13,890,412	1.84
建筑业	15,421,697	2.00	12,514,308	1.66
金融业	14,411,731	1.86	13,878,816	1.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99,286	0.83	6,136,228	0.81
住宿和餐饮业	5,636,405	0.73	7,020,858	0.93
其他	43,359,906	5.62	40,154,518	5.31
企业贷款小计	471,155,814	60.96	438,347,088	58.04
贴现	90,623,488	11.72	103,181,639	13.66
个人贷款	211,221,576	27.32	213,689,933	28.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000,878	100.00	755,218,660	100.00

##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143,114,221	19.01	116,719,323	15.88
制造业	87,247,743	11.59	84,096,460	11.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208,038	10.79	88,240,652	12.00
批发和零售业	36,429,205	4.84	37,304,696	5.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490,432	2.72	17,178,581	2.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378,003	2.17	13,850,791	1.88
建筑业	15,126,062	2.01	12,178,731	1.66
金融业	14,410,781	1.91	13,877,816	1.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83,925	0.85	6,116,642	0.83
住宿和餐饮业	5,554,496	0.74	6,930,505	0.94
其他	43,111,780	5.72	39,847,876	5.42
企业贷款小计	469,454,686	62.35	436,342,073	59.35
贴现	90,623,488	12.04	103,181,639	14.03
个人贷款	192,826,757	25.61	195,701,079	26.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2,904,931	100.00	735,224,791	100.00

##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贷款	168,358,604	154,249,916	157,654,290	145,481,576
保证贷款	116,212,948	110,358,774	112,762,832	106,076,135
抵押贷款	381,982,957	372,595,010	376,065,078	365,674,039
质押贷款	106,446,369	118,014,960	106,422,731	117,993,041
合计	773,000,878	755,218,660	752,904,931	735,224,791

## 6.4 逾期贷款

## 本集团

	2025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76,216	905,221	514,601	58,287	2,254,325
保证贷款	486,236	612,282	527,343	95,016	1,720,877
抵押贷款	2,628,685	1,772,607	2,205,184	169,362	6,775,838
质押贷款	13,500	44,280	22,885	-	80,665
合计	3,904,637	3,334,390	3,270,013	322,665	10,831,70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4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39,809	980,590	555,584	31,965	2,307,948
保证贷款	565,113	1,343,762	505,926	84,319	2,499,120
抵押贷款	2,933,489	1,110,457	1,782,159	300,656	6,126,761
质押贷款	24,934	16,940	4,065	-	45,939
合计	4,263,345	3,451,749	2,847,734	416,940	10,979,768

## 本行

	2025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70,831	771,639	452,277	54,329	1,849,076
保证贷款	395,390	569,467	492,520	90,669	1,548,046
抵押贷款	2,489,053	1,725,070	2,173,894	163,022	6,551,039
质押贷款	13,500	44,280	22,885	-	80,665
合计	3,468,774	3,110,456	3,141,576	308,020	10,028,826

	2024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05,010	854,098	520,208	31,204	2,010,520
保证贷款	491,940	1,278,262	481,174	79,893	2,331,269
抵押贷款	2,797,725	1,044,331	1,741,332	295,737	5,879,125
质押贷款	24,934	16,940	4,065	-	45,939
合计	3,919,609	3,193,631	2,746,779	406,834	10,266,853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分类为逾期贷款。

## 6.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本集团

	2025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85,368,512	47,264,364	7,456,383	640,089,25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1,155,134)	(6,612,004)	(6,063,477)	(23,830,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4,213,378	40,652,360	1,392,906	616,258,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8,236,953	14,720	-	128,251,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07,434)	(249)	(7,323)	(515,006)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73,762,812	34,587,094	7,347,261	615,697,16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845,850)	(5,655,036)	(5,807,399)	(25,308,2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9,916,962	28,932,058	1,539,862	590,388,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7,534,760	30,798	-	137,5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89,387)	(343)	(7,323)	(397,053)

## 本行

	2025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67,211,051	45,671,624	7,073,395	619,956,07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832,445)	(6,371,688)	(5,794,002)	(22,998,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6,378,606	39,299,936	1,279,393	596,957,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8,236,953	14,720	-	128,251,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07,434)	(249)	(7,323)	(515,006)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55,288,973	33,414,606	6,955,571	595,659,1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461,028)	(5,464,585)	(5,547,577)	(24,473,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1,827,945	27,950,021	1,407,994	571,185,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7,534,760	30,798	-	137,5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89,387)	(343)	(7,323)	(397,05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6.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 本集团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845,850	5,655,036	5,807,399	25,308,28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71,105	(1,072,224)	(98,881)	-
- 至第二阶段	(711,617)	725,465	(13,848)	-
- 至第三阶段	(76,596)	(384,418)	461,014	-
本年(转回)/计提	(3,073,608)	1,688,145	2,625,982	1,240,519
本年核销/处置	-	-	(3,987,024)	(3,987,02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268,835	1,268,8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55,134	6,612,004	6,063,477	23,830,615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25,377	6,454,344	5,054,497	27,834,21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992,221	(1,939,681)	(52,540)	-
- 至第二阶段	(772,849)	799,293	(26,444)	-
- 至第三阶段	(54,728)	(146,857)	201,585	-
本年(转回)/计提	(3,644,171)	487,937	5,108,220	1,951,986
本年核销	-	-	(4,852,918)	(4,852,91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74,999	374,9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45,850	5,655,036	5,807,399	25,308,285

## 本行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61,028	5,464,585	5,547,577	24,473,19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51,651	(1,057,283)	(94,368)	-
- 至第二阶段	(703,077)	712,004	(8,927)	-
- 至第三阶段	(73,850)	(351,951)	425,801	-
本年(转回)/计提	(3,003,307)	1,604,333	2,452,991	1,054,017
本年核销/处置	-	-	(3,685,683)	(3,685,68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56,611	1,156,6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32,445	6,371,688	5,794,002	22,998,135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799,365	6,310,292	4,853,450	26,963,10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978,152	(1,931,378)	(46,774)	-
- 至第二阶段	(763,410)	785,240	(21,830)	-
- 至第三阶段	(49,059)	(120,004)	169,063	-
本年(转回)/计提	(3,504,020)	420,435	4,775,382	1,691,797
本年核销	-	-	(4,456,083)	(4,456,08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74,369	274,3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61,028	5,464,585	5,547,577	24,473,190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9,387	343	7,323	397,05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18,047	(94)	-	117,9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7,434	249	7,323	515,006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8,114	3	7,323	215,44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81,273	340	-	181,6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387	343	7,323	397,05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基金投资	26,503,252	18,326,331	31,715,846	31,994,551
同业存单	16,473,084	12,968,679	16,473,084	10,736,282
金融债券	11,091,416	11,244,684	5,960,081	2,835,587
政府债券	2,618,791	1,410,357	2,175,795	971,321
企业债券	1,959,788	7,627,796	918,876	3,080,277
资产支持证券	332,983	272	332,983	272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41,207,258	42,690,326
其他	159,139	55,418	138,620	39,469
合计	59,138,453	51,633,537	98,922,543	92,348,085

##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政府债券	136,224,143	112,105,729	134,852,943	110,766,664
金融债券	66,566,830	71,195,716	66,459,766	71,087,254
企业债券	548,784	416,038	548,784	416,038
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	275,000	100,000	275,000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204,401	-	204,401
资产支持证券	-	1,400	-	1,400
小计	203,439,757	184,198,284	201,961,493	182,750,757
应计利息	2,628,860	2,731,291	2,614,538	2,713,948
减值准备	(306,379)	(391,816)	(306,348)	(391,743)
合计	205,762,238	186,537,759	204,269,683	185,072,962

## (i)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415	-	204,401	391,81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18,964	-	-	118,964
本年核销	-	-	(204,401)	(204,4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379	-	-	306,379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8,696	-	204,401	383,09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8,719	-	-	8,71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7,415	-	204,401	391,816

##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7,342	-	204,401	391,74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19,006	-	-	119,006
本年核销	-	-	(204,401)	(204,40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06,348	-	-	306,348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8,611	-	204,401	383,01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8,731	-	-	8,73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7,342	-	204,401	391,74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金融债券	150,842,580	142,271,634	122,263,343	111,958,027
企业债券	75,764,170	64,902,557	55,184,335	44,503,638
政府债券	55,433,820	67,069,918	54,410,792	66,216,049
同业存单	3,882,197	7,143,138	2,504,065	7,143,138
资产支持证券	697,789	203,146	697,789	203,146
小计	286,620,556	281,590,393	235,060,324	230,023,998
应计利息	3,722,940	3,993,657	2,937,118	3,140,263
合计	290,343,496	285,584,050	237,997,442	233,164,261

## (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13,903	10,794	-	324,69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95,135	32,420	-	127,55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09,038	43,214	-	452,252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5,011	45,918	-	320,92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38,892	(35,124)	-	3,76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13,903	10,794	-	324,697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股权投资	611,500	361,500

## 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长期应收款

## 本集团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1	8,121,083	7,527,254
长期应收款	11.2	36,388,325	31,979,353
合计		44,509,408	39,506,607

## 1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69,418	9,191,193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	35,545	67,54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99,602)	(1,308,192)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8,605,361	7,950,545
减：损失准备	(484,278)	(423,291)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8,121,083	7,527,254

## 11.1.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336,109	3,339,5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097,299	1,511,4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61,626	1,170,427
以后年度	4,074,384	3,169,766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0,069,418	9,191,193
应计利息	35,545	67,544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99,602)	(1,308,192)
小计	8,605,361	7,950,545
减：损失准备	(484,278)	(423,291)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8,121,083	7,527,25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11.1.2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 本集团

	2025 年	比例 (%)	2024 年	比例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49,889	48.16	3,843,383	41.82
制造业	2,004,483	19.91	1,153,545	12.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3,096	11.85	439,086	4.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3,827	5.30	1,773,513	19.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1,365	4.98	581,131	6.32
建筑业	-	-	542,956	5.91
其他	986,758	9.80	857,579	9.32
合计	10,069,418	100.00	9,191,193	100.00

## 11.1.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266	197,256	90,769	423,29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6,016)	60,874	(44,858)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53,630	(61,149)	(39,357)	53,124
本年核销	-	-	(31,807)	(31,807)
核销后收回	-	-	39,670	39,6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2,880	196,981	14,417	484,278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824	248,051	331,406	740,28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2,768	(49,830)	(22,938)	-
- 至第二阶段	(17,598)	34,817	(17,219)	-
- 至第三阶段	(204)	(6,675)	6,879	-
本年转回	(80,524)	(29,107)	(98,522)	(208,153)
本年核销	-	-	(225,892)	(225,892)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核销后收回	-	-	117,055	117,0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266	197,256	90,769	423,291

## 11.2 长期应收款

###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应收款	40,761,012	35,843,298
长期应收款应计利息	226,495	269,04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115,387)	(2,619,986)
长期应收款总额	37,872,120	33,492,356
减：损失准备	(1,483,795)	(1,513,003)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6,388,325	31,979,353

###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收款额

####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7,455,206	16,247,99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1,083,996	10,732,1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188,169	4,577,139
以后年度	6,033,641	4,286,048
最低收款额合计	40,761,012	35,843,298
应计利息	226,495	269,044
未实现融资收益	(3,115,387)	(2,619,986)
小计	37,872,120	33,492,356
减：损失准备	(1,483,795)	(1,513,003)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6,388,325	31,979,35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11.2.2 长期应收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 本集团

	2025 年	比例 (%)	2024 年	比例 (%)
制造业	16,787,162	41.18	18,705,592	52.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52,954	12.89	3,835,026	10.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18,924	12.80	2,587,376	7.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60,780	10.21	1,359,061	3.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15,780	8.63	2,287,193	6.38
采矿业	1,352,390	3.32	947,594	2.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3,405	3.20	2,481,484	6.9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9,237	2.03	845,588	2.36
建筑业	770,574	1.89	1,774,568	4.95
批发和零售业	276,622	0.68	277,082	0.77
其他	1,293,184	3.17	742,734	2.07
合计	40,761,012	100.00	35,843,298	100.00

## 11.2.3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3,377	447,402	192,224	1,513,00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7,753	(77,753)	-	-
- 至第二阶段	(10,302)	10,302	-	-
- 至第三阶段	(4,279)	(25,342)	29,621	-
本年(转回)/计提	(380,209)	250,987	282,958	153,736
本年核销	-	-	(185,240)	(185,240)
核销后收回	-	-	2,296	2,2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6,340	605,596	321,859	1,483,795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7,074	241,288	21,530	1,099,89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1,289	(71,289)	-	-
- 至第二阶段	(23,868)	23,868	-	-
- 至第三阶段	(8,061)	(63,995)	72,056	-
本年(转回)/计提	(3,057)	317,530	179,193	493,666
本年核销	-	-	(92,748)	(92,748)
核销后收回	-	-	12,193	12,1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3,377	447,402	192,224	1,513,003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1	-	-	3,670,973	3,622,23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2	2,200,871	2,023,180	2,200,871	2,023,180
小计		2,200,871	2,023,180	5,871,844	5,645,412
减: 减值准备					
- 子公司		-	-	(908,079)	(892,564)
- 联营企业	12.2	(2,068)	(2,068)	(2,068)	(2,068)
合计		2,198,803	2,021,112	4,961,697	4,750,780

### 12.1 对子公司的投资

#### 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78,120	78,12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64	52,264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70	83,470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	110,5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60	100,360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76	45,276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90,815	70,815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27,666	107,666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46,784	46,784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69	150,26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02	163,502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86	55,886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109,954	109,954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6)	59,741	51,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84,366	1,784,366
合计	3,670,973	3,622,232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设立	51.23	52.88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76,764	设立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07,970	设立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50,000	设立	73.67	73.6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24,860	设立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69,776	设立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山东	金融业	95,315	设立	78.75	78.75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山东	金融业	132,166	设立	83.90	83.90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10,000	设立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4)	湖南	金融业	57,284	设立	65.63	65.6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74,769	设立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88,002	设立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80,386	设立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5,000	设立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5)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设立	51.65	6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6)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63.66	63.6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450,000	收购	54.29	54.29

注1: 于2009年2月18日, 本行按51.0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 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 本行的持股比例调整为48.45%。于2012年12月, 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明村行”)。于2024年2月, 本行获取了沪金复[2024]7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上海崇明村行6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 本行对上海崇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5,100万股增加至5,700万股, 持股比例由48.45%上升至51.23%。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崇明村行15位股东与本行签订了委托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共计1.65%(184万股)的上海崇明村行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行行使。因此, 本行对上海崇明村行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52.88%。

注2: 于2025年12月,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村行”)获取了日金复[2025]7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日照村行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于2024年11月, 日照村行获取了日金复[2024]5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日照村行2,0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 本行对日照村行的持股数量由7,081.47万股增加至9,081.47万股, 持股比例由74.30%上升至78.75%。

注3: 于2025年4月,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村行”)获取了泰金复[2025]2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泰安村行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于2024年11月, 泰安村行获取了泰金复[2024]7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泰安村行2,0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 本行对泰安村行的持股数量由10,766.58万股增加至12,766.58万股, 持股比例由81.46%上升至83.90%。

注4: 于2024年12月,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村行”)获取了湘金复[2024]285号《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涟源村行1,4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 本行对涟源村行的持股数量由3,278.35万股增加至4,678.35万股, 持股比例由57.23%上升至65.63%。

注5: 于2012年12月, 本行按41.65%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明村行”), 深圳光明村行于2012年1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3年初正式经营。于2023年12月, 深圳光明村行获取了深金复[2023]24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同意本行受让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光明村行2,000万股股份, 占深圳光明村行全部股份的10%。受让完成后, 本行对深圳光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0.83亿股增加至1.03亿股, 持股比例由41.65%上升至51.65%。2012年12月7日, 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与本行签订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致行动协议, 保证在深圳光明村行股东会行使其共计 10.00% 的表决权时, 与本行保持一致。因此, 本行对深圳光明村行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1.65%。

注 6: 于 2025 年 10 月,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房山村行”) 获取了京金复〔2025〕65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 同意本行受让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及 15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 1,281 万股股份, 占北京房山村行全部股份的 12.81%。其中, 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及 14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 1,266 万股股份, 占北京房山村行全部股份的 12.6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受让。受让完成后, 本行对北京房山村行的持股数量由 5,100 万股增加至 6,366 万股, 持股比例由 51.00% 上升至 63.66%。

## 12.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12.2.1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 本集团及本行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512,165	-	27,586	(8,377)	(3,823)	-	527,551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508,947	-	197,746	(26,719)	(8,722)	-	1,671,252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	-	-	-	-	-	-	-	(2,068)
合计	2,021,112	-	225,332	(35,096)	(12,545)	-	2,198,803	(2,068)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473,456	-	36,967	5,527	(3,785)	-	512,165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307,324	-	186,675	27,159	(12,211)	-	1,508,947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	-	-	-	-	-	-	-	(2,068)
合计	1,780,780	-	223,642	32,686	(15,996)	-	2,021,112	(2,068)

注 1: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门农商行”) 出资人民币 355,167 千元, 持股比例 8.96%; 根据出资协议, 本行向海门农商行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 对海门农商行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2: 于 2023 年 3 月, 本行获取《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行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联合农商行”) 8,721.8056 万股, 持股比例 4%。根据 2023 年 5 月 5 日杭州联合农商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本行推荐候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本行对杭州联合农商行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经怡”) 的持股比例为 18.87%,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68 千元。

## 12.2.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198,803	2,021,112

## (1) 不重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联营企业						
海门农商行	8.96	金融业	1,067,174	南通	南通	否
杭州联合农商行	4.00	金融业	2,180,463	杭州	杭州	否
上海经怡	18.87	投资管理咨询	38,828	上海	上海	否

## (2) 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98,803	2,021,112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 净利润	225,333	223,642
- 其他综合收益	(35,096)	32,686
- 综合收益总额	190,237	256,32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13. 固定资产

##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8,738,199	85,169	1,964,518	504,787	101,140	11,393,813
本年购置	242,811	104,265	31,129	6,700	1,565	386,470
在建工程转入	92,860	2,518	194,277	29,752	3,235	322,642
本年处置	(19,414)	(7,466)	(241,087)	(17,730)	(3,392)	(289,089)
2024年12月31日	9,054,456	184,486	1,948,837	523,509	102,548	11,813,836
本年购置	77,011	1,042	17,382	3,150	1,174	99,759
在建工程转入	90,448	2,380	171,044	14,364	2,532	280,768
本年处置	(247,623)	(4,028)	(80,346)	(29,305)	(4,009)	(365,311)
2025年12月31日	8,974,292	183,880	2,056,917	511,718	102,245	11,829,05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792,304)	(61,342)	(1,483,627)	(390,798)	(80,804)	(5,808,875)
本年计提	(373,194)	(12,337)	(165,841)	(39,516)	(7,038)	(597,926)
本年处置	5,217	7,098	229,339	16,771	3,200	261,625
2024年12月31日	(4,160,281)	(66,581)	(1,420,129)	(413,543)	(84,642)	(6,145,176)
本年计提	(392,444)	(16,525)	(167,914)	(33,785)	(5,835)	(616,503)
本年处置	190,696	3,827	76,357	27,731	3,804	302,415
2025年12月31日	(4,362,029)	(79,279)	(1,511,686)	(419,597)	(86,673)	(6,459,264)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126,462	104,601	545,231	92,121	15,572	4,883,987
2024年12月31日	4,408,374	117,905	528,708	109,966	17,906	5,182,859

##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8,458,551	63,412	1,907,232	464,895	84,013	10,978,103
本年购置	238,175	263	26,869	4,443	697	270,447
在建工程转入	71,764	2,422	193,939	29,222	2,964	300,311
本年处置	(18,658)	(5,407)	(236,091)	(16,358)	(2,721)	(279,235)
2024年12月31日	8,749,832	60,690	1,891,949	482,202	84,953	11,269,626
本年购置	74,911	834	16,243	2,502	921	95,411
在建工程转入	66,367	2,190	169,537	14,070	1,771	253,935
本年处置	(247,612)	(3,386)	(76,169)	(23,955)	(2,847)	(353,969)
2025年12月31日	8,643,498	60,328	2,001,560	474,819	84,798	11,265,00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718,189)	(48,127)	(1,441,269)	(356,901)	(66,008)	(5,630,494)
本年计提	(360,057)	(4,403)	(162,112)	(37,389)	(6,298)	(570,259)
本年处置	5,217	5,142	224,592	15,547	2,590	253,088
2024年12月31日	(4,073,029)	(47,388)	(1,378,789)	(378,743)	(69,716)	(5,947,665)
本年计提	(377,223)	(4,391)	(163,934)	(31,778)	(5,079)	(582,405)
本年处置	190,696	3,217	72,390	22,781	2,705	291,789
2025年12月31日	(4,259,556)	(48,562)	(1,470,333)	(387,740)	(72,090)	(6,238,281)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898,141	11,766	531,227	87,079	12,708	4,540,921
2024年12月31日	4,191,002	13,302	513,160	103,459	15,237	4,836,16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固定资产中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9,41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 935,681 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本集团在开展租赁业务过程中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772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679 千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14. 使用权资产 / 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184,688	536	6,471	1,191,695
本年增加	306,345	-	2,675	309,020
本年减少	(268,533)	(274)	(4,610)	(273,417)
2024年12月31日	1,222,500	262	4,536	1,227,298
本年增加	343,663	273	-	343,936
本年减少	(425,112)	-	-	(425,112)
2025年12月31日	1,141,051	535	4,536	1,146,12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14,999)	(248)	(3,318)	(518,565)
本年计提	(251,697)	(179)	(1,042)	(252,918)
本年减少	205,378	274	1,561	207,213
2024年12月31日	(561,318)	(153)	(2,799)	(564,270)
本年计提	(241,000)	(179)	(714)	(241,893)
本年减少	204,541	-	-	204,541
2025年12月31日	(597,777)	(332)	(3,513)	(601,622)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543,274	203	1,023	544,500
2024年12月31日	661,182	109	1,737	663,028

##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037,260	-	-	1,037,260
本年增加	224,948	-	-	224,948
本年减少	(246,009)	-	-	(246,009)
2024年12月31日	1,016,199	-	-	1,016,199
本年增加	313,474	-	-	313,474
本年减少	(371,451)	-	-	(371,451)
2025年12月31日	958,222	-	-	958,22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50,750)	-	-	(450,750)
本年计提	(217,551)	-	-	(217,551)
本年减少	191,488	-	-	191,488
2024年12月31日	(476,813)	-	-	(476,813)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工具	合计
本年计提	(211,406)	-	-	(211,406)
本年减少	184,151	-	-	184,151
2025年12月31日	(504,068)	-	-	(504,06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54,154	-	-	454,154
2024年12月31日	539,386	-	-	539,386

##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个月内到期(含1个月)	25,078	34,593	18,862	28,510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4,321	36,575	30,155	31,33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1,511	155,945	119,815	133,763
1年至5年(含5年)	317,060	407,452	259,067	319,374
5年以上	36,680	57,757	33,290	48,361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554,650	692,322	461,189	561,345
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528,682	648,588	440,007	526,105

## 15. 递延所得税

###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3,474	4,656,556	6,054,268	4,548,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注: 本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由于连续亏损, 无法预计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34,115,312	8,527,015	32,843,375	8,209,142
租赁负债	501,111	125,191	609,383	152,219
其他暂时性差异	2,023,711	505,670	1,955,181	488,486
小计	36,640,134	9,157,876	35,407,939	8,849,84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互抵金额	(11,217,997)	(2,804,402)	(16,773,711)	(4,193,291)
互抵后的金额	25,422,137	6,353,474	18,634,228	4,656,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13,873)	(1,228,468)	(5,014,155)	(1,253,539)
使用权资产	(511,808)	(127,853)	(617,988)	(154,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84,214)	(1,446,053)	(11,135,028)	(2,783,757)
其他暂时性差异	(8,102)	(2,028)	(6,540)	(1,634)
小计	(11,217,997)	(2,804,402)	(16,773,711)	(4,193,291)
互抵金额	11,217,997	2,804,402	16,773,711	4,193,291
互抵后的金额	-	-	-	-

##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31,909,650	7,977,412	30,667,092	7,666,773
租赁负债	440,007	110,002	526,105	131,526
其他暂时性差异	1,816,865	454,216	1,737,187	434,297
小计	34,166,522	8,541,630	32,930,384	8,232,596
互抵金额	(9,949,452)	(2,487,362)	(14,736,062)	(3,684,016)
互抵后的金额	24,217,070	6,054,268	18,194,322	4,548,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09,600)	(1,227,400)	(5,012,429)	(1,253,107)
使用权资产	(454,154)	(113,538)	(539,386)	(134,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82,017)	(1,145,504)	(9,182,073)	(2,295,518)
其他暂时性差异	(3,681)	(920)	(2,174)	(544)
小计	(9,949,452)	(2,487,362)	(14,736,062)	(3,684,016)
互抵金额	9,949,452	2,487,362	14,736,062	3,684,016
互抵后的金额	-	-	-	-

##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16.1	2,225,041	2,283,507	812,800	839,187
无形资产	16.2	1,745,800	1,438,137	1,730,816	1,421,913
待清算款项		717,226	432,836	715,629	431,490
应收利息		131,177	128,690	122,241	102,778
长期待摊费用		83,163	82,487	60,694	51,978
抵债资产		37,889	45,216	-	-
小计		4,940,296	4,410,873	3,442,180	2,847,34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5,632)	(109,709)	(57,188)	(80,088)
合计		4,814,664	4,301,164	3,384,992	2,767,258

## 16.1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	1,573,194	1,574,165	168,815	135,378
待划转款项	569,402	633,196	569,402	633,196
垫付诉讼费	44,287	44,453	37,353	39,814
房屋租赁保证金	38,158	31,693	37,230	30,799
合计	2,225,041	2,283,507	812,800	839,187

## 16.2 无形资产

##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549,083	1,525,075	2,074,158
本年新增	-	528,128	528,128
本年处置	(2,866)	(28)	(2,894)
2024年12月31日	546,217	2,053,175	2,599,392
本年新增	-	510,010	510,010
本年处置	(6,302)	(180)	(6,482)
2025年12月31日	539,915	2,563,005	3,102,920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41,024)	(850,383)	(991,407)
本年计提	(12,412)	(158,115)	(170,527)
本年处置	651	28	679
2024年12月31日	(152,785)	(1,008,470)	(1,161,255)
本年计提	(12,267)	(185,432)	(197,69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本年处置	1,710	124	1,834
2025年12月31日	(163,342)	(1,193,778)	(1,357,120)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76,573	1,369,227	1,745,800
2024年12月31日	393,432	1,044,705	1,438,137

##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549,083	1,514,775	2,063,858
本年新增	-	514,494	514,494
本年处置	(2,866)	-	(2,866)
2024年12月31日	546,217	2,029,269	2,575,486
本年新增	-	508,715	508,715
本年处置	(6,302)	-	(6,302)
2025年12月31日	539,915	2,537,984	3,077,899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41,024)	(844,842)	(985,866)
本年计提	(12,412)	(155,946)	(168,358)
本年处置	651	-	651
2024年12月31日	(152,785)	(1,000,788)	(1,153,573)
本年计提	(12,267)	(182,953)	(195,220)
本年处置	1,710	-	1,710
2025年12月31日	(163,342)	(1,183,741)	(1,347,083)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76,573	1,354,243	1,730,816
2024年12月31日	393,432	1,028,481	1,421,913

## 17. 资产减值准备

##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核销 / 处置	核销后收回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94	(10,578)	-	-	8,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142,353	45,878	-	-	188,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26	11,615	-	-	37,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5,308,285	1,240,519	(3,987,024)	1,268,835	23,830,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97,053	117,953	-	-	515,006
债权投资	391,816	118,964	(204,401)	-	306,379

	2025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核销 / 处置	核销后收回	2025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324,697	127,555	-	-	452,25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1,936,294	206,860	(217,047)	41,966	1,968,073
长期股权投资	2,068	-	-	-	2,068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109,709	19,468	(5,302)	1,757	125,632
合计	29,142,796	1,878,234	(4,413,774)	1,312,558	27,919,814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75	619	-	-	19,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148,360	(6,007)	-	-	142,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19	(1,793)	-	-	25,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7,834,218	1,951,986	(4,852,918)	374,999	25,308,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15,440	181,613	-	-	397,053
债权投资	383,097	8,719	-	-	391,816
其他债权投资	320,929	3,768	-	-	324,697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1,840,173	285,513	(318,640)	129,248	1,936,294
长期股权投资	2,068	-	-	-	2,068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112,519	(19)	(4,128)	1,337	109,709
合计	31,388,499	2,424,399	(5,175,686)	505,584	29,142,796

##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核销 / 处置	核销后收回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08	(627)	-	-	6,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156,210	41,287	-	-	197,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26	11,615	-	-	37,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4,473,190	1,054,017	(3,685,683)	1,156,611	22,998,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97,053	117,953	-	-	515,006
债权投资	391,743	119,006	(204,401)	-	306,348
其他债权投资	324,697	127,555	-	-	452,252
长期股权投资	894,632	15,515	-	-	910,147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80,088	(22,900)	-	-	57,188
合计	27,236,048	1,463,421	(3,890,084)	1,156,611	25,965,996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80	(9,372)	-	-	7,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153,365	2,845	-	-	156,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32	(506)	-	-	25,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6,963,107	1,691,797	(4,456,083)	274,369	24,473,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15,440	181,613	-	-	397,053
债权投资	383,012	8,731	-	-	391,743
其他债权投资	320,929	3,768	-	-	324,697
长期股权投资	894,632	-	-	-	894,632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83,912	(3,824)	-	-	80,088
合计	29,542,710	1,875,052	(4,456,083)	274,369	27,236,048

##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中央银行借款	47,746,141	48,569,984	47,293,932	48,197,537
应计利息	141,901	164,886	141,730	164,705
合计	47,888,042	48,734,870	47,435,662	48,362,242

##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284,598	1,729,784	8,751,012	6,090,12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42,819	8,224,089	2,150,985	8,231,902
应计利息	3,598	5,900	44,595	24,930
合计	3,431,015	9,959,773	10,946,592	14,346,954

##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境内银行拆入资金	74,160,507	67,325,129	39,750,507	35,329,129
境外银行拆入资金	1,581,478	4,446,026	1,581,478	4,446,02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00,000	-	-	-
应计利息	471,593	437,124	316,759	242,617
合计	76,413,578	72,208,279	41,648,744	40,017,772

##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债券	35,629,666	47,399,663	24,293,799	37,524,968
应计利息	3,091	5,582	982	3,520
合计	35,632,757	47,405,245	24,294,781	37,528,488

##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67,706,522	246,938,461	265,373,137	243,703,791
个人客户	88,022,234	80,770,443	85,524,857	78,393,641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220,408,140	175,894,823	219,121,567	174,173,728
个人客户	537,061,657	503,704,294	515,775,333	481,477,505
存入保证金	11,698,143	12,881,912	11,649,967	12,817,924
其他	15,135,523	51,950,965	15,115,889	51,936,466
小计	1,140,032,219	1,072,140,898	1,112,560,750	1,042,503,055
应计利息	16,853,798	20,776,612	16,018,095	19,808,836
合计	1,156,886,017	1,092,917,510	1,128,578,845	1,062,311,891

## 2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本集团

	注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3,475,738	4,693,806	(4,856,994)	3,312,55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017	779,094	(779,047)	1,064
合计		3,476,755	5,472,900	(5,636,041)	3,313,61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注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3,393,543	4,965,433	(4,883,238)	3,475,73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974	760,806	(760,763)	1,017
辞退福利		-	423	(423)	-
合计		3,394,517	5,726,662	(5,644,424)	3,476,755

**本行**

	注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3,194,975	4,229,615	(4,391,348)	3,033,24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718,425	(718,425)	-
合计		3,194,975	4,948,040	(5,109,773)	3,033,242

	注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3,082,013	4,530,399	(4,417,437)	3,194,97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704,353	(704,353)	-
合计		3,082,013	5,234,752	(5,121,790)	3,194,975

**(1) 短期薪酬****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9,418	3,772,757	(3,938,075)	3,294,100
职工福利费	13,333	207,677	(207,677)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56	260,907	(260,883)	580
- 工伤保险费	9	6,231	(6,227)	13
- 生育保险费	5	942	(942)	5
住房公积金	-	354,069	(354,0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8	90,579	(88,477)	4,490
其他	29	644	(644)	29
合计	3,475,738	4,693,806	(4,856,994)	3,312,550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8,897	4,049,496	(3,968,975)	3,459,418
职工福利费	13,333	212,765	(212,765)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84	256,915	(256,943)	556
- 工伤保险费	11	4,874	(4,876)	9
- 生育保险费	6	1,003	(1,004)	5
住房公积金	668	340,367	(341,03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	99,454	(97,096)	2,388
其他	14	559	(544)	29
合计	3,393,543	4,965,433	(4,883,238)	3,475,738

##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9,264	3,405,818	(3,569,661)	3,015,421
职工福利费	13,333	180,461	(180,461)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37,106	(237,106)	-
- 工伤保险费	-	5,248	(5,248)	-
- 生育保险费	-	207	(207)	-
住房公积金	-	318,925	(318,92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0	81,759	(79,649)	4,460
其他	28	91	(91)	28
合计	3,194,975	4,229,615	(4,391,348)	3,033,242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7,998	3,711,612	(3,600,346)	3,179,264
职工福利费	13,333	183,443	(183,443)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33,811	(233,811)	-
- 工伤保险费	-	4,084	(4,084)	-
- 生育保险费	-	199	(199)	-
住房公积金	668	307,224	(307,8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9,889	(87,539)	2,350
其他	14	137	(123)	28
合计	3,082,013	4,530,399	(4,417,437)	3,194,97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988	468,668	(468,624)	1,032
失业保险费	29	15,110	(15,107)	32
企业年金	-	295,316	(295,316)	-
合计	1,017	779,094	(779,047)	1,064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945	449,658	(449,615)	988
失业保险费	29	14,490	(14,490)	29
企业年金	-	296,658	(296,658)	-
合计	974	760,806	(760,763)	1,017

##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	422,472	(422,472)	-
失业保险费	-	13,226	(13,226)	-
企业年金	-	282,727	(282,727)	-
合计	-	718,425	(718,425)	-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	405,638	(405,638)	-
失业保险费	-	12,715	(12,715)	-
企业年金	-	286,000	(286,000)	-
合计	-	704,353	(704,353)	-

##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企业所得税	521,529	277,906	447,977	175,039
增值税	294,427	389,000	289,872	384,374
附加费	36,391	47,748	35,871	47,179
个人所得税	21,053	21,941	20,319	21,034
其他	20,505	19,510	19,350	18,260
合计	893,905	756,105	813,389	645,886

##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5 年	2024 年
同业存单	(1)	85,406,146	45,139,273
金融债	(2)	25,000,000	18,000,000
资本债	(3)	10,000,000	10,000,000
应计利息		506,450	449,970
合计		120,912,596	73,589,243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57 笔，最长期限为 1 年，利率区间为 1.61% 至 1.8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71 笔，最长期限为 1 年，利率区间为 1.72% 至 2.21%）。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金融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2024 年
23 上海农商绿色债 01		3,000,000	3,000,000
23 上海农商 01		10,000,000	10,000,000
24 上海农商小微债 01		5,000,000	5,000,000
25 上海农商绿色债 01		4,000,000	-
25 上海农商 01		3,000,000	-
合计		25,000,000	18,000,000

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7%。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7%。

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3%。

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67%。

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70%。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2024 年
22 上海农商二级 01		7,000,000	7,000,000
22 上海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2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3月3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70亿元，票面利率为3.67%。

于2022年7月20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39%。

## 26. 预计负债

###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5年	2024年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	906,197	749,501

### (1)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45,072	304,310	119	749,50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88,735	(88,735)	-	-
- 至第二阶段	(22,995)	22,995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1,665	135,150	(119)	156,69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32,477	373,720	-	906,197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2,444	251,575	454	704,4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5,655	(65,655)	-	-
- 至第二阶段	(21,015)	21,015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 计提	(52,012)	97,375	(335)	45,02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45,072	304,310	119	749,501

##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保证金	2,759,909	2,822,088	-	-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1,411,067	1,580,296	1,408,659	1,576,371
应付股利	3,538	6,144	931	816
其他	1,801,681	1,609,437	405,482	382,112
合计	5,976,195	6,017,965	1,815,072	1,959,299

## 28. 股本

##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股份数 (千股)	比例 (%)	股份数 (千股)	比例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644,444	100.00	9,644,444	100.00

## 29. 资本公积

##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注 1)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547,784	-	(7,717)	16,540,067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547,850	-	(7,717)	16,540,133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注 2)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550,128	-	(2,344)	16,547,784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550,194	-	(2,344)	16,547,850

## 本行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784,433	-	-	16,784,433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784,499	-	-	16,784,49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784,433	-	-	16,784,433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784,499	-	-	16,784,499

注 1: 于 2025 年 4 月, 泰安村行获取了泰金复〔2025〕2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泰安村行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4 年 11 月, 本行获取了泰金复〔2024〕7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泰安村行 2,000 万股股份。本行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泰安村行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约人民币 2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 2025 年 11 月, 北京房山村行获取了京金复〔2025〕65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 同意本行受让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及 15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 1,281 万股股份, 占北京房山村行全部股份的 12.81%。其中, 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及 14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 1,266 万股股份, 占北京房山村行全部股份的 12.6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受让。本行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北京房山村行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约人民币 1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 2025 年 12 月, 日照村行获取了日金复〔2025〕7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日照村行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本行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日照村行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约人民币 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涟源村行获取了湘金复〔2024〕285 号《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涟源村行 1,400 万股股份。本行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涟源村行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约人民币 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0. 其他综合收益

### 本集团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5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78	(1,887)	-	-	(1,887)	1,3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30	(35,096)	-	-	(35,096)	4,93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09,958	(3,785,116)	(1,811,205)	1,399,081	(4,197,240)	3,612,71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41,312	245,508	-	(61,377)	184,131	725,443
合计	8,394,578	(3,576,591)	(1,811,205)	1,337,704	(4,050,092)	4,344,486

##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5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78	(1,887)	-	-	(1,887)	1,3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30	(35,096)	-	-	(35,096)	4,93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45,243	(3,034,359)	(1,811,205)	1,211,391	(3,634,173)	2,711,07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41,312	245,508	-	(61,377)	184,131	725,443
合计	6,929,863	(2,825,834)	(1,811,205)	1,150,014	(3,487,025)	3,442,838

## 本集团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4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801	(38,523)	-	-	(38,523)	3,2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4	32,686	-	-	32,686	40,03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59,273	7,118,448	(517,535)	(1,650,228)	4,950,685	7,809,95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02,276	185,381	-	(46,345)	139,036	541,312
合计	3,310,694	7,297,992	(517,535)	(1,696,573)	5,083,884	8,394,57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4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801	(38,523)	-	-	3,2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7,344	32,686	-	-	40,03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2,968	6,000,568	(517,535)	(1,370,758)	6,345,24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02,276	185,381	-	(46,345)	541,312
合计	2,684,389	6,180,112	(517,535)	(1,417,103)	6,929,863

## 31. 盈余公积

##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15,981	1,241,998	11,557,979
任意盈余公积	26,429,406	3,448,205	29,877,611
合计	36,745,387	4,690,203	41,435,590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88,348	1,227,633	10,315,981
任意盈余公积	23,046,912	3,382,494	26,429,406
合计	32,135,260	4,610,127	36,745,387

##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22,820	1,200,324	11,223,144
任意盈余公积	26,055,075	3,379,717	29,434,792
合计	36,077,895	4,580,041	40,657,936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35,606	1,187,214	10,022,820
任意盈余公积	22,735,463	3,319,612	26,055,075
合计	31,571,069	4,506,826	36,077,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各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行及各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200,324 千元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人民币 1,187,214 千元)。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79,717 千元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人民币 3,319,612 千元)。

## 32. 一般风险准备

###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5,354,359	978,604	16,332,963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511,669	842,690	15,354,359

###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766,676	921,975	15,688,651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3,956,709	809,967	14,766,676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149,792	36,274,720	35,919,469	35,193,29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2,825	12,288,156	12,020,141	12,003,23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1,998)	(1,227,633)	(1,200,324)	(1,187,2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48,205)	(3,382,494)	(3,379,717)	(3,319,61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8,604)	(842,690)	(921,975)	(809,9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85,688)	(5,960,267)	(4,185,688)	(5,960,267)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608,122	37,149,792	38,251,906	35,919,469

(1) 本行董事会根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了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如下:

- 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1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4 亿元。

(2) 根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4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0 亿元;
- 按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入 2024 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3.80 亿元;
- 按 2024 年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2 亿元;
- 以 2024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93 元 (含税), 合计分配 18.61 亿元。

(3) 本行董事会根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了本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如下:

- 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5 亿元。

(4) 根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3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7 亿元;
- 按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入 2023 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3.20 亿元;
- 按 2023 年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0 亿元;
- 以 2023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79 元 (含税), 合计分配 36.55 亿元。

##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085,716	15,490,468	13,972,303	15,343,331
个人贷款	8,727,480	10,208,855	7,696,848	9,100,414
票据贴现	969,083	1,292,878	969,083	1,292,878
金融投资	11,637,636	11,906,143	11,604,808	11,867,96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6,669	2,727,480	2,442,813	2,778,246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1,659,330	1,696,975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6,908	885,566	900,585	851,072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07,596	486,32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493	204,075	203,700	89,470
小计	41,064,911	44,898,761	37,790,140	41,323,376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6,133,760)	(18,507,528)	(15,567,361)	(17,812,12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2,657)	(2,940,352)	(2,181,146)	(2,123,8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28,788)	(2,126,074)	(1,828,788)	(2,126,0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9,126)	(1,078,808)	(873,238)	(1,072,3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527)	(139,418)	(189,114)	(304,298)
小计	(21,747,858)	(24,792,180)	(20,639,647)	(23,438,681)
利息净收入	19,317,053	20,106,581	17,150,493	17,884,69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1,487,978	1,472,842	1,487,154	1,471,767
结算与清算	300,620	310,293	300,578	310,262
顾问与咨询	246,696	259,163	250,215	263,911
电子银行	84,728	84,615	84,320	84,304
担保及承诺	44,998	65,205	44,998	65,205
银行卡	30,707	53,411	30,656	53,358
其他业务	40,251	34,980	52,958	55,717
小计	2,235,978	2,280,509	2,250,879	2,304,5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	(125,126)	(113,675)	(120,697)	(109,945)
代理业务	(68,639)	(74,060)	(68,639)	(74,060)
其他业务	(41,225)	(50,575)	(31,875)	(41,935)
小计	(234,990)	(238,310)	(221,211)	(225,9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0,988	2,042,199	2,029,668	2,078,584

##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1,849,298	1,731,836	1,848,830	1,732,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33,181	544,450	1,833,181	544,450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25,332	223,642	225,332	223,642
贵金属	(523,185)	(62,326)	(523,185)	(62,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5,940	-	-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24,590	123,277
其他	1,425	1,003	1,425	1,003
合计	3,386,051	2,444,545	3,510,173	2,562,528

##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贵金属	258,051	1,200,940	255,504	1,199,214
衍生金融工具	52,645	(57,661)	52,645	(57,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517)	494	(517)	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67)	548	(20,667)	548
合计	289,512	1,144,321	286,965	1,142,595

##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5,472,900	5,726,662	4,948,040	5,234,752
办公及行政费用	1,942,814	2,060,803	1,814,362	1,926,963
固定资产折旧	616,503	593,473	582,405	570,2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893	252,918	211,406	217,551
无形资产摊销	197,699	170,527	195,220	168,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97	33,849	22,224	22,864
租赁费用	13,649	16,039	11,410	10,433
合计	8,519,455	8,854,271	7,785,067	8,151,180

##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240,519	1,951,986	1,054,017	1,691,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17,953	181,613	117,953	181,613
债权投资	118,964	8,719	119,006	8,731
其他债权投资	127,555	3,768	127,555	3,768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206,860	285,513	-	-
预计负债	156,696	45,028	156,696	45,028
其他	61,713	(8,339)	29,375	(10,857)
合计	2,030,260	2,468,288	1,604,602	1,920,08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2,683,016	2,574,598	2,421,528	2,268,914
递延所得税	(359,214)	(208,729)	(355,674)	(162,495)
合计	2,323,802	2,365,869	2,065,854	2,106,41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14,973,220	14,973,478	14,085,995	14,109,65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43,305	3,743,370	3,521,499	3,527,4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95)	(5,49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84,298)	(1,481,827)	(1,607,999)	(1,503,249)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093	96,782	110,779	92,391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41,676	(11,752)	41,558	(10,458)
其他	10,721	24,786	17	321
所得税费用	2,323,802	2,365,869	2,065,854	2,106,419

## 41. 每股收益

##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2,312,825	12,288,15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9,644,444	9,644,444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8	1.27

##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12,649,418	12,607,609	12,020,141	12,003,23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030,260	2,468,288	1,604,602	1,920,0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70	1,139	15,515	-
固定资产折旧	616,503	597,926	582,405	570,2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893	252,918	211,406	217,551
无形资产摊销	197,699	170,527	195,220	168,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97	33,849	22,224	22,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48,839)	(549,665)	(348,727)	(549,7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512)	(1,144,321)	(286,965)	(1,142,595)
投资收益	(2,076,396)	(822,109)	(2,200,986)	(939,446)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1,637,636)	(11,906,143)	(11,604,808)	(11,867,965)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828,788	2,126,074	1,828,788	2,126,07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551	21,122	14,493	17,157
汇兑收益	498,268	(132,970)	498,268	(132,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59,214)	(208,729)	(355,674)	(162,4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9,595,461)	(52,285,301)	(58,897,808)	(51,977,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816,643	99,972,783	46,058,365	100,856,10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368)	51,202,997	(10,643,541)	51,129,078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6,560,379	34,245,715	42,821,787	28,846,22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4,245,715)	(29,272,508)	(28,846,222)	(24,211,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4,664	4,973,207	13,975,565	4,634,827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2,640,955	3,518,235	2,570,754	3,450,38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1,966,249	15,253,552	11,226,822	12,031,68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174,038	11,510,220	18,945,074	9,900,45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0,779,137	3,963,708	10,079,137	3,463,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6,560,379	34,245,715	42,821,787	28,846,222

## 六、担保物信息

###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57,701,731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846,795千元），此外，有抵押负债还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上述担保物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资产项目分类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于2025年12月31日，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79,039,704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042,708千元）。

###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无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2024年12月31日：无）。

## 七、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本集团对这些转让的金融资产继续全部或根据本集团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或全部终止确认。

### 1. 信贷资产转让

2025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220,909千元，均已终止确认（2024年度：无）。

### 2.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00,000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80,000千元）。

### 3. 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五、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终止

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99,126 千元, 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94,819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89,349 千元, 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44,768 千元)。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子公司信息

子公司信息参见附注五、12.1。

### 2. 联营企业信息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2.2。

###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基金、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这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这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额为人民币 46,594,880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492,116 千元)。

####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1) 中所述控制的定义, 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26,503,252	-	-	26,503,252
资产支持证券	332,983	-	700,176	1,033,159
其他	104,119	-	-	104,119
合计	26,940,354	-	700,176	27,640,530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18,326,331	-	-	18,326,33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	-	-
资产支持证券	272	1,397	203,808	205,477
合计	18,326,603	1,397	203,808	18,531,808

年末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年末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其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56,524,263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395,952千元）。

### (4)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25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5年度，本集团在于2025年内发行并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不重大（2024年度：不重大）。

##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个分部报告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企业存款、企业贷款、公司理财、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个人理财、银行卡、结算、代理等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同业理财等。

其他业务指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本集团

	2025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986,391	10,423,203	6,044,530	(2,583,635)	25,870,489
利息净收入	11,173,462	9,190,216	2,245,414	(3,292,039)	19,317,053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205,391	(338,111)	10,256,355	193,418	19,317,053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968,071	9,528,327	(8,010,941)	(3,485,45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684,684	1,227,664	127,707	(39,067)	2,000,988
投资收益	2,568	1,031	3,093,795	288,657	3,386,051
其他收益	-	-	-	43,632	43,6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66	-	277,498	2,548	289,512
汇兑收益	116,211	4,292	300,116	6,232	426,8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57,563	57,563
资产处置收益	-	-	-	348,839	348,839
二、营业支出	(3,932,584)	(5,742,552)	(992,593)	(213,621)	(10,881,350)
税金及附加 (计提) / 转回	(132,432)	(126,677)	(82,808)	31,291	(310,626)
业务及管理费	(4,333,675)	(3,497,013)	(479,663)	(209,104)	(8,519,45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533,523	(2,118,862)	(430,122)	(14,799)	(2,030,2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4,670)	(4,670)
其他业务支出	-	-	-	(16,339)	(16,339)
三、营业利润	8,053,807	4,680,651	5,051,937	(2,797,256)	14,989,139
加: 营业外收入	-	-	-	70,815	70,815
减: 营业外支出	-	-	-	(86,734)	(86,734)
四、利润总额	8,053,807	4,680,651	5,051,937	(2,813,175)	14,973,22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资产	486,197,933	239,353,661	778,271,897	83,842,772	1,587,666,263
总负债	(520,646,722)	(637,962,671)	(250,983,204)	(45,793,372)	(1,455,385,969)

	202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538,513	10,558,551	4,058,986	(514,706)	26,641,344
利息净收入	11,791,907	9,328,089	551,404	(1,564,819)	20,106,581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934,198	(200,828)	10,207,537	165,674	20,106,581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857,709	9,528,917	(9,656,133)	(1,730,49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741,688	1,228,209	105,420	(33,118)	2,042,199
投资 (损失) / 收益	(65,510)	(1,365)	2,137,236	374,184	2,444,545
其他收益	-	-	-	98,138	98,138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22,216)	-	1,164,811	1,726	1,144,321
汇兑收益	92,644	3,618	100,115	16,622	212,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42,896	42,896
资产处置收益	-	-	-	549,665	549,665
二、营业支出	(4,455,338)	(5,999,653)	(702,634)	(487,809)	(11,645,434)
税金及附加 (计提) / 转回	(131,759)	(122,367)	(56,100)	5,435	(304,791)
业务及管理费	(4,326,550)	(3,541,222)	(510,179)	(476,320)	(8,854,27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2,971	(2,336,064)	(136,355)	1,160	(2,468,28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139)	(1,139)
其他业务支出	-	-	-	(16,945)	(16,945)
三、营业利润	8,083,175	4,558,898	3,356,352	(1,002,515)	14,995,910
加：营业外收入	-	-	-	36,695	36,695
减：营业外支出	-	-	-	(59,127)	(59,127)
四、利润总额	8,083,175	4,558,898	3,356,352	(1,024,947)	14,973,478

	202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资产	439,528,092	261,687,984	704,770,339	81,823,080	1,487,809,495
总负债	(493,889,011)	(600,690,100)	(218,660,971)	(46,587,582)	(1,359,827,664)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贷款承诺及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 (不可撤销贷款)	68,374,666	65,827,477
银行承兑汇票	19,807,634	22,258,961
开出保函	7,632,840	6,425,563
开出信用证	15,628,923	14,254,473
合计	111,444,063	108,766,474

###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68,703	144,904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142,984	72,136
合计	211,687	217,040

### 3. 融资租赁承诺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融资租赁承诺	1,175,655	795,114

融资租赁承诺即为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而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承诺金额。

### 4.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金额不重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重大)。

###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 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2025年	2024年
兑付义务	3,462,015	2,811,097

##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0.72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6亿元)。本集团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委托贷款	67,054,518	75,967,062
委托贷款资金	67,054,518	75,967,062

##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 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采纳当今先进的风险管理理论、建立适合本集团市场定位、适应地方信用环境、与本集团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 不断提高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的能力, 能够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内, 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便民高效、运行稳健, 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维护本集团的资本安全和实现不断稳定增值。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为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 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 落实风险管理政策, 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承担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责任, 确保全行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拟订或组织拟定本集团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程序、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和具体操作规程, 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并定期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等。另外, 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 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集团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室,第四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和职能部室。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 1.1 信用风险衡量

#### 1.1.1 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 长期应收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文件制定了信贷资产(包括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规则,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借款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 1.1.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结合发行人资质,开展限额管理;据风险收益平衡原则,设置债券投资准入标准;持续优化债券信用评级预警管理系统,对债券准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不断细化投后管理工作要求,强调持续风险监测、及时风险预警。

#### 1.1.3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集团严格金融机构准入,设定准入评级标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 1.1.4 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团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坚持穿透式管理,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出发,确定额度授予对象,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 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 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 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 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 1.2.1 贷款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金融质押品, 如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票据
- 房地产, 如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 应收账款, 如交易类应收账款、收费权、应收租金
- 其他抵押品, 如知识产权、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定期存单	85.00 - 100.00
国债	90.00 - 100.00
金融债券	90.00
企业债券	80.0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50.00 - 70.00
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	60.00 - 70.0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押。

### 1.2.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信用证和承兑汇票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 1.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 1.3.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1.3.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 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债项自初始确认后, 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
- 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本集团认定的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 1.3.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内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3.4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 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 1.3.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和违约风险敞口 (EAD), 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 违约概率 (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敞口 (EAD): 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集团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1.3.6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等指标, 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 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进而评估宏观经济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本集团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末, 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形的权重相若。

本集团定期对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模型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以国内生产总值 (GDP) 累计同比增长率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当月同比增长率为例, 本集团预测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6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是 4.8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6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是 0.46%。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 1.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09,155	72,922,4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419,302	16,627,454
拆出资金	77,363,567	53,683,897
衍生金融资产	7,843,167	4,774,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22,952	27,155,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0,433,414	731,18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38,453	51,633,537
债权投资	205,762,238	186,537,759
其他债权投资	290,343,496	285,584,0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21,083	7,527,254
长期应收款	36,388,325	31,979,353
其他金融资产	2,247,322	1,257,527
小计	1,567,092,474	1,470,868,079
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贷款承诺	68,374,666	65,827,477
银行承兑汇票	19,807,634	22,258,961
开出保函	7,632,840	6,425,563
开出信用证	15,628,923	14,254,473
小计	111,444,063	108,766,474
合计	1,678,536,537	1,579,634,553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

## 1.5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5 年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09,155	-	-	72,109,15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427,918	-	-	24,427,918	(8,616)	-	-	(8,616)
拆出资金	77,551,798	-	-	77,551,798	(188,231)	-	-	(188,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60,093	-	-	32,960,093	(37,141)	-	-	(37,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368,512	47,264,364	7,456,383	640,089,259	(11,155,134)	(6,612,004)	(6,063,477)	(23,830,6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7,919,346	653,981	32,034	8,605,361	(272,880)	(196,981)	(14,417)	(484,278)
长期应收款	35,210,176	2,175,622	486,322	37,872,120	(556,340)	(605,596)	(321,859)	(1,483,795)
金融投资	206,068,617	-	-	206,068,617	(306,379)	-	-	(306,379)
小计	1,041,615,615	50,093,967	7,974,739	1,099,684,321	(12,524,721)	(7,414,581)	(6,399,753)	(26,339,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236,953	14,720	-	128,251,673	(507,434)	(249)	(7,323)	(515,006)
金融投资	290,141,517	201,979	-	290,343,496	(409,038)	(43,214)	-	(452,252)
小计	418,378,470	216,699	-	418,595,169	(916,472)	(43,463)	(7,323)	(967,258)
信贷承诺	105,870,386	5,570,595	3,082	111,444,063	(532,477)	(373,720)	-	(906,197)
合计	1,565,864,471	55,881,261	7,977,821	1,629,723,553	(13,973,670)	(7,831,764)	(6,407,076)	(28,212,5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 年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22,497	-	-	72,922,49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46,648	-	-	16,646,648	(19,194)	-	-	(19,194)
拆出资金	53,826,250	-	-	53,826,250	(142,353)	-	-	(142,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80,545	-	-	27,180,545	(25,526)	-	-	(25,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3,762,812	34,587,094	7,347,261	615,697,167	(13,845,850)	(5,655,036)	(5,807,399)	(25,308,285)
应收融资租赁款	7,043,574	719,449	187,522	7,950,545	(135,266)	(197,256)	(90,769)	(423,291)
长期应收款	31,374,444	1,725,367	392,545	33,492,356	(873,377)	(447,402)	(192,224)	(1,513,003)
金融投资	186,725,174	-	204,401	186,929,575	(187,415)	-	(204,401)	(391,816)
小计	969,481,944	37,031,910	8,131,729	1,014,645,583	(15,228,981)	(6,299,694)	(6,294,793)	(27,82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534,760	30,798	-	137,565,558	(389,387)	(343)	(7,323)	(397,05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金融投资	285,380,241	203,809	-	285,584,050	(313,903)	(10,794)	-	(324,697)
小计	422,915,001	234,607	-	423,149,608	(703,290)	(11,137)	(7,323)	(721,750)
信贷承诺	103,333,589	5,428,803	4,082	108,766,474	(445,072)	(304,310)	(119)	(749,501)
合计	1,495,730,534	42,695,320	8,135,811	1,546,561,665	(16,377,343)	(6,615,141)	(6,302,235)	(29,294,719)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 1.6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649,05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9,400 千元），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304,537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40,651 千元）。

## 1.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涵盖和未涵盖情况

###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涵盖部分账面价值	879,674	571,972
未涵盖部分账面价值	513,232	967,890
总额	1,392,906	1,539,862

## 1.8 债券和其他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金融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投资评级一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 本集团

	2025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2,113,247	72,453,548	91,212,213	165,779,008
AA- 到 AA+	-	-	761,797	761,797
未评级	57,025,206	133,308,690	198,369,486	388,703,382
合计	59,138,453	205,762,238	290,343,496	555,244,187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1,425,975	55,598,444	94,199,032	151,223,451

AA- 到 AA+	-	-	1,173,553	1,173,553
未评级	50,207,562	130,939,315	190,211,465	371,358,342
合计	51,633,537	186,537,759	285,584,050	523,755,346

##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集团, 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本集团按规定将一定比率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 该等存款准备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 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承诺之金额。同时, 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对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规范。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 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 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 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 负责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 定期了解并向董事会汇报流动性风险状况等。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 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 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 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大额预报管理、备付金管理、流动性监管指标计量、监测和控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日常基础工作, 以及流动性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突发性风险管理。依托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开展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和压力测试。

本集团按年度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压力测试方案,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 按季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 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 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此外,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适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1)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 本集团

	2025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72,109,155	57,472,364	-	14,636,791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4,439,885	-	-	20,351,585	1,136,945	2,013,293	938,062	-	-
拆出资金	78,397,828	-	-	-	13,782,837	10,940,284	43,845,925	9,828,7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68,188	-	-	-	32,968,188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7,465,991	-	10,831,705	-	43,292,248	79,637,657	264,378,749	235,524,566	243,801,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7,295	-	34,500	20,519	41,727,469	2,440,818	7,383,703	4,619,146	3,831,140
债权投资	233,020,653	-	-	-	1,865,941	9,859,438	20,448,754	103,690,826	97,155,694
其他债权投资	308,772,731	-	-	-	53,258,351	3,734,980	39,266,183	163,841,355	48,671,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00	611,500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69,418	-	44,795	-	173,667	376,292	1,766,555	5,328,007	2,380,102
长期应收款	40,761,012	-	1,058,277	-	1,939,206	3,110,865	11,786,102	20,695,649	2,170,913
其他金融资产	2,351,357	-	127,265	-	1,684,706	222,076	317,310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741,025,013	58,083,864	12,096,542	35,008,895	191,829,558	112,335,703	390,131,343	543,528,331	398,010,777

	2025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07,543)	-	-	-	(3,012,303)	(10,425,975)	(35,069,26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431,069)	-	-	(3,317,417)	(110,874)	(2,778)	-	-	-
拆入资金	(76,758,103)	-	-	-	(22,039,997)	(17,932,367)	(35,720,242)	(1,065,49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275)	-	-	(411,275)	-	-	-	-	-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35,636,665)	-	-	-	(35,636,665)	-	-	-	-
吸收存款	(1,171,245,836)	-	-	(364,378,853)	(81,479,855)	(108,571,529)	(275,584,573)	(341,231,02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4,593,700)	-	-	-	(9,360,000)	(3,066,900)	(87,668,100)	(13,781,500)	(10,717,200)
租赁负债	(554,650)	-	-	-	(25,078)	(34,321)	(141,511)	(317,060)	(36,680)

	2025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其他金融负债	(5,925,735)	-	-	-	(3,068,775)	(257,853)	(687,470)	(1,789,592)	(122,04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467,064,576)	-	-	(368,107,545)	(154,733,547)	(140,291,723)	(434,871,161)	(358,184,675)	(10,875,925)
净额	273,960,437	58,083,864	12,096,542	(333,098,650)	37,096,011	(27,956,020)	(44,739,818)	185,343,656	387,134,852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200,353,333	-	-	-	81,692,733	38,850,257	78,331,434	1,478,909	-
- 现金流出	(194,558,685)	-	-	-	(79,757,645)	(37,290,615)	(76,032,048)	(1,478,377)	-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03,608)	-	-	-	2,806	(23,490)	(23,758)	(59,166)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5,691,040	-	-	-	1,937,894	1,536,152	2,275,628	(58,634)	-
信贷承诺	111,444,063	-	-	19,288,314	7,118,784	8,452,384	27,887,631	18,317,797	30,379,153

	2024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22,497	54,125,308	-	18,797,189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84,667	-	-	9,937,668	2,755,123	823,734	3,168,142	-	-
拆出资金	54,443,837	-	-	-	8,763,328	6,425,721	32,700,184	6,554,60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84,491	-	-	-	27,082,496	-	101,99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0,865,231	-	10,979,768	-	36,825,909	88,069,113	251,955,805	237,970,327	235,064,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14,640	-	39,469	15,949	34,511,522	1,187,256	11,379,282	3,770,161	1,211,001
债权投资	210,217,845	-	204,401	-	3,210,131	6,434,173	29,221,095	103,965,216	67,182,829
其他债权投资	301,509,876	-	-	-	53,605,660	5,245,818	32,739,657	153,353,623	56,565,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361,500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91,193	-	219,922	-	290,584	679,115	2,256,456	3,838,428	1,906,688
长期应收款	35,843,298	-	545,568	-	1,635,990	3,077,621	11,125,086	18,404,213	1,054,820
其他金融资产	1,349,810	-	123,122	-	1,226,688	-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642,688,885	54,486,808	12,112,250	28,750,806	169,907,431	111,942,551	374,647,702	527,856,572	362,984,765

	2024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38,505)	-	-	-	(4,595,035)	(5,980,916)	(38,662,554)	-	-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4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960,103)	-	-	(9,893,872)	-	(35,976)	(30,255)	-	-
拆入资金	(71,345,470)	-	-	-	(16,415,883)	(12,664,492)	(41,222,862)	(1,042,23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93)	-	-	(187,693)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08,928)	-	-	-	(47,408,928)	-	-	-	-
吸收存款	(1,108,860,246)	-	-	(359,703,643)	(75,523,275)	(118,259,972)	(263,273,876)	(292,099,48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77,337,500)	-	-	-	(2,480,000)	(10,216,900)	(33,570,300)	(19,994,500)	(11,075,800)
租赁负债	(692,322)	-	-	-	(34,593)	(36,575)	(155,945)	(407,452)	(57,757)
其他金融负债	(5,981,883)	-	-	-	(3,041,972)	(128,330)	(842,309)	(1,841,383)	(127,889)
<b>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b>	<b>(1,371,012,650)</b>	<b>-</b>	<b>-</b>	<b>(369,785,208)</b>	<b>(149,499,686)</b>	<b>(147,323,161)</b>	<b>(377,758,101)</b>	<b>(315,385,048)</b>	<b>(11,261,446)</b>
<b>净额</b>	<b>271,676,235</b>	<b>54,486,808</b>	<b>12,112,250</b>	<b>(341,034,402)</b>	<b>20,407,745</b>	<b>(35,380,610)</b>	<b>(3,110,399)</b>	<b>212,471,524</b>	<b>351,723,319</b>
<b>衍生金融工具</b>									
<b>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b>									
- 现金流入	75,297,664	-	-	-	21,684,534	14,925,746	37,111,446	1,575,938	-
- 现金流出	(73,349,718)	-	-	-	(20,842,422)	(14,287,808)	(36,651,967)	(1,567,521)	-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56,038)	-	-	-	17,747	(31,706)	(46,507)	(95,574)	2
<b>衍生金融工具合计</b>	<b>1,791,908</b>	<b>-</b>	<b>-</b>	<b>-</b>	<b>859,859</b>	<b>606,232</b>	<b>412,972</b>	<b>(87,157)</b>	<b>2</b>
<b>信贷承诺</b>	<b>108,766,474</b>	<b>-</b>	<b>-</b>	<b>22,325,471</b>	<b>6,329,734</b>	<b>11,255,873</b>	<b>23,881,539</b>	<b>18,788,153</b>	<b>26,185,704</b>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室。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和基本制度，组织落实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对市场风险承担归口管理责任，落实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市场风险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承担市场风险的经营部门，严格执行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配合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的履行情况，实施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决策。另外，本集团的风险计量系统可以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 （1）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以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定期评估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

风险, 通过模拟利率、汇率以及收益率曲线等不同假设情景对投资组合的市值影响, 及时准确揭示本集团整体市场风险水平, 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定期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 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 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 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 设定风险承受限额, 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5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317,266	734,510	57,379	72,109,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811,533	1,074,718	533,051	24,419,302
拆出资金	66,737,612	10,625,955	-	77,363,567
衍生金融资产	7,683,179	130,593	29,395	7,843,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22,952	-	-	32,922,9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880,745	3,842,177	710,492	750,433,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38,453	-	-	59,138,453
债权投资	205,420,430	341,808	-	205,762,238
其他债权投资	277,817,124	11,956,029	570,343	290,343,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00	-	-	6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21,083	-	-	8,121,083
长期应收款	36,388,325	-	-	36,388,325
其他金融资产	2,244,372	2,946	4	2,247,322
<b>金融资产合计</b>	<b>1,537,094,574</b>	<b>28,708,736</b>	<b>1,900,664</b>	<b>1,567,703,97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888,042)	-	-	(47,888,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30,948)	(67)	-	(3,431,015)
拆入资金	(64,701,488)	(11,712,090)	-	(76,413,5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275)	-	-	(411,275)
衍生金融负债	(1,717,830)	(375,774)	(98,492)	(2,192,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32,757)	-	-	(35,632,757)
吸收存款	(1,140,579,696)	(14,581,385)	(1,724,936)	(1,156,886,0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912,596)	-	-	(120,912,596)
租赁负债	(528,682)	-	-	(528,682)
其他金融负债	(5,897,757)	(19,743)	(8,235)	(5,925,735)
<b>金融负债合计</b>	<b>(1,421,701,071)</b>	<b>(26,689,059)</b>	<b>(1,831,663)</b>	<b>(1,450,221,793)</b>
<b>资产负债敞口净额</b>	<b>115,393,503</b>	<b>2,019,677</b>	<b>69,001</b>	<b>117,482,181</b>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3,437,825	(3,566,096)	307,040	178,769
信贷承诺	110,608,846	807,913	27,304	111,444,063

	2024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42,658	743,511	36,328	72,922,4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07,606	1,211,345	508,503	16,627,454
拆出资金	51,517,062	2,166,835	-	53,683,897
衍生金融资产	4,150,745	613,719	9,921	4,774,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55,019	-	-	27,155,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5,407,369	3,737,360	2,040,618	731,18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33,537	-	-	51,633,537
债权投资	186,187,965	349,794	-	186,537,759
其他债权投资	275,866,534	9,319,658	397,858	285,58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	-	36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527,254	-	-	7,527,254
长期应收款	31,979,353	-	-	31,979,353
其他金融资产	1,254,504	3,019	4	1,257,527
<b>金融资产合计</b>	<b>1,450,091,106</b>	<b>18,145,241</b>	<b>2,993,232</b>	<b>1,471,229,579</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734,870)	-	-	(48,734,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59,705)	(68)	-	(9,959,773)
拆入资金	(52,072,404)	(20,135,875)	-	(72,208,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93)	-	-	(187,693)
衍生金融负债	(2,982,421)	(147,988)	(45,728)	(3,176,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05,245)	-	-	(47,405,245)
吸收存款	(1,081,420,049)	(10,118,653)	(1,378,808)	(1,092,917,5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3,589,243)	-	-	(73,589,243)
租赁负债	(648,588)	-	-	(648,588)
其他金融负债	(5,977,838)	-	(4,045)	(5,981,883)
<b>金融负债合计</b>	<b>(1,322,978,056)</b>	<b>(30,402,584)</b>	<b>(1,428,581)</b>	<b>(1,354,809,221)</b>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127,113,050	(12,257,343)	1,564,651	116,420,358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16,545,252)	17,104,620	(1,364,768)	(805,400)
信贷承诺	107,791,055	819,856	155,563	108,766,474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500 基点时, 上述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集团该年度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升值 500 基点	(6,244)	26,330
贬值 500 基点	6,244	(26,330)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5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外汇敞口;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董事会制定的利率风险偏好下, 识别、计量并有效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化不一致。

本集团主要通过调整资产负债配置策略, 运用价格引导、风险限额等工具管理利率风险, 密切关注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 定期对利率风险限额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 加大本外币利率走势观测力度,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 适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 努力防范利率风险。报告期内, 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反映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 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率重定价日的结构分析。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 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5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2,077	68,687,078	-	-	-	72,109,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053	23,447,024	921,225	-	-	24,419,302
拆出资金	422,665	24,456,369	42,970,064	9,514,469	-	77,363,567
衍生金融资产	7,843,167	-	-	-	-	7,843,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4	32,916,268	-	-	-	32,922,9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3,151	342,963,970	366,455,732	34,884,148	4,866,413	750,433,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497	44,071,350	7,381,619	4,014,081	3,356,906	59,138,453
债权投资	2,628,860	10,057,035	16,605,772	89,260,920	87,209,651	205,762,238
其他债权投资	3,722,940	62,513,172	36,005,158	145,668,726	42,433,500	290,343,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00	-	-	-	-	6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861	6,424,523	637,075	509,239	516,385	8,121,08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长期应收款	222,218	28,762,633	6,139,511	1,092,789	171,174	36,388,325
其他金融资产	1,558,770	373,593	314,959	-	-	2,247,322
<b>金融资产总额</b>	<b>22,101,443</b>	<b>644,673,015</b>	<b>477,431,115</b>	<b>284,944,372</b>	<b>138,554,029</b>	<b>1,567,703,97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901)	(13,187,023)	(34,559,118)	-	-	(47,888,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98)	(3,427,417)	-	-	-	(3,431,015)
拆入资金	(471,593)	(39,427,233)	(35,464,752)	(1,050,000)	-	(76,413,5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275)	-	-	-	-	(411,275)
衍生金融负债	(2,192,096)	-	-	-	-	(2,192,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1)	(35,629,666)	-	-	-	(35,632,757)
吸收存款	(17,987,213)	(546,693,978)	(267,869,972)	(324,334,854)	-	(1,156,886,0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6,450)	(12,155,368)	(86,250,778)	(12,000,000)	(10,000,000)	(120,912,596)
租赁负债	-	(48,503)	(136,484)	(308,007)	(35,688)	(528,682)
其他金融负债	(5,680,569)	(112,830)	(132,336)	-	-	(5,925,735)
<b>金融负债总额</b>	<b>(27,397,786)</b>	<b>(650,682,018)</b>	<b>(424,413,440)</b>	<b>(337,692,861)</b>	<b>(10,035,688)</b>	<b>(1,450,221,793)</b>
利率风险敞口	(5,296,343)	(6,009,003)	53,017,675	(52,748,489)	128,518,341	117,482,181

	2024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80,961	67,941,536	-	-	-	72,922,4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317	13,466,345	3,106,792	-	-	16,627,454
拆出资金	547,741	14,976,712	31,874,183	6,285,261	-	53,683,897
衍生金融资产	4,774,385	-	-	-	-	4,774,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60	27,045,959	100,000	-	-	27,155,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4,972	308,408,035	365,701,160	47,471,442	8,329,738	731,18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915	35,644,482	11,199,273	3,548,489	1,042,378	51,633,537
债权投资	2,731,291	8,065,964	25,151,551	90,932,591	59,656,362	186,537,759
其他债权投资	3,993,657	60,799,830	29,625,592	137,988,531	53,176,440	285,58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	-	-	-	36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63,062	5,901,993	752,179	556,507	253,513	7,527,254
长期应收款	260,030	26,519,712	3,437,354	1,653,406	108,851	31,979,353
其他金融资产	1,257,527	-	-	-	-	1,257,527
<b>金融资产总额</b>	<b>20,507,418</b>	<b>568,770,568</b>	<b>470,948,084</b>	<b>288,436,227</b>	<b>122,567,282</b>	<b>1,471,229,579</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886)	(10,322,957)	(38,247,027)	-	-	(48,734,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00)	(9,923,873)	(30,000)	-	-	(9,959,773)

	2024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拆入资金	(437,124)	(30,013,973)	(40,757,182)	(1,000,000)	-	(72,208,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93)	-	-	-	-	(187,693)
衍生金融负债	(3,176,137)	-	-	-	-	(3,176,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82)	(47,399,663)	-	-	-	(47,405,245)
吸收存款	(22,158,329)	(544,483,495)	(251,980,897)	(274,294,789)	-	(1,092,917,5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49,970)	(12,409,628)	(32,729,645)	(18,000,000)	(10,000,000)	(73,589,243)
租赁负债	-	(56,437)	(145,887)	(390,832)	(55,432)	(648,588)
其他金融负债	(5,706,553)	(80,878)	(194,452)	-	-	(5,981,883)
<b>金融负债总额</b>	<b>(32,292,174)</b>	<b>(654,690,904)</b>	<b>(364,085,090)</b>	<b>(293,685,621)</b>	<b>(10,055,432)</b>	<b>(1,354,809,221)</b>
利率风险敞口	(11,784,756)	(85,920,336)	106,862,994	(5,249,394)	112,511,850	116,420,358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 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13,449	(5,859,164)	501,268	(5,902,096)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13,449)	6,247,487	(501,268)	6,302,086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活期吸收存款对资产负债表日静态缺口的影响;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5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	7,843,167	-	7,843,167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923,097	5,923,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28,251,673	128,251,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23,771	32,476,062	138,620	59,138,453
其他债权投资	-	290,343,496	-	290,343,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1,500	611,5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26,523,771</b>	<b>330,662,725</b>	<b>134,924,890</b>	<b>492,111,386</b>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11,275)	-	(411,275)
衍生金融负债	-	(2,192,096)	-	(2,192,09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b>	<b>(2,603,371)</b>	<b>-</b>	<b>(2,603,371)</b>

	2024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	4,774,385	-	4,774,385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230,907	3,230,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7,565,558	137,56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42,280	33,251,788	39,469	51,633,537
其他债权投资	-	285,584,050	-	285,58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61,500	361,5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18,342,280</b>	<b>323,610,223</b>	<b>141,197,434</b>	<b>483,149,937</b>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7,693)	-	(187,693)
衍生金融负债	-	(3,176,137)	-	(3,176,137)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b>	<b>(3,363,830)</b>	<b>-</b>	<b>(3,363,830)</b>

##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的公允价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托和资管计划，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最近融资价格。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变动表

##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5年1月1日	3,230,907	137,565,558	39,469	361,500	141,197,434
综合收益					
- 损益	191,542	-	-	-	191,542
- 其他综合收益	-	(48,924)	-	-	(48,924)
购买 / 发放	72,257,712	325,917,761	104,119	250,000	398,529,592
处置 / 结算	(69,757,064)	(335,182,722)	(4,968)	-	(404,944,754)
2025年12月31日	5,923,097	128,251,673	138,620	611,500	134,924,890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523,403	108,563,530	210,201	236,500	112,533,634
综合收益					
- 损益	159,116	-	-	-	159,116
- 其他综合收益	-	80,970	-	-	80,970
购买 / 发放	75,431,245	316,569,829	55,789	125,000	392,181,863
处置 / 结算	(75,882,857)	(287,648,771)	(226,521)	-	(363,758,149)
2024年12月31日	3,230,907	137,565,558	39,469	361,500	141,197,434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174,7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62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00	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
	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796,4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

## 2.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05,762,238	211,419,607	186,537,759	195,697,05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912,596	120,903,419	73,589,243	73,926,202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2025 年	2024 年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9.29	9.2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	8.29	8.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8.29	8.2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体育产业和资本经营	7.79	7.7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运用	5.81	5.81

### 主要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25 年注册资本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管蔚	上海	人民币 280 亿元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万敏	上海	人民币 110 亿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邹继新	上海	人民币 223 亿元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过剑飞	上海	人民币 600 亿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劲松	上海	人民币 86 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主要业务详情如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与资产经营, 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自有船舶租赁; 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 码头和港口投资; 通讯设备销售, 信息与技术服务;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基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港口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特种设备制造;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钢、铁冶炼; 钢压延加工;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再生资源销售; 销售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环境保护监测; 招投标代理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利用国内外资金的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 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体育与旅游经营, 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 信息技术服务, 汽车租赁, 咨询业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 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 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 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2.1。

## 3.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的联营企业为海门农商行、上海经怡和杭州联合农商行。

##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持有本行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及其所属集团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法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
于 2025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215,909	358	220,291	436,558	1.06
利息支出	58,127	1,166	145,424	204,717	0.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520	1	363	30,884	1.54
投资收益	490	-	266,119	266,609	7.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26)	-	(25,459)	(42,885)	14.81
汇兑损益	-	-	(68,268)	(68,268)	15.99
业务及管理费	9,872	1,403	1,856	13,131	0.15
其他综合收益	6,293	-	(32,505)	(26,212)	0.6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5	-	1,667,012	1,667,887	6.83
拆出资金	498,010	-	619,905	1,117,915	1.45
衍生金融资产	10,034	-	121,179	131,213	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0,314	600,314	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54,889	11,677	11,388,482	21,155,048	2.8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56	-	337,484	378,240	0.64
- 其他债权投资	1,865,356	-	3,006,689	4,872,045	1.68
长期股权投资	-	-	2,198,803	2,198,803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8	-	10,068	11,116	0.32
吸收存款	3,738,768	44,567	2,794,967	6,578,302	0.57
衍生金融负债	16,119	-	215,869	231,988	10.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8,380	-	4,406,710	4,635,090	3.8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重大表外项目余额:					
委托贷款	-	54	-	54	0.00
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	785,628	-	1,723,656	2,509,284	3.67
开出保函	-	-	75,098	75,098	0.9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82,205	-	600,000	682,205	0.09
于 2024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134,730	421	289,684	424,835	0.95
利息支出	56,292	1,221	30,725	88,238	0.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8	13	186	1,307	0.06
投资收益	5,425	-	233,331	238,756	9.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13	-	3,833	9,646	0.8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持有本行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及其所属集团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法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
汇兑损益	6,679	-	(751)	5,928	2.78
业务及管理费	9,730	7,871	2,540	20,141	0.23
其他综合收益	11,463	-	48,335	59,798	1.1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	-	868,336	868,387	5.22
拆出资金	-	-	400,107	400,107	0.75
衍生金融资产	29,534	-	12,286	41,820	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6	-	500,204	600,210	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22,677	1,344	5,354,510	8,778,531	1.2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5,430	215,430	0.42
- 其他债权投资	777,757	-	1,379,933	2,157,690	0.76
长期股权投资	-	-	2,021,112	2,021,112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	-	449	497	0.00
吸收存款	3,710,857	44,298	2,312,226	6,067,381	0.56
衍生金融负债	18,434	-	13,227	31,661	1.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7,018	-	-	797,018	1.0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重大表外项目余额:					
委托贷款	322,542	118	-	322,660	0.4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05,724	-	600,000	705,724	0.10

## 5.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84,585	57,718
利息支出	135,593	164,8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364	26,897
投资收益	124,590	123,277
业务及管理费	228	115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拆出资金	5,437,797	2,907,9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15,695	4,387,324

## 6.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供款外，自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薪酬及福利	13,887	12,95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相关年度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已明确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单位缴存部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定。

## 十五、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1)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
- (2) 保持稳固的的资本基础，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风险，并能支持和满足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 (3) 建立以资本效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提升资本效率、实现价值最大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划分三档，适用差异化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划分标准，本行适用于第一档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七、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348,839	549,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632	98,138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净收入	15,482	1,159
违约赔偿净支出	(11,907)	(7,823)
捐赠支出	(19,004)	(17,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	2,05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注）	376,552	625,37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3,477)	(158,636)
合计	273,075	466,735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7,761	447,76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314	18,972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2、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5年	2024年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9,644,444	9,644,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2,312,825	12,288,15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8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2,045,064	11,840,39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5	1.23

2025年度及2024年度，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3、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27,905,738	123,836,4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26,456,010	118,709,123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2,312,825	12,288,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10.35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2,045,064	11,840,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9.97

版权归上海农商银行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翻印  
欢迎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便捷服务 心体验

总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邮 编：200002

联系电话(总机)：021-61899999

客服热线：021-962999

网 址：<http://www.shrcb.com>

邮 箱：[ir@shrcb.com](mailto:ir@shrcb.com)